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論語正義

(一)

劉寶楠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義 正 語 論

(一)

著 楠 寶 劉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凡例

一 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子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譚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 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箸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 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

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 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 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 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箸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 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 引諸儒說。皆舉所箸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

簿諱履恂箸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劉恭冕述

論語正義目錄

第一冊

凡例

學而第一

爲政第二

八佾第三

里仁第四

公冶長第五

第二冊

雍也第六

述而第七

泰伯第八

子罕第九

鄉黨第十

第二冊

鄉黨第十

先進第十一

顏淵第十二

子路第十三

憲問第十四

第四冊

衛靈公第十五

季氏第十六

陽貨第十七

微子第十八

子張第十九

堯曰第二十

論語序

鄭玄論語序逸文

劉恭冕後敘

論語正義

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卽爲編列。以韋束之。故孔子讀易。韋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前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束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得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

云。其文兩見。則亦爲

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卽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三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宜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

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敘。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灝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刪佚。不敢更纂其焉。說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

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說擇

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說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邢疏引說文云。曰。習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所引說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

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說文云。數覺悟也。从教从口。口尙矇也。白聲。學。篆文數省。白虎通辟雍篇。學之爲言覺也。以覺悟所未知也。與說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達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刪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卽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蓼莪。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者。亦也。爾雅釋詁。說樂也。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

有然也乎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乎，詞也。此用爲語助。○注：子者至說傳。○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頂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諷也。諷，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諷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縵博依雜服與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已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廢業者，廢者，棄也。說文：業，大版也。所以飾縣鐘鼓，捷夢如鏹。簡冊亦用竹爲版。故亦名業。曲禮云：請業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傳者，說文新附釋說也。注重言以曉人。

有朋自

遠方來，不亦樂乎。

包曰：同門曰朋。

正義曰：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

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卽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卽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卽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隸釋載漢婁壽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昭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遐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魯，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閒，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包曰：愠，怒也。凡人有事不知，君子不

怒。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已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愠者，鄭注云：愠，怨也。詩：緜，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

號篇或稱君子者，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禮：哀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進德脩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倦，朋來也，仁也，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愠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以其言列諸篇首。○注：愠，怒至不怒。○正義曰：詩：緜，傳：愠，恚也。恚，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愠怒之也。此卽注義。焦氏循論語補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愠之，矜也。後漢儒林傳注引魏略云：樂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褊，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愠卽稱君子。此注此云：不與經旨應也。

有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有子]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

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正義曰：阮氏元論語

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彊，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卽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案曾子不可彊，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尙，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尙書大傳注其發聲也。周官典同注爲作也。並常訓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順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

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悌卽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匙。是少也。匙。正字。鮮。魚名。出貉國。段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馮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馮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鄉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已上者。裴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已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臣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

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顛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繇通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傅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未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愚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檢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爲本根之所

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遷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案仁人當出齊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相相應，義亦通也。鄭注又云：孝爲百行之本，言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夫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行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牆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

正義

曰：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雨無正，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左傳：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烝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皋陶謨云：何畏

乎巧言令色。孔王。孔甚也。王。佞也。以巧言令色爲甚佞。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絕於仁也。曾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好音義相近。詩雨無正。箋。巧。猶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說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皋陶謨。令色。史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氣也。齊語。章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亦作有仁。

曾子曰。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吾。我自稱也。日行一周天爲一晝夜。故一晝夜卽名日。

周髀算經注。從旦至旦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名。阮氏元數說。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著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樂三戒三畏三愆三變四教絕四。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鄭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身。我也。說文。身。躬也。象人之身。釋名釋身體。身。伸也。可屈伸也。爲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爲。助也。左。襄四年傳。齊難爲謀。魯語。齊事爲謀。毛詩四牡傳。齊事之難易爲謀。用內外傳義也。周語。忠者。文之實也。楊倞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故臣之於君。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檀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友。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歷也。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信。申也。言以相申。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曾子以不信自省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如丘之好學。可見好學最難。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曾子三省。既

以忠信自勵。又以師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曾子立事篇。且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沒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忠其不博也。既博之。忠其不習也。既習之。忠其不知也。既知之。忠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兼知行。故論語祇言習也。鄭注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臧氏庸輯鄭注釋云。此傳字。從專得聲。魯論故省。用作專。鄭以古論作傳。于義益明。故從之。如臧此言。是專與傳。同謂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段借爲之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孔子爲曾子傳孝道。而有孝經。孝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曾子以孝經專門名其家。故魯論讀傳爲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絕。先王之道不湮。曾氏之言。卽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專謂所專之業也。呂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說義必稱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所專之業不習。則墮棄師說。與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書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揚雄所謂謔譏之學。各習其師。此卽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廣雅釋詁。專業也。亦謂所專之業。此魯論文既不答義。亦難曉。故既取臧說。兼資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注。弟子曾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鄆。春秋時爲莒所滅。鄆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督。督卽曾點。曾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曾子名參。字子與。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辭。郭氏翼雪履齋筆記。曾子三省。皆指施於人者言。傳亦我傳乎人。傳而不習。則是以未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其害尤甚於不忠不信也。焦氏循論語補疏。已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致誤學者。所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也。二說皆從集解。亦通。

子曰道千乘之國

卷一

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

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

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正義曰道皇本作導

千者數名說文千十百也乘木作龕說文云龕覆也從人桀覆者加乎其上的名故人所登車亦謂之乘三蒼云龕載也左隱元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梁惠王篇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國者說文云國邦也周官太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至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从支從正正亦聲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敬信諸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即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羊哀十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里井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邢疏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夫是方百步也謂爲夫者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夫三爲屋則是方百里者三也並而言之則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長百步也謂爲屋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則屋道乃成故合三夫曰爲屋也屋三爲井三屋並方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閒有途水縱橫相通成井字也井十爲通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通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通十爲成則方十里也謂爲成者共賦法一乘成也其地有三百屋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即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半斷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埤前三百里南西二邊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然則向割方百里者爲六分埤方三百里兩邊猶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一百四十四又

設法破而埤三百十六里兩邊則每邊不復得半里故云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也邢疏申馬說云案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此千乘之國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伯子男自方三百而下則莫能容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申包說云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與乘數適相當故云適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馬異說皇邢疏如文釋之無所折衷後人解此乃多繆轆從馬氏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從包氏則以周禮爲不可信紛紛詰難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鷄求古錄說此最明最詳故備錄之其說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又言萬乘之國千乘之家千乘之國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車萬乘百里出車千乘十里出車百乘也子產言天子一圻列國一同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說以開方之法計之方里而井百里之國計有萬井萬井而出車千乘則十井出一乘矣若馬氏說百井出一乘則百里之國止有百乘必三百一十六里有奇乃有千乘與孟子不合包氏合於孟子是包氏爲可據矣哀十二年公羊傳注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一證也馬氏之說則據司馬法鄭注小司徒亦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三十家爲匹馬士一人徒二人適十爲成或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二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疏通九十夫之地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天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馬法一書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與孟子子產皆不合信司馬法何如信孟子耶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百乘今謂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於大國諸侯必不然矣或謂司馬法車乘有兩法一云兵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車一乘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賈公彥以士十人，徒二十人，爲天子畿內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糶汲五人，共一百人，馬牛芻茭具備。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不知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軍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徧徵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鄉遂，猶不止徧境出之，是爲千乘之賦。然則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此說得之。然則都鄙卽至出兵而調發之數，惟用三十人，豈八十家所不能給哉？至於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無過家一人耳。此但備而不用，惟蒐田講武乃行，又何不給之有？農隙講武，正當人人訓練，家出一人，不爲厲民也。若夫車馬之費，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無禁，則造車不難，馬牛畜之民間，可給民用，不過暫出以供蒐田之用耳。芻茭則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車四馬，又何患其不給乎？或又謂百里之國，山川林麓，城郭宮室，塗巷園囿，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又不出車，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則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國，以出稅之田言，非以封域言也。孟子言頒祿，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與田通稱，故井地卽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則山川林麓以及塗巷園囿等，固已除去矣。頒祿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則祿不均矣。苟境內山川甚多，而封域止百里，田稅所出，安足以給用乎？故知大國百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禮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說，蓋兼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則專言穀土耳。城郭宮室塗巷等，雖有定數，然亦非穀土，則亦不在百里之內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說，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非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計數，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畝，則曰方里，地方百里等字，皆如是也。然則百里之國，不謂封疆，其里亦非廣長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畝，而周禮有不易百畝，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之說，蓋孟子言其略，周禮則詳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禮以三尋均之，其說至當。左傳井衍沃，牧隰皋，鄭氏謂隰皋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是也。是則一井不必九百畝，百里之國亦不必九百萬畝，以通率二井當一井，當有一千八百萬畝矣。孟子但舉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畝，大國百里也。鄉遂之民皆受田，則亦有車乘，但其作之之財，受於官府，故曰不出車，非無車也。夫如是，百里之國，豈不

足於千乘哉。包氏之說可無疑矣。

敬事而信。注包曰：為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注包曰：

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為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注包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

正義曰：事謂政

事，用謂財用也。愛，說文作愛，行貌，別一義。本字作愛，惠也。從心，先聲。今經典皆假愛為愛，使者，令也。教也。民者，說文，民，眾氓也。從古文之象，書多士序鄭注，民，無知之稱。呂荆注及詩靈臺序注，並云：民者，冥也。冥亦無知之義。宋石經避諱，敬作飲，後放此。○注

為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正義曰：說文，敬，肅也。從支，苟，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恆白肅警也。此注言敬慎者，慎亦肅警意也。下篇執事敬，事思敬，訓並同。荀子議兵篇，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

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與民必誠信者，誠者，實也。言舉事必誠信也。事是政令，政令所以教民，故注以與民言之。晉語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注：節用至養之。○正義曰：說文云：節，竹約

也。引申為節儉之義。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易象傳：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人君不知節用，必致傷財且害民也。奢修者，奢，張也。侈，汰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管子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

智生，則邪巧作，故邪姦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以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國以民為本者，注以愛人。人指民言，避下句民字，故言人耳。穀梁桓四年傳：民者，君之本也。君主乎國，故國以民為

本。愛養者，養，謂制民之產，有以養民，乃為愛也。說苑政理篇：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者，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而勿敗，生之而勿殺，與之而勿奪，樂之而勿苦，喜之而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誼也。民失其所務，則害之也。

農失其時，則敗之也。有罪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斂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罷民力，則苦之也。勞而擾之，則怨之也。是皆言治國者當愛民也。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解此文云：人謂大臣羣臣，易訟二爻，邑人三百戶，舉大數，謂天子上大夫受地視侯也。此

以下文言民，則人非民，故解為大臣羣臣，於義亦通。○注：作使至農務。○正義曰：作，如動作之作。邢疏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築都邑城郭也。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

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而穢。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榦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戶道橋城郭牆塹。有所損壞。則特隨壞時修之。故僖二十年左傳曰。凡啓塞從時是也。案邢疏。謂損壞隨時修之。是動小工。不必須農隙也。左隱五年傳。言治兵振旅。蒐苗獮狩。皆於農隙。以講事。謂講武事。此使民之大者。春秋時。兵爭之禍亟。日事徵調。多違農時。尤治國所宜戒也。

十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馬曰。

文者古之遺文。

正義曰。弟子者。對兄父之稱。謂人幼少爲弟。爲子時也。儀禮特性饋食禮注。弟子後生也。大射儀注。弟子其少者也。入則孝。出則弟者。禮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是父子異宮。則入謂由所居宮至父母所也。內則

又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大戴禮保傳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是出謂就傅。居小學大學時也。弟者。言事諸兄師長。皆弟順也。教弟子先以孝弟者。孟子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本人所自具。因弟子天性未濇。而教導之。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所述。皆其法也。諸言則者。急辭也。謹而信者。詩民勞箋。謹猶慎也。謹於事見。信於言見也。汎愛衆而親仁者。說文。汎。浮貌。引由爲普遍之義。廣雅釋言。汎。博也。左襄二十八年傳。引此文作汎愛。說文。汎。溢也。義亦通。爾雅釋詁。衆。多也。周語。人三爲衆。引申之。人在衆中。無以表異於人。亦得稱衆。仁則衆中之賢者也。廣雅釋詁。親。近也。君子尊賢而容衆。故於衆人。使弟子汎愛之。所以養治其血氣。而導以善厚之教。又使之親近仁者。令有所觀感也。大戴禮保傳云。故孩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閑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亦言教太子。當孩提時。宜近正人。即此教弟子親仁之意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皇疏云。行者。所以行事已畢之迹也。說文。餘。饒也。凌氏鳴嗜論語解義。有餘力。謂童子精力有餘也。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云。十年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是古教幼學之法。此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亦是學幼儀既畢。仍令學文也。言有餘力。學文。則無餘力。不得學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諸行。而學文後之者。文有理誼。非童子所知。若教

成人則百行皆所當謹。非教術所能徧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後行。與此言教弟子法異也。○注文者古之遺文。○正義曰。凡文皆古人所遺。故言遺文。馬以弟子所學。別有一書。如弟子職之類。後或失傳。故祇言古之遺文而已。鄭注云。文。道藝也。唐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是藝爲六藝也。藝所以載道。故注道藝連文。其義與馬氏並通也。

子夏曰。賢賢易色。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事父母能竭其力。

事君能致其身。注孔曰。盡忠節不愛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

謂之學矣。正義曰。周官太宰鄭注云。賢。有善行也。賢賢者。謂於人之賢者賢之。猶言親親長長也。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賢賢易色。則夫婦之倫也。毛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

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賢賢易色。指夫婦之切證。陳氏祖范經誦。管氏同四書紀聞略同。今案夫婦爲人倫之始。故此文敍於事父母事君之前。漢書李尋傳引此文。顏師古注。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公羊文十二年傳。俾君子易怠。何休注。易怠。猶輕惰也。是易有輕略之義。又廣雅釋言。易如也。王氏念孫疏證引之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此訓亦通。事父母能竭其力者。曲禮記。生曰父曰母。說文。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父舉杖。母。牧也。从女象。裏子形。一曰象乳子也。說文又云。竭。負舉也。負舉者必盡力。故竭。又訓盡。此文義得兼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虛辨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孟子萬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矣。是竭力爲庶人孝養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說文。致。送詣也。詩四牡云。四牡騤騤。周道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毛傳云。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愛其身。稽留君事也。雖曰未學者。廣雅釋詁。雖。詞也。當時多世卿。廢選舉之務。雖不學。亦得出仕。故有未學已事君也。吾必謂之學。

者。廣雅釋詁。謂說也。子夏以此人所行。於人倫大端。無所違失。與已學無異。故云必謂之學。必謂者。深信之辭。春秋繁露玉杯篇。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董子所言。正與此文義同。○注。子夏至則善。○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集解引鄭說。溫國卜商。溫是衛邑。稱國者。或本爲國。從其初名之也。家語弟子解。以爲衛人。與鄭目錄合。孔穎達檀弓疏。則云魏人。又唐臨魏侯。宋封魏公。據史記及呂氏春秋。舉難察賢篇。並言子夏爲魏文侯師。是子夏固嘗居魏。魏衛同音。故誤以爲魏人耳。言此好色之心好賢者。此以易爲更易。義涉迂曲。今所不從。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注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又不能

堅固。識其義理。

正義曰。稱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貴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輕。曰。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是言君子貴

重也。禮玉藻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並言人當重慎之事。則不威者。言無威儀也。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是故君子勤禮。勤禮莫如致敬。衛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宥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畏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下篇夫子語子張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並言君子有感儀之事。不威由於不重。故言行輕薄之士。必不能遠暴慢鄙倍。雖厲聲色。綦刑罰。人莫畏之矣。○注。孔曰。至義理。○正義曰。鄭注曲禮云。固。謂不達於理也。注祭義云。固。猶質陋也。皆蔽塞之義。下篇夫子告子路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是言不學之蔽。而可知人之成德達材。必皆由學矣。中論治學篇。民之初載。其矇未知。譬如寶在於玄室。有所求而不見。白日照焉。則羣物斯辨矣。學者心之白日也。是其義也。一曰。以下。此集解別存一義。非仍

前所注之人下皆放此說文重厚也敦亦訓厚故注以敦重連文詩天保傳同堅也亦常訓此以不重不威之人雖知所學不能堅固無由深造之以道而識其義理也所以然者以此人學若堅固必能篤行其容貌顏色辭氣必不至輕惰若此矣今不能敦重無威嚴故知其學不能堅固也義與前異亦略通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鄭曰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釋

文云毋音無本亦作毋說文毋止之習也繫止也無即繫隸省儀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注並云古文毋爲無然則毋無亦今古文異廣雅釋言如均也已即我之別稱說文已承戊象人腹是己本象人形故人得自稱己管子制言中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由曾子及周公言觀之則不如己者即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祇言不如己而已呂氏春秋驕恣篇引仲虺曰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羣書治要引中論曰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已憤者也然則扶人不暇將誰相我哉吾之憤也亦無日矣又韓詩外傳南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比於善者自進之階比於惡者自退之原也諸文並足發明此言之旨過則勿憚改者周官調人注過無本意也詩東山箋勿無也說文改更也並常訓言人行事有非意之過即當改之不可畏難復依前行之也曾子立事篇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絕之其下復而能改又下篇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皆言人有過當速改也皇疏載一說云若結友過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難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案高誘注呂氏春秋驕恣篇引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以證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之義亦以過爲結友過誤或漢人有此義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誤交何難即改似不足爲君子慮也○注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主訓親者引申之義注意謂人當親近有德所謂勝己者也然下文復言無友不如己於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爲首行所主是言忠信在己不在人其義較長周語云是以不主寬惠亦不主猛殺章昭注主猶名也義可互證說文憚忌難也從心單聲一曰難也難就事言忌難謂人忌畏之詩雲漢箋憚猶畏也是也此注同許後義亦通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君能行此二者**

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慎，誠也。說文，慎，謹也。誠謹義同。周官疾醫死終，則各書其所以。鄭注：老死曰終。禮記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此對文異稱。檀弓又云：曾子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

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終之事。追遠者，說文：追，逐也。詩：鸛鳴：遠猶久也。並常訓。言凡父祖已歿，雖久遠，當時道祭之也。荀子禮論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尊彝，言四時閒祀有追享。鄭康成注：以爲祭遷廟之主，則此文追遠，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歸厚者，樂記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齊俗訓：得其天性，謂之德。穀梁僖二十八年傳：歸者，歸其所也。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當春秋時，禮教衰微，民多薄於其親，故曾子諷在位者，但能慎終追遠，民自知感厲，亦歸於厚也。禮坊記云：修宗廟，敬祭祀，教民追孝也。又祭統云：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注：慎終至厚也。○正義曰：祭統云：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是喪當盡哀，祭當盡敬，然此文慎終，不止以盡哀言。禮雜記云：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敬與謹同。卽此文所云慎也。言君者，以曾子言民德，民是對君之稱，蓋化民成俗，必由在上者有以導之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鄭曰：子禽，弟

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耶？抑人君自願

與之爲治。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

求之與。鄭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

正義曰：問於子貢者，說文問，訊也。釋文，貢本亦作贛，音同。隸釋

載漢石經論語殘碑。凡子貢皆作子贛。說文，貢，獻功也。贛，賜也。子貢名賜，字常作贛。凡作貢，皆是省借。作贛則譌體也。夫子至於
是邦者，夫子卽孔子。夫者，人所指名也。子者，孳也。人之別稱也。皇疏云：禮身經爲大夫者，得稱爲夫子。孔子魯大夫，故弟子呼爲
夫子也。必聞其政者，字林至到也。廣雅釋言是此也。說文，挹，國也。從邑丰聲。周官大宰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若散言，亦通稱
也。必聞其政者，說文聞，知聞也。下篇云：政者，正也。時人君有大政事，皆就夫子諮度之。故言必聞其政也。求之與，抑與之與者，穀
梁定元年傳，求者，請也。抑者，更端之辭。漢石經，抑與作意予。案周語，抑人故也。賈子禮容語，下作意人。又詩十月之交，抑此臯父。
鄭箋，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則抑音近義同。故二文互用。與，猶言告也。石經作予，亦通用字。下篇君孰與足，漢書谷
永傳作予足，可證也。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者，說文，温，水名。義別。經典悉段温爲鼠。爾雅釋訓，温，温柔也。詩燕燕箋，温，謂顏
色和也。下篇子温而厲，是温指貌言。說文云，温，善也。今隸變爲良。賈子道術篇，安柔不苛，謂之良。良，謂心之善也。爾雅釋詁，恭，敬
也。說文，恭，肅也。又儉，約也。易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左襄十三年傳，讓者，禮之主也。說文，攘，推也。讓，相責讓也。凡謙讓揖讓字當
作攘。今經典亦假讓爲攘。又說文，予，部，得行有所得也。論衡知實篇引此文，解之云：温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
則人告語之矣。但其迹有似於求而得之，故子貢就其求之之言，以明其得聞之故。明夫子得聞政，是人君與之，非夫子求之矣。
吳氏嘉賓論語說，君所自擅者，謂之政。常不欲使人與聞之。况遠臣乎。温良恭儉讓，是誠於不干人之政也。誠於不干人之政，則
入人之國，無有疑且忌焉者。其視聖人，如己之素所師保，安忍不以告焉。今之人，求以聞人之政，不知其身且將不之保。韓非說
難是已。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者，公羊桓六年傳，其諱以病桓與。何休注，其諸辭也。說文，異，分也。夫子原不是求
此，假言卽以夫子得之爲求，亦與人異也。宋石經避諱，凡讓字作遜。皇本作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也。○注，子禽至名賜。○正義
曰：臧氏庸拜經日記，史記弟子列傳，有原亢籍，無陳亢。蓋原亢卽陳亢也。鄭注論語檀弓，俱以陳亢爲孔子弟子。當是名亢字籍。
一字子禽。籍，禽也。故諱籍字禽。否則亢言三見論語，弟子書必無不載。太史公亦斷無不錄。家語既有原抗字禽籍，不當復有陳
亢子禽矣。明係王肅竄入，原陳之所以不同，何也。蓋原氏出於陳，原陳同氏也。詩陳風，東方之原。毛傳，原，大夫氏。春秋莊二十七

年。公子友如陳，驀原仲則原亢之爲陳亢信矣。漢書古今人表中，中分陳亢陳子禽二人，與魯太師公明賈子服景伯林放陳司敗陽膚尾生高申棖師冕同列，又以陳子亢隸下，上與陳弃疾工尹商陽齊禽敖讓者同列，分爲三人，與申棖皆不以爲弟子，此不足據。案臧說是也。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而後陳子亢至。鄭注：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則亢亦齊人也。弟子傳原亢籍少孔子四十歲，又云端木賜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皇疏本陳亢也。句下有字子禽也四字，名賜句下有字子貢也四字，於文爲複，當是皇所增。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

禮記

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禮記

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正義曰

雅釋詁：在，存也。說文同。又觀，諦視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觀。毛詩序：在心爲志。廣雅釋詁：志，意也。說文：物終也。殯物或從更，今字作殯。隸體小變，澆沈也。別一義，蓋假借也。禮坊記注：行，猶事也。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義本說文。汪氏中釋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鮫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彝倫攸斁，天乃不界。洪範九疇：鮫則殛死，禹乃嗣興，彝倫攸敘，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啓商，萑閔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諷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案汪說是也。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興宗傳：先是大明世，奢侈無度，多所造立，賦調繁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無或存者。興宗慨然曰：先帝雖非盛德，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二史所言，皆以無改爲孝，不復計及非道，則自漢以來，多不知此。

義矣。禮坊記。子云。君子施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可謂孝矣。施。過。敬。美。正是擇善而從。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難能。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可者。深許之辭。說文。可。冑也。○注。父在至其行。○正義曰。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僞孔所襲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觀人乎。以經文可謂孝矣。證之。其爲論孝不論觀人。夫人而知之也。既曰論孝。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人子之志行非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禮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觀其志之謂也。又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觀其行之謂也。孟子論事親爲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養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如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案范說亦通。但論孝卽是觀人。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義曰。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故云在喪也。宋氏翔鳳發微說。按七略春秋經十一卷。出今文家。繁闕公篇於莊公下。博士傳其說曰。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僞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又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皆以三年就居喪言。與此注同。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者。謂人子居喪。猶若父存時。已仍爲子。若曲禮言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閭。皆若父存。不敢違當室也。此說於義似通。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喪終自仍宜改。改與不改。皆是恆禮。奚足以見人子之孝。故此注尙未然也。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注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

正義曰。禮。祭義云。禮者。履此者。

也。管子心術篇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方言用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禮主於讓。故以和爲用。燕義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說文蘇調也。讀與咏同。孟味也。和相應也。三義略近。今經傳通作和。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章昭晉語注。貴重也。高誘呂氏春秋尊師注。貴尚也。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爲貴。皇邢疏以和爲樂。非也。樂記云。禮勝則離。鄭注。離謂析居不和也。又易繫辭傳。履以和行。虞翻注。禮之用。和爲貴。故以和行。和是言禮。非謂樂。審矣。論衡四諱篇。死亡謂之先。爾雅釋詁。王君也。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詩殷其雷傳。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並常訓。禮有威儀文物。故以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無小大。詩泂水。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皆以小大指人之證。爾雅釋詁。由自也。自與從同。史記禮書云。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是言人小大皆有禮也。有所不行者。謂人但循禮。不知用和。故不可行。所謂禮勝則離者也。檀弓云。品節斯之謂禮。皇疏云。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夫子中庸之義也。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訓常。鄭君中庸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兩義自爲引申。堯舜舜禹云。允執其中。孟子言湯執中。執中。卽用中也。舜執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卽中庸之訓文。周官大司樂言六德。中和祇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思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其謂以禮節之者。禮貴得中。知所節。則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和而不流。則禮以節之也。則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載之。逸周書度訓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愜。禮。非樂不履。樂。謂和樂。卽此義也。漢石經亦不行也。不下無可字。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言復猶覆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

近於禮。遠恥辱也。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

宗也。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

正義曰：信近於義，言可復者，說文近附也。誼人所宜也。義已之威儀也。二字義別。今經傳通作義，禮中庸記云：義者

宜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離婁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復覆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即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經理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恭近於禮，遠恥辱者，廣雅釋詁：遠，離也。說文：恥，辱也。辱，恥也。表記云：恭以遠恥，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為人所輕侮，而不免恥辱。下篇云：恭而無禮則勞，亦此意也。皇本宗下有敬字。○注：義不至近義。○正義曰：邢疏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拘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案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蓋知其人言可反覆，曉其近於義也。下注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義。同。○注：因親至宗敬。○正義曰：詩皇矣：因心則友。傳：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說文：宗，尊祖廟也。宗有尊訓，此言宗敬者，引申之義。曾子立事云：觀其所受親，可以知其人矣。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則知其人之賢不肖。若所親不失其親，則此人之賢可知。故亦可宗敬也。桂氏馮羣經義證解此注云：詩皇矣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姻。注：姻，親於外親，是姻得為親。據此，則因即姻省文。野客叢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張說之碑亦云：姻不失親，官復其舊。又徐鍇說文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肖女為妻。邢皇二疏俱失孔指。今案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婚姻之義，於注本得兼之。皇邢疏依注為訓，未為失指。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曰：學者之志，有所不暇。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

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孔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

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食無

求飽者。禮記曲禮注。食飯屬也。說文。飽。馱也。馱者。足也。禮記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庶人食力。無斂。注。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工商農也。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以涪。注。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彼言禮食之事。君子不當求飽。故此言家貧者。食無求飽。爲君子也。居無求安者。說文。尻。處也。從尸几。尸得几而安也。居。蹲也。二字義別。今經傳皆假居爲尻。爾雅釋詁。安。定也。無求飽。無求安。若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者也。就有道而正焉者。學記。就賢體道。注。就。謂躬下之。荀子性惡篇。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焉也。已。助語之辭。漢石經也。已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注。敏疾。至是非。○正義曰。說文。敏。疾也。敏於事。謂疾勤於事。不懈倦也。下篇。訥於言而敏於行。訥同。焦氏循論語補疏。敏。審也。謂審當於事也。聖人教人。固不專以疾速爲重。案焦說與孔注義相輔。聞斯行之。夫子以教冉有。是亦貴疾速可知。說文。正是也。周官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注。正。猶聽也。邢疏。言學業有所未覺。當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與非。易文言曰。問以辨之也。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孔曰。未足多。未若貧而樂。富而好

禮者也。

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

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說文。貧。財分少也。又。譎。諛也。詔。譎也。從角。皇疏引范寧曰。不以正道求人爲詔也。說文。富。備也。一曰厚。

也。人財多。當無不備也。驕者。馬高六尺之名。人自高大。故亦稱驕。皇疏。富厚者。既得人所求。好生陵慢。是爲驕也。何如者。何似也。未若。猶言未如。儀禮有司徹注。今文者。爲如是二字。義同。皇本高麗本。足利本。並作樂道。唐石經道字旁注。陳氏鱣論語古訓云。鄭注本無道字。集解兼采古論。下引孔曰。能貧而樂道。是孔注古論本有道字。史記所載語。亦是古論。仲尼弟子傳引。不如貧而樂道。正與孔合。文選幽憤詩。樂道閒居。注。引論語子曰。貧而樂道。是集解本有道字。今各本脫去。鄭據本。蓋魯論。故無道字。今案作樂道。自是古論。漢書王莽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引並無道字。與鄭本同。下篇。回也不改其樂。樂亦在其中矣。皆不言樂道。而義自可通。故鄭不從古以校魯也。至孔注是後人僞撰。陳君掇孔注以證史記。稽誤坊記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

者天下其幾矣。是樂道好禮爲人所難能。故無詔無驕者不能及之也。○注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正義曰鄭以樂即樂道與古論同。呂氏春秋慎大覽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如寒暑風雨之節矣。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注孔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

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注孔曰諸之也子

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正義曰詩云者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

心爲志發言爲詩書徵子馬注云言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者衛詩淇澳篇文說文切刊也琢治玉也磋謂治象差次之使其平滑也磨釋文作摩云一本作磨說文礪也礪也意磨磨即礪之異體鄭此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寶器寶者貴也爾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郭注皆治器之名謂治骨象玉石以成器也又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此本禮記大學篇文先從叔丹徒君論語辨枝據爾雅釋此文云蓋無詔無驕者生質之美樂道好禮者學問之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丘之好學而七十子之徒猶稱顏淵爲好學顏淵而下穎悟莫若子貢故夫子進之以此然語意渾融引而不發子貢能識此意而引詩以證明之所以爲告往知來謹案毛詩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又荀子大略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並同爾雅之義告者廣雅釋詁告教也往來猶言前後也子貢聞一知二故能告往知來皇本謂下來者下均有也字○注往告之以貧而樂道○正義曰此句下當有富而好禮句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正義曰說文患憂也人不己知己無所失無可患也己不知人則於人之賢者不能視之用之人之不賢者不能遠之退之所失甚巨故當患

呂氏春秋論人篇。人同類而智殊。賢不肖異。皆巧言辯亂。以自陟。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是言不知人之當患也。皇本作不患。人之不已知也。患。已不知人也。高麗足利本。亦作患。已不知人也。釋文云。患。不知也。本或作患。已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今本患。不知人也。臧氏琳經義雜記。古本作患。不知也。與卑仁不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語意同。人字。淺人。所加。案皇本有王注云。但患。已之無能知也。已無能知。卽未有知之義。則皇本人字。爲俗妄加無疑。

卷二

爲政第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

星共之。

正義曰。說文。善。噉也。墨子小取篇。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與譬同。鄭注云。北辰謂之北辰。此本爾雅釋天文。李巡曰。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卽天心。天體圓。此爲最高處。名赤道極。

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成周洛陽之地。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中國在赤道北。祇見北極。故舉爲言也。楚辭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稱天極。謂斡。斡。經稱北極樞。呂氏春秋有始覽。稱天樞與北極北辰。俱一體而異名也。周官考工記。匠

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極星。極卽北極。北極非星名。而考工呂覽稱極星者。此就人所視近北極之星。舉以爲識別也。周髀經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明大星在北極中。非北極卽爲星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卽考工等所言極星。陳氏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引許慶宗說爲句陳大星。案說苑辨物篇。璿璣謂北辰。句陳樞星也。則以句陳爲極星。漢人已有此說。繫露奉本篇。星莫大於北辰。何休公羊傳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皆以北辰爲星名。故漢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第五紐星爲天之樞。以紐星爲天樞。卽謂北辰也。陳氏懋齡云。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其實北辰是無星處。又云。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有十二辰。自子畢亥。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爲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爲標準耳。案陳說甚是。然北辰是無星處。朱子語類已言之。夏氏斯學禮管釋據考工呂覽諸言極星之文。遂以北辰爲天樞。北極爲星名。且疑爾雅爲漢人附益。過矣。北極爲赤道極。左旋西行。其日月五星各居一極。日月黃道極。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二十八宿統名恆星。句陳等星與恆星同度。恆星歲差五十一秒。故梁祖暉之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三度有餘。元郭守敬測極星離不動處三度。則星度常差。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辰之所在矣。居其所者。三蒼云。所處也。廣雅釋詁。所。厓也。北辰居其所。卽陳氏所圖距等圍之削成一點也。衆星共之者。說文云。疊。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者作星。釋名釋天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今亦未能詳之也。陳氏懋齡云。赤道宗北極。恆星宗黃極。赤道西行。恆星東行。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爲動天左旋西行。帶定七政恆星。晝夜運轉。故七政恆星。得以差次自行。是東行之度。以西行而生黃極。以赤極爲樞。衆星所以共北辰也。鄭注云。拱。拱手也。共是拱省。鄭與包所見本異。說文。拱。斂手也。何休公羊傳三十二年注。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還繞北辰。若拱向之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北辰居其所。爲人君居明堂之象。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變化所由來。是明一統其說是也。宋氏翔鳳發微云。明堂之治。王中無爲以守。至上法璇璣以齊七政。故曰政者正也。王者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未有不以德爲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無爲爲之者也。雖有四時天地人之政。而皆本於一德。雖有五官二十八星之名。而皆斡於北辰。爲政不出於明堂。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德之符也。北辰不離

於紫宮而衆星循環。終古不忒。樞之斲也。○注。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正義曰。李氏允升四書證疑。既曰爲政。非無爲也。政皆本於德。有爲如無爲也。又曰。爲政以德。則本仁以育萬物。本義以正萬民。本中和以制禮樂。亦實有宰制。非漠然無爲也。案李說足以發明此注之意。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篤恭者。德也。所謂共已正南面也。共已以作之。則則百工盡職。庶務孔修。若上無所爲者。然故稱舜無爲而治也。北辰之不移者。呂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樞不移。此注所本。周髀云。欲知北極。樞旋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夜半時。北極北游所極。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北極樞卽北辰。周髀言有四游。則非不移可知。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此舜作璇璣以象北極。伏生書傳曰。璇者。還也。璣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璣。是故璇璣謂之北極。據大傳言其變幾微。故天文家咸以爲不動。辭雖異。意實同也。皇本此注作鄭曰。

子曰詩三百。孔曰篇之大數。一言以蔽之。包曰蔽猶當也。曰思無邪。包曰歸於

正。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下幽厲之缺。又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據此。則三百五篇。夫子所刪定也。

禮義卽禮儀。亦卽謂禮樂也。詩皆入樂。故可弦歌。夫子屢言詩三百。一見禮運。兩見論語。皆綜大數以爲教也。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班志此文以三百五篇爲孔子所取。與世家合。其三百五篇之外。單章零句。有可述者。儒者肄業。雖不妨及之。要無與於弦歌之用。故不數之也。一言者。詩關雖疏。云。句則古者謂之爲言。引此文。謂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也。又引左傳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亦一證。思無邪者。魯頌駟篇文。說文。息容也。言心有所念。能容之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云。詩者。思也。發慮在心。而形之於言。以摠其懷。抱繫於作詩之人。不繫於讀詩之人。又曰。論語之言。詩獨詳。曰誦曰學曰爲。皆主於誦詩者也。今直曰詩三百。是論詩。非論讀詩也。蓋當巡狩采詩。兼陳美刺。而時俗之貞淫見焉。及其比音入樂。誦自瞽矇。而後王之法戒昭焉。故俗有淳漓。詞有正變。而原夫作者。

之初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故曰思無邪也○注篇之大數○正義曰今詩存三百五篇合笙詩六爲三百十一篇此言三百是舉大數○注蔽猶當也○正義曰鄭注云蔽塞也塞當義同廣雅釋詁蔽障也○注歸於正○正義曰賈子道術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又云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禮樂記師乙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讓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荀子大略篇國風之好色也傳曰諒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史記風賈列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皆言詩歸於正也

子曰道之以政注齊之以刑注民免而無恥注孔

曰免苟免道之以德注包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注有恥且格注格正也正義曰道如道國之道謂教之也禮緇衣

云教之以德教之以政文與此同漢祝睦碑導濟以禮皇本兩道字並作導釋文道音導下同說文導導引也此義亦通祝睦碑作導作濟又云有恥且格諸異文當出齊古爾雅釋言濟益也釋詁格敬也於義並合漢書貨殖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文言民知所尊敬而莫敢不從令也鄭注此云格來也本爾雅釋言又釋詁格至也來至義同謂來歸於善也漢費汎碑有恥且格方言格至也說文假至也格假一字爾雅釋文格字或作格書格於上下說文引作假假與假同則格假字通說文格木長貌於訓敬訓來之義皆不相應蓋假借也緇衣云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注云格來也遜逃也彼言遜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脫也謂民思脫避於罪也大戴禮禮察篇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室取舍所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馭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

樂。敲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家語刑政篇。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化。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導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叢子刑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衛將軍文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于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于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僨暴。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注齊整之以刑罰。○正義曰。廣雅釋言。齊整也。此常訓。說文。刑。到也。判。罰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混用。罰者。說文云。學之小也。罰本小學。制之以法。故亦曰罰。周官司救云。凡民之有褻惡者。三讓而罰。注。罰謂撻擊之也。是也。白虎通五刑篇。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注德謂道德。○正義曰。注意德。屬人君。即上章爲政以德之意。鄭注云。德謂智仁聖義中和。此本周官大司徒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實與之者也。鄭注云。知明於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此六德也。鄭義與此注均通。○注格正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同。孟子離婁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有所成也。四十而不惑。孔子曰。不疑惑。五十

而知天命。孔子曰。知天命之始終。六十而耳順。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

從心所欲。不踰矩。馬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正義曰。十五三十云云者。夫子七十時追敘所歷年數也。有之言又也。志于學。漢石經及高麗本子

作乎。翟氏灝考異以論語自引詩書外例作於此。變體爲子必乎之誤。尙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傳束髮而就大學。盧注束髮謂成童古以年十六爲成人則成童是十五。戴禮與大傳傳聞各異。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則十五者入大學之年尙書大傳言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小戴有大學篇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所謂大節大義也。夫子生知之聖而以學知自居故云志於學志知志於道之志。毛詩序云志者心之所之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志識同卽默而識之也。亦通三十。漢石經作卅。白虎通引三十而立。連上句則立謂學也。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立。又吳志吳主與孫皓書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足知立謂學立乃漢人舊善。故阜疏同之。周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諸解立爲立於道立於禮皆統於學學不外道與禮也。至三十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張栻論語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必積十年而一進者成章而後達也。四十不惑者子曰知者不惑禮中庸云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迷焉吾弗爲之矣此卽不惑之事。若孟子言四十不動心則勇者之事能養氣也。天命者說文云命使也言天使已如此也。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與愚對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則德命也。吉凶歷年則祿命也。君子修其德命自能安處祿命。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祿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必亦則天而行。故盛德之至期於同天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言聖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爲不負天命不負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命者知己爲天所命非虛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謙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生己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知

天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桓魋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生德常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已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說文云。从相聽也。從與从同。禮樂記注云。從順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子至誠合乎天道。而言不踰矩。若爲思誠者之事。皇疏引李充曰。自志學迄於從心。善始令終。貴不踰法。示之易行。而約之以禮。爲教之例。其在茲乎。○注。不疑惑。○正義曰。說文疑作疑惑也。惑亂也。○注。知天命之始終。○正義曰。注意難曉。皇疏引王弼云。天命應與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大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言也。案疏列二說。不知與注意合否。○注。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正義曰。說文。愜。意也。旨。愜同。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則知言之學。可知人也。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逆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李以耳順爲聞先王之言。亦鄭義所包也。焦氏循補疏。耳順。卽舜之察邇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順者不違也。舍己從人。故言入於耳。隱其惡。揚其善。無所違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違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案焦此義。與鄭異。亦通。○注。矩法也。○正義曰。荀子不苟篇。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說文作巨。云。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矩或從木。矢。爾雅釋詁。矩。常也。法也。皆引中之義。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無違。無違也。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

孝於我。我對曰無違。無違。無違也。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

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正義曰。漢石經作毋違。論衡問孔篇亦作毋違。士昏禮注。

古文毋作無。意此亦古魯之異說。文違離也。引申爲背棄之義。又敦。戾也。義亦近。毛詩車攻傳。御。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爲御者。武氏億羣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與馬。慎駕馭。弟子事師。古禮如是。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對。對無方也。對對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對也。說文。歾。斲也。人所離也。葬。臧也。從死在殤中。一其中所以藉之。今隸變作死作葬。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懿子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懿子爲僖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卽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凌氏鳴嗜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卽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卽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卽違禮也。祭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道卽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荀子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皇疏引衛瓘曰。三家僭侈。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方氏觀旭論語偶記。檀弓云。三家視桓楹。葬僭禮也。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祭僭禮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孫纁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是纁卒時。樊遲尙未生。今懿子問孝時。有樊遲御。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尙有母在與。○注。魯大夫仲孫何忌。懿也。○正義曰。禮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魯孟氏爲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兼之也。懿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魯。墮三都。懿子梗命。致聖人之政化不行。是實魯之賊臣。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爲此也。周書謚法解。柔克爲懿。溫和聖善曰懿。是懿爲謚也。說文云。謚行之迹也。謚法解。終葬乃制謚。敘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爲之惡謚。幽厲之屬是也。天子崩。稱天以謚。諸侯謚於天子。大夫謚於諸侯。春秋時。謚不如法。成用美謚。故此孟孫得謚懿。○注。恐孟至樊須。○正義曰。樊遲與懿子同門。故恐懿子復問樊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與頌同額待也。與遲義合。白水碑謂須

字子達。遲字子綏。析一人爲二。不足據。鄭目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並云魯人。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疏武諡也。言孝子不妄

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

正義曰：爾雅釋詁伯長也。武伯於兄弟次爲長。故稱伯也。呂覽義賞篇注惟獨也。唯與惟同。說文憂愁也。憂和之行也。二字義別。經典多假憂爲憂。又隸變作憂。臧氏琳經義雜記。

論衡問孔云：武伯善愛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高注云：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則王充高誘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字當略讀。案孝經孝行章子曰：孝子之事親也。病則致其憂。禮記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注：武伯至母憂。○正義曰：左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洩。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疑疑是名。洩是字也。周書諡法解：剛彊直理。威彊容德。克定禍亂。刑民克服。大志多窮。皆曰武。是武爲謚也。注謂父母憂子之疾。此馬用古論義也。孟子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守身所以事親。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自能謹疾。不妄爲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爲孝也。

子游問孝。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

養。不敬。何以別乎。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

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

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是謂能養。是與祇同義。故薛綜注東京賦曰：祇是也。說文養供養也。孝經云：用天

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大戴禮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盧辯注：分地任力致甘美。蓋庶人能養不能敬。若語於士。則養未足爲孝。故坊記言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即庶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又曾

子立孝云。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又云。盡力無禮。則小人也。盡力。卽以力致養之事。無禮。卽不敬也。孝經又云。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蓋士之孝也。與曾子立孝所言君子之孝同。明能敬爲士之孝。夫子告子游。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孝經又云。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禮內則曾子云。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二文所言養。皆養志之道。其不廢敬。可知祭義云。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是敬猶非至孝。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犬馬皆獸名。別者分也。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漢石經無乎字。○注。子游弟子姓名。僂。○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言僂。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弟子解作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與史違異。非也。下篇子夏稱言游。又子游答夫子稱僂之室。是姓名僂也。說文游。旌旗之流。從扌。聲。漢石經於子張篇作子旂。旂卽游省。游從扌。說文扌。旌旗之游。扌。窳之兒。從巾。曲而垂下。扌。相出入也。讀若僂。是扌。僂聲同。古人名扌。字游。若晉籍僂。荀僂。鄭僂。僂及此言僂。皆字游。本皆作扌。段僂字爲之。○注。犬以至畜之。○正義曰。注前後兩說。前說以犬馬皆能養人。養則服事之義。若人子事親。但能養而不敬。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引唐李嶠表云。犬馬含識。鳥鳧有情。寧懷反哺。豈曰能養。馬周疏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宋王豐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仲。風木之悲。累至。皆用包義。以犬馬喻人子。養爲服養也。後說以犬馬喻父母。於義難通。自昔儒者多譏之。引孟子才。盡心篇文。注二說外。又有三說。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犬馬二句。蓋極言養之事。雖父母之犬馬。今亦能養之也。內則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此敬養兼至。故爲貴也。若今之孝者。不過能養。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犬馬。亦能養之。然祇能養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別。謂何以別乎。今也。鹽鐵論孝養篇。善養者。不必芻豢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獸畜飲水。足以致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其體。不貪其養。體順心和。養雖不備。可也。此引論語以不敬。句與能養。句聯文。則別謂別乎。今之孝者。此一說也。翟氏灝考異引坊記之文。謂坊記唯變犬馬爲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荀子云。乳彘觸虎。乳狗不遠游。雖獸畜。知愛護其所生也。東晉補亡詩。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爲人子者。毋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通。此又一說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卽此章犬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稱犬馬。士稱負薪。犬馬負薪。皆賤者之稱。而大夫士謙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知君之以犬馬畜僕也。然則犬馬謂卑賤之人。若臧獲之類。此又一說也。諸

說當與注
前義並存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注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色，乃為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

先生饌。注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為孝乎。注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

謂此也。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為孝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服事也。說文作饗，云用也。釋詁又云：勞動也。說文勞，劇也。從力，癸省。劇者，甚也。言其勤也。先從叔母徒君駢枝曰。

年幼者為弟子，年長者為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為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即先生也。具，即饌也。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

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先生者，謂先己之生也。

謹案駢枝說是也。說文：饗，具食也。從食，算聲。饗，籩或從甞。禮經凡言饌，注皆曰陳也。陳，即具食之義。竊謂服勞視饌，並言庶人之

孝。視饌即能養，服勞者，尚書大傳言入小學，知有父子之道。長幼之敘，又言歲事既畢，餘子入學，所謂小學之教，則輕任并，重任分，攻白不提挈，皆是服勞之道。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故示以色難，明非士之達於學術者，未能幾此也。釋文：饌，鄭作饌。初學記：孝部引鄭此注云：食餘曰饌。與馬注本作饌不同。陳氏

禮論語古義，段氏玉裁說文注，並以馬作饌為古論。鄭作饌為魯論是也。特性饋食禮及有司徹注，並云古文饗皆作饌。段氏玉裁謂禮經饌饗當是各字，饌皆訓陳，不言作饌。食餘之字皆作饗，未有作饌者。又謂禮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饌，疑儀禮注當云今文饗作饌。其說雖是，陳氏古訓解論語云：內則曰：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饌，既食，恆饌。注：每食饌而盡之，未有原

也。正義：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是饌有食餘勿復進之意。故或者亦以為孝。段氏說文注：與陳略同。又云：論語魯饌古饌，此則古文段饌為饌。孔氏廣森經學卮言：讀當以食先生饌為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

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孝則未備也二義皆從鄭爲說於義甚曲說文曾譽之舒也段氏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孟子爾何曾比子於管仲皆訓爲乃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注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正義曰司馬光家範說此文云色難者觀父母之志趣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卽此注意曲禮云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此惟承順顏色者能之故驪鐵論以養色爲次孝也鄭注此云言和顏說色爲難也以色爲人子之色與包異義亦通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祭法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云嚴恭儼恪非事親之道呂氏春秋孝行覽蘇顏色養志之道也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皇疏引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卽鄭義也○注饌飲食也○正義曰廣雅釋詁饌食也饌與養同此又一義○注孔子至孝也○正義曰先食謂先生食不言生者省文釋文引注云曾則也蓋集解所刪脫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回子曰回弟子

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

釋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

正義曰終日者竟日也終日屬上爲句違者有所違難也不違則似不解夫子之言故曰如愚說文愚慧也顏子於夫子之言鑽仰既久欲罷不能而自竭其才以學之又且聞一

知十故能亦足以發也皇疏引熊埋云既以美顏又曉衆人未達者也皇本不愚下有也字○注回弟至不愚○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說文雙下云回古文回淵水也淵下云回水也從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此顏子名字所取義退還者禮檀弓注退去也說文作復卻也義皆略同注謂退與二三子說釋道義則私謂燕私與羣弟子同居學中時也禮學記言大學之教退息必有居學居學非受業之所故言私也朱子集注以私爲燕居獨處亦通周書官人解省其居處觀其義方則省私亦觀人之法說釋猶說釋下篇云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孔彼注云言回聞言卽解解說義同荀子大略所云善學者盡其理是也釋名釋言語發撥也撥使開也開有明義故此注發明連文大體猶言大義凡所發明於所言所行見

乙。荀子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爲法則。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注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人

焉。廋哉。人焉廋哉。注孔曰。廋。匿也。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

正義曰。說文。視。瞻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觀。爾雅釋詁。察。審也。說

文。察。覆審也。視。觀察。以淺深次第爲義。安者。意之所止也。高誘。呂氏春秋樂成注。安。習也。大戴禮文王官人云。內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又曰。用有六微。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揆德。又云。考其所爲。觀其所出。察其所安。此之謂視中也。視中者。誠在其中。此見於外。以其前占其後。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則此所以所由所安。皆是視中。夫子取爲知人之法。蓋此三語。實該六微之用。故人無所匿情也。漢石經。人焉廋哉。下句無哉字。當是連上爲句。與禮乎禮微乎微。同一句法。○注。以用至經。從。○正義曰。以用由經。並常訓。皇疏申注。謂卽目所行用之事。故大戴此文。以作爲也。經從。據皇疏。以爲從來所經歷之事。則大戴所云。以其前占其後者也。○注。廋。匿至其情。○正義曰。云廋。匿者。趙岐孟子離婁注。同方言。廋。隱也。隱。卽匿。爾雅釋詁。匿。微也。微。亦有隱義。終始者。所以是。卽目所行事。終也。所由是。前目所行事。所安是。意之所處。亦在平時。皆爲始也。云安所匿其情者。孔以爲爲安也。焉。安一聲之轉。安猶何也。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注溫。尋也。尋。釋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

正義曰。禮中庸云。溫故而知新。

鄭注。溫。讀如燔。溫之溫。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燔。或省作尋。案尋。正字當作燄。說文。燄。於湯中淪肉也。儀禮有司徹。乃燄尸俎。鄭注。燄。溫也。古文燄。皆作尋。記。或作燔。春秋傳曰。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疏云。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從彼尋者。論語古文通用。至此。見有人作勞。有火義。故從今文也。郊特牲云。血腥爛祭。注云。爛。或爲燔。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燔也。哀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溫也。鄭引之者。證燄尸俎。是重溫之義。案據賈疏。

是古論溫故作尋故鄭不破從茲則亦依尋釋之其義當與服虔解誼同。臧氏庸拜經日記以論語作溫故古文作尋乃鄭注文與賈疏不合非也。廣雅釋詁溫煥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有谷曰溫原谷郭注即湯谷也鄭注中庸讀溫如燭溫者燭有重義言重用火燭之即爲溫也。人於所學能時習之故曰溫故鄭君此章注文已佚故就中庸注爲引申之故之爲言古也謂舊所學也廣雅釋言新初也穀梁莊廿九年傳其言新有故也皇疏所學已得者則溫燭之不使忘失是月無忘其所能也知新則日知其所亡也皇疏此言亦同鄭義禮王制云師者亦使人法效之者也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古者家塾黨庠師無定立伏生書傳謂大夫士年七十致事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以其爵爲之差即是以其德爲之差也孔子時大夫士不必有德故致事後有不爲師或有不學而妄居師位者今此言溫故者謂舊時所學致事時猶能溫尋不使忘失且能日知所亡足見其進德修業鬚而好學故可以爲人師也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故古也六經皆述古昔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斟酌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案劉說亦是黃氏式三論語後案引漢書成帝紀詔云儒林之官宜皆明於古今溫故知新通達國體百官表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論衡謝短篇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溫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孔穎達禮記敘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靈章參當時之得失是漢唐人解知新多如劉說○注溫尋至師矣○正義曰說文尋釋理也謂袖釋理治之也此尋讀本字故注以尋釋連文然溫無釋理之訓溫爲尋者尋與燭同即與蔡同不謂釋理也此注蓋誤

子曰君子不器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注器者至不施○正義曰說文器皿也周書寶

之用也施猶行也君子道無所不行故禮學記言大道不器鄭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如者似也孔疏以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解之即包此注義也學記又云察於此者可以有志於本矣注云言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案此則學爲修德之本君子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故知所本則由明明德以及親民由誠意正心修身以及治國平天下措則正施則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漢石經，實作

不出，駝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禮緇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後言，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均與此章義相發。○注：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疾，惡也。周，合也。備也。小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故易致多言。韓詩外傳：「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小人雖多言，奚貴乎？」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經傳言小人有二義，一

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似是而非，故於周比和同泰驕及巧言令色足恭鄉原皆必辨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之方皆必辨乎此矣。○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孔所襲也。案魯語：「忠信爲周。」毛詩：「皇華都人，士傳用之。」忠信則能親愛人，故周。又訓爲親爲密爲合。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文十八年：「是與比周。」杜注：「周，密也。」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章句：「周，合也。」是也。阿黨爲比者，爾雅釋詁：「比，備也。」齊語：「謂之下比。」章注：「比，阿黨也。」呂覽達鬱注：「阿，曲媚也。」阿黨與忠信相反。正君子小人性情之異。晉語叔向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以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彼文之比，卽此所謂周。彼文之黨，卽此所謂比。文各相因耳。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如兄弟，故能周也。周則忠信之謂，若非忠信，而但引黨以封己，是卽阿黨爲比矣。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周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是也。而譏此注爲失。案王氏云：「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旣以義合，得非忠信耶？」此注未失，無所可譏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不學而思，

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

正義曰：子夏言博學近思，中庸言博學慎思，是學思不可偏廢，故此章兩言其失，釋文罔本又作凶。注：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正義曰：賈子道德說：義者德之理也，爲

學之道，明於古人所言之義，而因以驗之身心，故思足貴也。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得，即此注無所得之義。荀子勸學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即謂學而不思也。注言罔然者，凡稱然，皆形容之辭。少儀云：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鄭注：罔猶罔罔無知貌。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壯而有迷罔之疾，文選東京賦：罔然若醒。注云：罔然猶憫憫然也。義皆可證。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夫子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韓詩外傳引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是言徒思無益也。趙注：孟子心之官云：官，精神所在，是思屬心，心之能思，即精神也。然思過則損脾，故精神易致疲殆。殆與怠同。釋文云：依義當作怠。即本此注。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此經殆字，及多見闕殆，殆皆訓疑，引何休公羊襄四年注：殆疑也，爲據。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其說亦通。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正義曰：說文云：端，物初生之題也。端

直也。二字義別。今經傳多段端爲端，禮記禮器注：端，本也。孟子公孫丑注：端者，首也。說文：害，傷也。皇本已有矣字。注：政治至歸也。正義曰：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注：攻，猶治也。善道謂正道，統者，統於一也。說文：統，紀也。太宰注：統，猶合也。易繫辭傳：同歸而殊塗。此注本之，而倒其辭曰：殊塗同歸，謂善道雖殊塗，而皆歸於善，是爲有統。孟子言君子之行，不同，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潔身，即是善道歸，即謂同歸也。後漢范升傳：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一本。則善道之有統者也。異端者，其始既異，其終又異，不能同歸於善道也。下篇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集解以小道爲異端，泥者，不通也。不通，則非善道，故言君子不爲，則不政治之也。皇疏申此注云：善道，即五經正典也。殊塗，謂詩書禮樂爲教之途不一也。又云：異端，謂雜書也。言人若不學六籍正典，而雜學於諸子百家，此則爲害之深。邢疏云：異端之書，則或批糠堯舜，戕毀仁義，是不同歸也。案范升傳：時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

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升曰。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以異端爲雜書。乃漢人舊義。故鄭注子夏之言小道。亦以爲如今諸子書也。中庸記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素隱行怪。正是小道異端者之所爲。至後世有述。而其害何可勝言。夫子故弗爲以絕之也。此注善道云云。言其理。皇那疏則以諸子百家實之。蓋異端非僅空言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公羊文十二年傳。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何休注。斷斷猶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疏云。鄭注大學云。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是與此合。按斷斷專一。卽中庸之用中。大學之誠意。誠意而能天下。平用中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無所倚。則平也。此釋兩端而用中之謂也。中庸記云。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鄭注云。兩端。過與不及。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按所謂執者。度之也。執其兩端而度之。斯無過不及。而能用中。中則一。兩則異。異端卽兩端。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有所治而或過或不及。卽謂之異端。攻乎異端。卽不能用中於民。而有害於定命。如後世楊墨之言。治國皆有過與不及。有害於用中之道。然其爲過不及之說。其奇足以動人之聽聞。其巧則有一時之近效。自聖人之道。不明不行。則一世君臣上下易惑其說。是以異端之技。至戰國而益熾。又云。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權者。能用之之謂也。過與不及。則有輕重。必有兩端。而後立其中。權兩端之輕重。而後中可用。不知有兩端而權之。則執中者無可用。而異端之說轉勝。故異端之熾。由執中無權者致之。是以可與立者。尤貴乎可與權也。案宋說。權兩端常用其中。用中是專一。與此注善道有統殊塗同歸之旨略合。殊塗。猶言兩端也。專一。猶言有統也。自此注及宋氏外。又有二說。孫奕示兒編。攻如攻人惡之攻。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吾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孟子距楊墨。則欲揚墨之害止。韓子闢佛老。則欲佛老之害止。此解異端與集解不殊。惟攻字。巴字。訓釋有異。焦氏循補疏。韓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執持不能通。則悖。悖則害矣。有以政治之。卽所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所謂使不相悖也。攻之訓治。見攷工記注。小雅可以攻玉。傳云。攻。錯也。繫辭傳。愛惡相攻。虞翻云。攻。摩也。彼此切磋攻錯。使紊亂而害於道者。悉歸於義。故爲序。韓詩序字。足以發明攻字之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楊氏爲我。墨氏兼愛。端之異者也。楊氏若不執於爲我。墨子若不執於兼愛。互相切磋。自不至無父無君。是爲攻而害止也。大學。斷斷分無他技。鄭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經文自發明之云。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

出有容而若己有則善與人同故能保我子孫黎民而爲利媚疾不通則執己之一端不能容人故不能保我子孫黎民而至於殆殆卽害也害止則利也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則有以摩之而不異剛柔兩端之異者也剛柔相摩則相觀而善孟子言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又特舉一子莫執中然則凡執一皆爲賊道不必楊墨也又曰道衷於時而已故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各執一見此以異己者爲非彼亦以異己者爲非而害成矣焦氏此說謂攻治異端而不爲舉一廢百之道則善與人同而害自止二說與集解不同而焦說尤有至理故並著之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包注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

路正義曰說文云誨曉教也女者平等之稱皇本女皆作汝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樾平議據荀子子

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案荀子云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云云子路趨而出改服而入蓋猶若也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卽智字此文是知也釋文云知也如字又音智音智當卽本荀子又非十二子篇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以上文言信言仁例之知當讀智楊倞注引論語此文可見楊讀是知之知亦爲智矣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畏法而不敢怠傲是雅儒者也此卽夫子誨子路之義皇本不知之爲不知多一之字○注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子路卞人也少孔子九歲

子張學干祿包注鄭曰弟子姓顓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

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包注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

之則少過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鄭曰言

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

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作問干祿此出古論大戴記有子張問入官即問干祿之意魯論作學謂學效其法也於義並通倪氏思寬讀書記曰干祿豈弟又曰干祿百

福自古有干祿之語子張是以請學之猶樊遲請學爲稼爲圃之事也多聞多見謂所學有聞有見也易象傳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畜者積也厚也以所識言行爲己言之則故凡學者所以爲己也言屬聞行屬見者錯綜之辭闕疑者左昭二十年傳注闕空也其義有未明未安於心者闕空之也餘者是也心足乎是也慎言其餘慎行其餘者謂於無所疑者猶慎言之無所殆者猶慎行之中庸記所云有餘不敢盡也寡尤寡悔亦互文皇疏云悔恨也此常訓荀子王霸篇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即此慎言慎行之義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多聞如春秋采百二十國之寶書闕疑史闕文也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慎之至也多見闕殆謂所見世也春秋定哀多微辭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劉君以春秋釋此文其義亦善祿在其中謂在寡尤寡悔之中明祿不待外求也○注弟子至位也○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顓孫師陳人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鄭目錄謂陽城人縣固屬陳也而呂氏春秋尊師云子張魯之鄰家考通志氏族略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左昭二十五年顓孫來奔張蓋其後故又爲魯人干求爾雅釋言文說文迂進也讀若干段氏玉莪說此干求正字干犯也義別爾雅釋詁祿福也說文同福之爲言備也周官大宰注祿若今月俸也位爵次也位定然後受祿故注以祿位連文○注尤過至少悔○正義曰說文說舉也引周書報以庶說今呂刑作尤詩載馳許人尤之傳尤過也說尤義同闕而不行句下當有其餘不危猶慎行之二句疑爲集解誤刪○注言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正義曰王制云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古者鄉舉里選之法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而以舉而用之故寡尤寡悔即是得祿之道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世卿持祿賢者隱處多不在位故鄭以寡尤寡悔有不得祿而與古者得祿之道相同明學者干祿當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則有命矣孟子云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亦言古選舉正法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包

包曰哀公魯君謚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

正義曰夫子魯人故哀公不稱魯公者五等之爵魯

爵是侯得稱公者白虎通號篇謂侯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心俱欲尊其君父是也何爲者言何所爲之也呂覽先已注服從也淮南說林注服畏也荀子王制注服謂爲之任使三訓皆相近稱孔子者凡卑者與尊者言當備善也釋文錯鄭本作措漢費鳳碑舉直措枉與鄭本合說文云措置也措正字錯段借字廣雅釋器錯謂之錯義別鄭注云措猶投也諸之也言投於下位也案春秋時世卿持祿多不稱職賢者隱處雖有仕者亦在下位故此告哀公以舉措之道直者居於上而枉者置之下位使賢者得盡其才而不肖者有所受治亦且畀之以位未甚決絕俾知所感奮而猶可以大用故下篇告樊遲以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卽此義也○注哀公至其上○正義曰哀公名將見魯世家公出孫越故謚哀說文學對舉也今省作舉禮記儒行注舉舉用也謂舉而用之故此注亦言用也說文直正見也易繫辭韓康伯注直剛正也左哀七年傳正曲爲直是直爲正也說文枉邪曲也枉卽枉省投壺某有枉矢哨壺注枉哨不正貌是枉爲邪也包以邪枉之人不當復用故以錯爲廢置與上句言舉言用之相反見義此亦用人之一術自非人君剛明有才不克爲此荀子王制篇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卽包義也與夫子尊賢容衆之德似不甚合且哀公與三桓齟齬已深夫子必不爲此激論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包**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

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包**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君能上孝於親

下慈於民則民忠矣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勉

正義曰閻氏若璣四書釋地說以勸者以與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以勸者而勸也二訓並通爾雅釋詁云

臨視也。此常訓。孝慈者。荀子大略篇禮也者。老者孝焉。幼者慈焉。祭義云。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貴老是孝。故又云。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又表記曰。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孝慈與此同義。魏書甄琛傳。慈惠愛民曰孝。彼是泛言愛民。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引以說此文。義未盡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顏師古漢書高紀注。能謂材也。舉善而教不能爲一句。漢魏人引舉善而教。皆是趁辭。皇本臨下多民字。敬上勸上。亦有民字。○注。魯卿季孫肥康證。○正義曰。魯季氏莊公母弟公子季友之後。世爲司徒。故曰魯卿。肥者。康子名。證法解。豐年好樂。安樂撫民。令民安樂。皆曰康。是康爲證也。○注。莊嚴至勸勉。○正義曰。莊嚴見聲類。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者。包以君臨民亦如此。故廣言之。左傳。衛北宮文子曰。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又曰。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是言臨民當以嚴也。說文。慈。愛也。釋名。釋言語。慈。字也。字。愛物也。晉語甚寬。惠而慈於民。是言下慈於民也。勸勉。義見說文。案此欲康子復選舉之舊也。春秋時。大夫多世爵。其所辟僚佐。又皆奔走使令之私。善者不見任用。故夫子令其舉之。下篇言子游爲武城宰。夫子詢以得人。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夫子告以舉賢才。皆此舉善之意也。又案漢魏人解此文稱字。又爲稱舉。包氏慎言溫故錄。據後書卓茂傳。魏志徐邈傳。皆有此義。亦通。尙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駟馬衣文駢錦。此卽是稱舉。旌異之也。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

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

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正義曰。鄭注云。或之言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案詩天保箋。或之言有也。廣雅釋詁。或有也。人無所顯名。則從略稱之。言有此人也。奚者。蒼頡

篇云。何也。孝子惟孝。友于兄弟。皆逸書文。東晉古文采入君陳篇。漢石經及白虎通五經篇所引。皆作孝子。皇本亦作子。釋文云。孝子一本作孝乎。唐宋石經及他傳注所引。皆作孝乎。惠氏棟九經古義謂後儒據君陳篇改于爲乎。其說良然。案孝子與下句友于相次。字宜作于。呂氏春秋審應覽。然則先生聖子。高誘注于乎也。莊子人間世。不爲社且幾有廟乎。釋文乎。崔本作子。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于。莊列二文。以于爲乎。與呂覽同。竊謂此文。孝子友于。字雖是于。義則乎也。孝子惟孝。與記云禮乎禮。公羊賤乎賤。爾雅微乎微。素問形乎形。神乎神。漢語肆乎肆。韓文醇乎其醇。相同。法言尤多有此句法。施於有政以下。乃夫子語。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以上文引書作于。下施於有政作於是。夫子語顯有于於字爲區別。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後漢書鄧暉傳。鄭敬曰。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玩鄭敬所言。則施於有政。是亦爲政。皆夫子語。其說並是。東晉古文誤連施於有政爲書語。而云克施有政。非也。包氏又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經何。孔子居周末世。王道陵遲。禮義廢壞。疆凌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問。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冀行其道。自衛反魯。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政人。蓋在哀公十一年後也。五經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德行。故曰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案包說是也。夫子以司寇去魯。故反魯猶從大夫之後。且亦與聞國政。但不出仕居位而爲之。故或人不爲政之間。弟子記此章。在哀公季康子問孔子兩章之後。當亦以時相次。夫子定五經以張治本。而首重孝友。孝友者。齊家之要。政之所莫先焉者也。有子言孝弟爲爲仁之本。其爲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亂。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後世之亂臣賊子。胥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經。又述其義爲孝經。孝經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經。奚其爲爲政者。言何其居位乃爲政也。皇本是亦爲政下。有也字。釋文云。奚其爲爲政也。一本無一爲字。○注。友于至政同。○正義曰。爾雅釋訓。善事兄弟爲友。詩六月。張仲孝友。毛傳本爾雅。此注亦本之。說文。施。旗兒。鼓。戰也。讀與施同。戰者布也。行也。經傳皆毆施爲鼓。淮南修務訓注。施行也。與此注同。文選閒居賦注。引包注。法政所施行也。此逸文當在施行也。甸下爲政之道。不外明倫。故但能明孝弟之義。卽有政道。與居位爲政無異。故曰。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輓。小車無軌。

其何以行之哉釋包曰大車牛車輓者轅端橫木以縛輓小車駟馬車輓者轅端上曲鉤衡

正義曰臣軌下引鄭注云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案下篇子張問行夫子告以忠信篤敬變貊可行忠信屬言呂氏春秋貴信篇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又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染色不貞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大車小車者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釋名釋車云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考工記車人云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是言柏車羊車之制柯者斧柄長三尺工人用以爲度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柏車二柯較六尺也賈疏羊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說轂輻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轂輻牙則長羊車較長轂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釋名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任之車也是柏有大義又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用犢者以其爲小車也此訓羊爲善與後鄭義當同釋名又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曰陽門兩旁似人也此與前鄭車羊門之說合羊陽古通用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以鹿車輪較外向而鉤以駕馬有似鹿角故稱鹿車意車羊門亦是其制其說得之釋名又云羸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謂以羊駕車惟晉武淫昏之君一用之不謂釋名已先有此謬說也又案車人職別有大車鄭注以爲平地載任之車又小車有兵車故詩稱小戎此注皆不及之者亦是舉柏車羊車以該衆車矣○注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正義曰人有五常仁義禮智皆須信以成之若人而無信其餘四德終無可行○注大車至鉤衡○正義曰攷工輪人云是故大車登陲不伏其轅必縊其牛及其下陲也不授其邸必縊其牛是大車駕牛也釋名云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使

之局小也駟者四馬所謂兩服兩驂也則小車駕馬矣轅端者轅之前端也釋名云轅援也車之大援也又謂之軸輈人注輈車輈也今謂之車杠輈說文作輈云大車掇釋名曰輈也所以扼牛頭也轅端橫木謂之衡衡者橫也大車謂之兩轅端橫木以縛輈用以解輈之制則包以輈卽兩也說文輈輈前也鉤衡皇本作拘衡周禮金路鉤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是鉤拘同也說

文。輻輳下曲。輻鉤同。此注上曲。當是下曲之誤。包以輻即說文之輻。亦即謂車輻也。皇疏云。古時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椀。縛著橫木以駕牛。四馬之車。中央一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椀著此橫木。疏申此注。至爲明瞭。鄭注云。輻穿轅端者之輻。因轅端著之。車待輻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鄭解輻輳。輻包異義。鄭氏是也。說文。輻。大車轅端持衡者。或體作輻。作規。輻。車轅端持衡者。今論語作輻。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隸省是也。許與鄭合。與包異。近世儒者若戴氏震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煥。所著古今車制圖考。其略云。據許鄭說。則輻非轅端橫木。輻非轅端上曲木。自明顯。戴制六書故曰。輻端橫木即輻也。輻乃持衡者。不爲包。咸說所誤。亦是卓見。戴氏震曰。韓非子外儲說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輻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爲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案大車兩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其關鍵則名輻輳。輻所以引車。必施輻輳而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輻輳喻信。包氏以論丈之轉。六尺之高。而當咫尺之輻輳。疏矣。阮氏又引太玄經云。閭次三闔無鍵。盜入門也。拔我輻輳。貴以伸也。此卽子靈用論語之義。其曰拔。則爲衡上之鍵可知。且與上關鍵同一義。煥案衡兩橫縛轅端。則非兩材相合釘殺可知。若釘殺則加墊焉。即可無事輻輳之持。又不必加縛矣。且轅端圍僅九寸餘。衡兩圍亦必如之。若兩材牝牡相穿鑿。損當三四寸。加輻輳之橫穿鑿。損又二三寸。轅端之恃以能引重者。所存幾何。兩服馬稍有左右。則轅頭與衡兩必振折矣。然則其制奈何。曰。今之昇棺。用獨龍杠。杠端鑿孔。橫木爲小杠。鑿孔相對。以長釘貫而縛之。其橫木可隨昇夫左右轉折。竊意衡兩亦當如此。說文。轅。三束也。徐鍇曰。乘車曲轅。木爲衡。別鑽孔縛之。說文又云。鞵。大車縛輻輳。鞵。柔革也。釋名。鞵。懸也。所以懸縛輻也。徐氏此說。實合古制。今定轅端與橫木之中。俱鑿圍孔相對。以輻直貫而縛之。是爲一束。橫木下左右縛輻。是爲衡三束。是說文之轅。統指衡之束。轅束輻言之。衡輻既活。服馬卽有轉折。無傷轅端。車亦弗左右搖。轉人所謂和則安也。又云。輻之用。與轄同。轄爲鍵。輻亦爲鍵。鍵從金。則輻輳當以金爲事。在金工。故車人不答矣。案凌君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甚確。其謂輻輳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卽合。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爲裏。如車輪之制。宋氏翔鳳過庭錄云。尸子云。文軒六駛。是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者亡。則大者不成也。此四寸。謂小車之輻。鄭論語注。輻因轅端著之。因就也。謂就轉衡之大小。以著輻。衡圍一尺二寸八分。其直徑三分之一。則中穿以受輻者。不過四寸。知輻之修。亦四寸也。韓子言咫尺爲大車之輻。鄭注。輻穿轅端著之。云穿當是兩頭穿出。考工不詳高圍之數。意大車任重。其高圍當倍於衡圍。輻又穿出著之。故得有咫尺之度。戴東原謂

輓軌同是咫尺者誤。鄭氏珍輪輿私箋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軌植定在轅上。駕時但以衡中孔或而著之。若牛車兩轅。兩輓駕時乃施以輓穿兩貫轅。太玄經拔我輓軌。足明著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略同。其分別輓軌之制亦得鄭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孔曰文質禮變。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

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

百世可知也。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正義曰太平御覽五百廿二引鄭注云。世謂

作直云三十年為一世。此云易姓稱世者。引申之義。制度者制猶作也。度法也。即禮也。注言此者。明子張是問後世禮也。釋文云

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無也字。夏殷周者三代有天下之號。論衡正說篇。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為秦。漢之為漢。則以

夏殷周皆地名。呂氏春秋本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鹽。水經涑水注。涑水西南過安邑縣。西安邑禹所都也。又引地理志。鹽池在

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此即大夏之鹽。則夏是地名。殷本稱商。在今商州。及盤庚遷殷。遂亦稱殷。或殷商並稱。如詩言殷商之旅

是也。書序以盤庚治亳。殷是殷亦國名。詩江漢于周受命。鄭箋周岐周也。釋名釋州國。周地在岐山之陽。其山四周也。三代皆以

所都地為國號。如唐虞之比。白虎通號篇。謂夏為大殷。為中周。為至。皆望文為義。非也。宋石經遺諱。殷作商。下放此。漢書杜周傳

欽對策曰。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此讀以夏殷絕句。漢書董仲舒傳。有夏因於虞之文。史記集解引樂記鄭注。殷因於夏。周因於殷。與杜讀同。則知今人以禮字斷句者誤也。說文損減也。益饒也。並常訓。漢石經損作損。隸體小變。其或繼周者。或之言

則思反。白虎通三教篇。三者如順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此則天地之理。陰陽往來之義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謂新王必改制。欲以順天志而明自顯。此據天道以言人事。明所變易亦天爲之矣。不及夏以前者。漢書董仲舒傳對策說此文。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尙同也。又云是目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敝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是也。荀子天論篇。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楊倞注。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言禮可以爲道之條貫也。雖文質廢起。時有不同。然其要歸以禮爲條貫。下引此文云云。是言百世其禮可知之義也。法言五百篇。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繼周者未欲秦平也。如欲秦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據法言此文。則百世可知。爲欲知後世。有明徵矣。陳氏澧東塾類稿邢疏曰。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欲知前十世之禮。最爲得解。蓋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觀孔子言夏殷禮。杞宋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問之。又曰。雖百世可知。謂此後百世尙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尙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案如陳說。百世可知。卽損益可知。兩可。知緊相承注。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迹三代之禮。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則可知。卽謂編次之事。此當是安國舊義。與法言所解不同。而陳君之說。適與世家闇合者也。故並著之。皇本雖百世下有亦字。○注。文質禮變。○正義曰。禮器云。禮有以文爲貴者。有以素爲貴者。素。卽質也。白虎通三正篇尙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質並是禮。所以有變易者。時異勢殊。非有變易。則無所救其敝也。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注。所因至三統。○正義曰。所因謂禮之無所損益者。卽荀子所謂百王之無變也。所因所損益是三事。故董仲舒對策引此文說之云。此言百王之用。目此三者矣。是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綱者。張也。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又情性云。五情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此三綱五常之義也。董仲舒對策。解此文以所因爲道。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董所云道。卽三綱五常之道。禮大傳謂親尊尊長長。

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並此馬注義也。皇疏云：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案大傳云：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又禮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又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也。三統之義如此。案禮大傳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變革卽是損益，非祇一事。此注但言三統者，以服色等皆隨三統而改，舉三統則餘可知。○注物類至預知。○正義曰：皇疏本此注作馬曰：又召作招，云物類相招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因而不變者也。又世數作勢數，云勢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如太昊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周而復始，其勢運相變生也。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鄭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見義不爲，無

勇也。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正義曰：墨子經上，勇，志之所以敢也。禮樂記云：臨事而屢斷，勇也。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邢疏言魯哀不能討陳恒，以爲無勇，亦舉似之言，或

謂季氏旅泰山，是祭非其鬼，凡鬼神得通稱也。冉有仕季氏，弗能救，是見義不爲也。說亦近理。○注：人神至求福。○正義曰：祭法云：人死曰鬼，又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爾雅釋訓：鬼之爲言歸也。說文訓同。鬼，本謂人死，故鄭以祖考當之。周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是鬼神義別。此注云：人神者，散文得通稱也。釋名釋親屬：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稿也。此祖考本訓。其曾祖高祖遠祖王考，皇考顯考，俱得通稱祖考。此注所言，亦其義也。祖考爲其鬼，則非其鬼爲非祖考。凌氏曙四書典故：祖考之祭，命于天子，如任宿須句，顓臾司少皞之祀，蓼六守，皋陶之祀，若鄭伯以璧假許田，請祀周公，衛成夢康叔曰：相奪予享，乃命祀相，皆非其鬼也。又尊卑有等，如王制祭法所云：廟數有定，若魯之不毀桓僖，季氏之以禱而立煬宮，皆非其鬼也。案公羊成六年立武宮，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何休注：時衰，廢人事而求福於鬼神，故重而嘗之。是祭非其鬼，皆因求福，然既非禮，亦必不能獲福。故左傳云：神不歆非類，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卷三

八佾第三

集解

凡二十六章

正義曰漢石經同惟二十作廿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注馬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

侯六卿大夫四士二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

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

正義曰廣雅釋詁謂說也言說季氏此事也下篇子謂公治長子謂南容並同氏者五經異義云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凡氏或以官或以邑或以王父字魯季孫得氏自文子始以

文子爲季友孫也此文季氏及下篇季氏旅於泰山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將伐顓臾俱不名者內大夫且尊者宜諱之也說文籟樂也兩足相背今隸變作舞兩足相背則舞者所立象舊說舞有文武文舞用羽籥謂之羽舞亦名籥舞武舞用干戚謂之干舞又名萬舞宗廟之祭樂成告備然後興舞周以武功得天下故武先於文春秋書有事于太廟萬入去籥言萬入在先籥未入故去之左昭二十五年傳載此事云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二人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當作二八舉萬以該羽籥

正以武先文也。白虎通禮樂篇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案堂下即庭王逸楚辭唐古注堂下謂之庭是也。淮南繆稱訓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言兩階之間則舊說謂武舞在西階文舞在東階非矣云是可忍者是也。說文忍能也。廣雅釋古言忍耐也能與耐同。當時君臣不能以禮禁止而遂安然忍之所謂魯以相忍爲國者也。管氏同四書紀聞當其萬也。臧孫曰是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君臣謀之而乾侯之難作矣。夫昭公欲逐意如誠可謂輕舉而得禍而其臣臧邱等之勸以逐者皆爲私也。然而季氏之惡豈復可忍乎。謂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則可謂季氏之惡可忍而不誅則亂臣賊子無一而非可忍之人矣。而觀左氏及公羊則當時之人率以意如爲可忍故孔子特發此言寬弱主罪逆臣而深警當時之賸賸者。案管說是也。後漢荀爽對策及魏高貴鄉公文欽贊元帝虛謀庾亮等凡擊罪致討皆用此文說之其意皆與紀聞合。○注孰誰至譏之。○正義曰孰誰釋詁文份列者份從人從舟舟當是排列之象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主天法商制備溢員主天法夏備溢方主天法質備溢櫛主天法文備溢衡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亦作溢則溢份通也。左隱五年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八以下公從之公羊穀梁傳並謂天子八份諸公六份諸侯四份魯侯國用六份爲僭穀梁又引尸子說天子諸侯皆八份魯用六羽爲厲樂厲者減也此禮家異說服虔左傳解詁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與馬此注同八八爲六十四人六八爲四十八人四八爲三十二人二八爲十六人白虎通禮樂高誘淮南齊俗訓注並云六六爲行列杜預注左傳又謂六份三十六人四份十六人二份四人宋書樂志載傅隆議譏杜氏謂舞所以節八音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而深以服義爲允又引左氏傳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是樂以八人爲列服氏之義實爲當矣魯本六份季氏大夫得有四份至平子時取公四份以往合爲八份而公止有二份故左氏言禘于裏公萬者二八二八則二份也祭統云昔者周公且有勳勞於天下成王康王故賜之以重祭宋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份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又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宋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褐而舞大夏是魯祭周公得有八份其羣公之廟自是六份而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子家駒謂魯僭八份此或昭公時所僭用於羣廟矣大夫家廟據王制是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爲三祭法則考廟王考廟皇考廟

爲三。說稍不同。鄭君以王制爲夏殷禮。則祭法爲周禮矣。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公廟謂桓公廟。三家皆桓出。故因立其廟。而以周公廟得用天子禮樂。遂亦於桓公廟用之。此注所云家廟。當卽指桓廟。以公廟設於私家。故亦稱家廟也。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是季氏指平子。吳仁傑管同說並合。此注以爲桓子。意以平子既僭。桓子當亦用之。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孫。此等僭制。必且革之。韓詩外傳。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徹。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爲宰臣也。此以季氏爲康子。與此馬注以爲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爲據也。

三家者以雍徹

注

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

家亦作此樂。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注**包曰。辟公謂諸侯。及二

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

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正義曰。說文。家。居也。易師。開國承家。荀注。承家。立大夫也。左桓二年傳。諸侯立家。杜注。卿大夫稱家。三家皆桓族。季氏假別子爲宗之義。立桓廟於家。而令孟孫叔孫宗之。故以氏族言。則稱三家。

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故也。上章稱季氏。此章稱三家。文互見。釋文云。撤。本或作徹。案徹是俗體。說文。徹。去字作弊。云發也。與徹訓通異。今經典皆假徹爲弊。維者。語助辭。天子者。白虎通爵篇云。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皇本穆。穆下衍矣字。堂者。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玉篇。堂。土爲屋基也。聘禮疏云。後楣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蓋古者廟寢同制。皆五架梁。以後一架爲室。前四架爲堂。凡祭在室中。惟樂歌在堂。舞在堂下也。雍徹是樂歌。故以堂言之。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白虎通曰。歌者在堂上。歌者象德。○注。三家至此樂。○正義曰。仲孫卽孟孫慶父之後。叔孫。叔牙之後。稱孫者。公子之子爲公孫也。臣工。是周頌第二卷之首篇。雍詩在臣工。故爲臣工篇名。毛詩序。豳禘太祖也。鄭注。太祖謂文王。

此成王祭文王徽饌時所歌詩。周官樂師及徵率學士而歌。徵注云：徵者歌雍。是天子祭宗廟歌之以徵祭也。又小師言王饗諸侯，徵歌此詩。荀子正論淮南主術，又言天子食徵歌此詩。則凡徵饌皆得歌之矣。若仲尼燕居言諸侯饗禮，歌雍以送賓，振鷺以徵俎，是諸侯相見亦得歌此詩也。凌氏釋典故數云：有司徵注云：徵室中之饌及祝佐食之俎。徵兼俎與豆籩，俎有司徵之，豆籩婦人徵之，天子之禮則周禮大祝既祭令徵，小祝贊徵，內宗外宗佐王后徵豆籩，其徵俎則薦俎之有司也。○注：辟公至堂邪。○正義曰：爾雅釋詁，后辟公侯，君也。邵氏晉涵正義下文云：辟，法也。言爲人所取法也。穀梁傳云：士造辟而言是也。皇疏申包義云：辟，訓君，君故是諸侯也。二王後稱公，公故是二王後也。二王後謂夏後杞，殷後宋，天子大祭同姓異姓諸侯皆來助祭，故統言辟公也。烈文詩烈文辟公，鄭箋以辟爲百辟卿士，公爲天下諸侯。雖詩無箋，則與烈文訓同。百辟卿士，指仕王朝者，與天下諸侯爲內外兼舉，說與包異，均得通矣。爾雅釋詁，穆穆，美也。釋訓，穆穆肅肅，敬也。曲禮云：天子穆穆，是穆穆爲天子容貌也。助祭者，訓相爲助也。義見毛傳，家臣者，大夫稱家，故大夫之臣曰家臣，又曰僕，禮運，仕於家曰僕是也。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正義曰：皇疏云：此章亦爲

季氏出也。季氏僭濫王者禮樂，其既不仁，則奈此禮樂何乎。○注：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正義曰：儒行云：禮節者，仁之貌也。歌樂者，仁之和也。禮樂所以飾仁，故惟仁者能行禮樂。仲尼燕居云：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又對子張問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案言而履之行而樂之，此仁者所爲。孟子論禮樂，而推本於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仁統四德，故此言不仁之人，不能行禮樂也。漢書翟方進傳引此文說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國之患也。亡所施用，則不能行禮樂，雖多材，祇爲不善而已。當夫子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而僭竊相仍，習非勝是，欲不崩壞，不可得矣。

林放問禮之本。鄭曰：林放魯人。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

戚。包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

正義曰：本者，萬物之始。先王制禮，緣人情世事而為之節。

文以範圍之。荀子天論言文質一廢一起，應之以質。質者，言以禮為條貫也。禮運云：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禮器云：孔子曰：禮不同不豐不殺。蓋言稱也。又曰：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不同者，禮之差等。禮貴得中。凡豐殺，即為過中不及中也。過中不及中，俱是失禮。然過中失大，不及中失小，是故文家多失在過中，質家多失在不及中。表記言周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殷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夏之敝，慙而愚，裔而野，朴而不文。則以周尚文，殷質不能勝文，夏尚忠，忠者質之至也。文質均有所敝，然二者相較，則寧從其失小者取之。所謂權時為進退也。質有其禮，儉戚不足以當之，而要皆與禮之本相近。蓋禮先由質起，故質為禮之本也。禮三正記曰：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大戴記禮三本云：凡禮始於脫，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太一者，至質無文。然為禮之本。當夫子時，奢僭失禮，大非文周制作之舊。故夫子屢言從周。從周者，從乎文周之所制以修明之而已。然世變已亟，或猶慮從周不足以勝之，則惟欲以質救文。春秋今文家以夫子作春秋，欲變周從殷，即此義也。林放意亦欲以質救文。故夫子問其所問。深美大之，大之者，大其有維世之意。撥亂反正，不失仁術也。云與其，又云寧者，與猶爭也。說文：寧，所願也。先為與之，後復有所願，抑揚之詞，不得已之思也。禮對喪言之，則禮謂凡賓嘉諸禮也。奢者，爾雅釋詁：奢，勝也。說文：奢，張也。勝張，皆夸大之意。喪者，白虎通崩篇：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見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易者，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爾雅：弛，易也。展轉相訓，則易亦訓弛。言喪禮徒守儀文之節，而哀戚之心，漫以怠弛，則禮之本失矣。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不怠不懈，即不弛之義。故下文云：期而哀，三年憂，言其戚也。蓋易者，哀不足，戚者，哀有餘。檀弓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義與此同。謹案淮南本經訓：處喪有禮矣，而哀為主。高誘注引此文。隋書高祖紀：下喪與其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

禮有其餘，未若於哀，則實之實也。並以易爲禮有餘。鄭此注，但云易簡，未明其義。陳氏禮古訓曰：「禮弓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時人治喪，以薄爲其道，失之簡略，故夫子以爲寧戚言必盡哀盡禮也。陳氏之言，或得鄭義。然少迂曲，未爲當也。俞炎書齋夜話：「易字疑是具字，檀弓喪具，君子恥具，其與易蓋相似也。此亦可備一說。」○注：林放魯人。○正義曰：蜀禮殿圖以林放爲孔子弟子，鄭以弟子傳無林放，故不云弟子，其以爲魯人，亦當別有據。元和姓纂謂比干之後，逃難長林之下，遂姓林氏。鄭樵通志謂周平王世子林闕之後，皆出附會，不足據也。○注：易和易也。○正義曰：詩何人斯傳，易說也。郊特牲注：易和說也。陳氏禮曰：包以爲和易，意與戚相反，然世情當不至此。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正義曰：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郭注：九夷在東，八

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白虎通禮樂篇：何以名爲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一說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夷者，僞夷無禮義。東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北方太陰，鄙野故少難化。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白虎所稱二說，以後說爲是。後漢東夷傳：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爲生，萬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目道御。此言夷爲善性，而白虎通謂僞夷無禮義者，僞與躄同，夷與蹠同，廣雅訓躄蹠爲躄，即躄肆之義。禮義即禮儀，言其俗但無禮儀，故名之。包氏儼言：溫故錄：夷狄謂楚與吳。春秋內諸夏，外夷狄，成寤以後，楚與晉爭衡，南方小國，皆役屬焉。宋魯亦奔走其庭，定哀時，楚衰而吳橫，黃池之會，諸侯畢至，故言此以抑之。襄八年，鄆之會，陳侯逃歸，何氏云：加逃者，抑陳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言不當背也。又哀十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吳何以稱子，主會也。吳主會，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何氏云：明其實以夷狄之疆會諸侯，爾不行禮義，故序晉於上，主書者，惡諸侯之君夷狄。案包說是也。此篇專言禮樂之事，楚吳雖迭主盟，中夏然舉疆論制，未能一乘周禮，故不如諸夏之亡。君，其政俗猶爲近古也。○注：諸夏，中國亡無也。○正義曰：諸者，非一之辭，說文：變，中國之人也。從攴從頁，從白，白兩手，攴兩足也。此象形之字。公羊成十五年傳注：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上言之辭也。稱中國者，自我言之，王者政教之所及也。夷狄在四遠爲外國，故謂諸夏爲中國矣。說文：亡，逃也。從人從亡，隳亡也。從亡無聲。亡本謂人逃匿，引申爲亡有之義。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

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

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尙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誣

而祭之。正義曰：玉篇示部，祗，力煮切，祭名。論語作旅，廣韻同。此後人所增字。漢書班固敘傳：大夫臚岱，侯伯幣時。鄭氏曰：臚，岱。

季氏旅於太山是也。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案旅作臚，當出古論。史記六國表：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亦作臚。儀禮士冠禮注：古文旅作臚。周官司儀旅擯，後鄭云：旅讀爲鴻臚之臚。是臚旅音近，得通用也。說文：岱，大山也。大山即泰山。泰者，大之極也。俗或爲太字。弗，皇本作不。說文：弗，撝也。撝之爲言，意有所不順也。公羊桓十年傳：何注：弗者，不之深也。釋文：嗚呼，本或作烏乎。音同。說文：烏，鳥部。孔子曰：烏，防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嗚呼。古文作於嗚字。口部所無，當由俗作呀息也。嗚呼者，歎辭。○注：旅祭至止也。○正義曰：周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大宗伯以璧以瑗，以旅置凡上。逶逶而胝之。若縣云：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爾雅釋天：祭山曰廢縣。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以瑗置凡上。逶逶而胝之。若縣故曰廢縣。孫炎云：埋於山足曰廢。埋於山上曰縣。辭不同者，周官大宗伯以黶沈祭山林川澤。鄭注：祭山林曰黶。似孫說所本。儀禮覲禮祭山川，陵升似李說所本。故賈疏以升即廢縣也。胡氏培壘研六室雜箸答馬水部云：承詢謂廢縣不當訓爲埋。賤當與禮經閣廢食義同。按玉篇云：度，閣也。廢，同度。引祭山曰廢縣可證。但爾雅儀禮周禮三經，文各有當，而義無妨。爾雅云：祭地曰瘞。祭山曰廢縣。瘞，埋也。是以性玉埋藏於地中。廢縣，則有陳列之義。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以瑗置凡上。邢疏云：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其說良近。蓋古者祭山之法，先廢縣而後埋之。故祭山又名旅。臚，陳之也。山海經：凡祠山多言肆瘞。郭注云：肆，陳之也。陳牲玉而後埋藏之。此先陳後埋之證。後埋故亦得名埋。今案胡說是也。大宗伯言旅四望，彼謂國有大故，天子陳其祭祀而祈之，則旅爲天子祭山之名。惟旅祭是因大故，先陳後埋，其他禮則皆從略。故鄭君以爲不如祀之備也。季氏旅泰山，或亦值大故。

而用天子禮行之。故書曰旅。與八佾歌雍。同是僭天子。非僭魯侯也。夫子謂冉求之言其迫切當亦因此。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祭法云。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是言諸侯之祭山川。皆在封內也。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泰山在齊魯界。兩國通得祭之。禮言大夫祭五祀。不及山川。故祭山爲非禮。季氏稱陪臣者。說文。陪。重土也。引申之。凡重皆曰陪。諸侯是天子之臣。諸侯之大夫亦是天子之臣。故爲重也。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自稱曰陪臣某。是也。下篇陪臣執國命。彼是大夫之臣。對諸侯言之。與此異也。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記弟子列傳。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鄭目錄云。魯人云。時仕季氏者。以夫子責之。知爲季氏家臣也。云救猶止者。說文。救。止也。此常訓。○注。神不享非禮。○正義曰。神者。祭法云。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是也。享者。說文。作享。云獻也。從高省。曰象進執物形。凡受人之獻。亦曰享。孝經云。祭則鬼享之是也。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明神不降福。知不享之也。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注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揖讓而升。下而飲。注王曰。射於

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其爭也。君子。注馬曰。多算飲少算。君子之所爭。正義曰。爭者。競勝之意。民有血氣。皆有爭心。君子者。

將以禮治人。而恭敬擯節退讓以明之。故無所爭也。說文。射。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從矢從身。篆文射。從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禮經言射有四。一曰大射。天子諸侯。卿大夫將祭而擇士。天子於射宮。諸侯於大學。卿大夫於郊。士無臣。無所擇。故無大射。禮。二曰賓射。天子在治朝。諸侯則或在朝。或會盟在竟。卿大夫士皆有之。亦射於郊。三曰燕射。天子諸侯在路。卿大夫士亦在郊。四曰鄉射。州長春秋。屬民射於州序。天子諸侯皆無此禮。論語此文指大射。鄭氏射義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得數中者。不得與於祭。鄭說。大射止稱諸侯。不及天子及卿大夫者。文不備耳。釋文。爭絕句。鄭讀以必也絕句。然射義注。引此文必也射乎四字。連讀。論語中。如必也聖乎。必也使無訟乎。必也正名乎。必也狂狷乎。必

也親喪乎。皆不以必也絕句。則釋文所稱鄭讀恐誤記也。揖讓者。說文云。揖。讓也。從手。斗聲。一曰。手著胸曰揖。推也。從手。爽聲。許君解揖存二義。前義則揖讓禮同。據古讓字。見曲禮鄭注。讓。卽攘。謂推手也。後義則揖是手著胸。與攘是推手異。段氏玉裁說文注。以手著胸。爲卽禮經之厭。厭者。引手是也。鄭注鄉飲酒禮云。推手曰揖。鄭以凡揖皆是推手。故解周官司儀。以士揖天揖時。揖。並爲推手。則鄭與許前義同也。聘記注云。讓。謂舉手平衡也。舉手與引手相似。但不著胸耳。此鄭說揖讓禮之異也。自虎通禮變篇禮。所以有揖讓者。所以尊人自損也。凡賓主行禮。至門至階。皆有讓者。門則讓入。階則讓升也。此揖讓在升階時。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歷引聘禮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公食大夫諸文。皆有三讓之儀。知凡升階。皆是三讓。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謂禮三讓而成一節也。是也。升者。登之借字。說文。登上車也。引申爲凡進上之義。升是由階至堂。下是降堂。飲者。說文。作飲。云。飲也。釋名。釋飲食。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射義。孔子曰。君子無所爭云云。文與此同。鄭注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鄭氏此注。全據大射儀之文。在三耦第二番射後。所以決勝負也。其文云。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坐設于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而面坐奠于豐上。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郤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射。一耦揖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饌。與少退立。卒饌進坐。奠于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饌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此三耦二番射後揖讓之事。禮又云。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三耦卒射如初。司射命設豐。饌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此三耦第二番射揖讓之事。並所謂君子之爭也。惟飲君則用致饌之禮。若飲賓。諸公。鄉大夫。耦不升。立飲西階上。無揖讓事。所以尊尊也。若以士爲公。鄉大夫之饌。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亦無揖讓事。以士賤。不致匹尊者也。釋文云。鄭讀揖讓而升下絕句。然箋詩賓筵。又云下而飲。此鄭兩讀義皆通。○注言於射而後有爭。○正義曰。射義云。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又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案此則射中乃君子所尙。必於平時講肄。至射時以不勝爲恥。蓋不勝於不肖。故君子必求中焉。求中卽是爭。卽是爭爲賢者。故曰其

爭也君子惟爭爲君子故言於射而後有爭也皇疏引李充變駁說謂於射尤必君子之無爭非經旨○注多算飲少算○正義曰鄉射記箭籌八十長尺右握注籌算也籌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凡人四算一耦八算皇疏射者各有算數每中則以算表之若中多則算多中少則算少案算多爲勝算少爲不勝於每耦射畢各就算之多少計之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馬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

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正義曰倩盼絢皆韻兮者語助說文兮語所稽也從兮入象氣越兮也素者說文絜白致縉也引申爲凡物白飾之稱譯名譯

采帛云又物不加飾皆曰謂之素此色然也是也素以爲絢當是白采用爲膏沐之飾如後世所用素粉矣絢有衆飾而素則後加故曰素以爲絢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素以喻其人之嫻於儀容上云巧笑倩美目盼者其美乃益彰是之謂絢喻意深遠故子夏疑之○注倩笑至逸也○正義曰詩毛傳倩好口輔輔者頰也人笑則口頰必張動也倩以言巧巧即好也此注謂笑貌者倩是形容之辭意亦與毛同矣詩傳又云盼白黑分也說文同字林盼美目也與毛不異若韓詩章句但云黑色及此注以爲動目皆屬異義聘禮絢組注采成文曰絢是絢爲文貌鄭注此文亦云文成章謂之絢蓋婦人容貌先加他飾後加以素至加素則已成章故得稱絢鄭君此注亦馬義也碩人者衛詩篇名所以美莊姜也注以碩人詩有脫句故謂下一句逸宋子說此皆逸詩非碩人文其義爲長子曰繪事後素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

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禮後乎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問而解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

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

正義曰：釋文：繪，胡對反。本又作縵。同。考工記注：文選：夏侯常侍誅注：並引作縵。案今鄭注：字作繪。義作縵。說見下。惠氏士奇禮說：子夏疑素以爲絢。夫子以後素，惟繪事爲然。故舉以示之。

夏，遂因素而悟禮。蓋五色之黑、黃、蒼、赤，必以素爲之介。猶五德之仁、義、智、信，必以禮爲之閑。且禮者，五德之一德。猶素者，五色之一色。以禮制心，復禮爲仁。禮失而采。禮云：禮云太素者，質之始也。則素爲質，後素者，繪之功也。則素爲文。故曰：素以爲絢。素也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履初素，賁上白。素者，履之始。白者，賁之終。然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何謂也？忠而無禮，則諒也。愚則愚，諒則賊。不學禮而忠信喪其美也。是故畫縵以素成。忠信以禮成。素者，無色之文。禮者，無名之樸。老子不知以爲忠信之薄，宮立而五音清，甘立而五味平，白立而五色明，禮立而五德純。故曰：大文彌縵，字似不足，非不足也。質有餘也。起子者，晉語：世相起章，注：起，扶持也。漢石經：起予下無者字。○注：繪，畫至成之。○正義曰：說文：縵，織餘也。一曰：畫也。此即畫縵之義。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縵、鑊、篋、毓。又曰：畫縵之事，雜五色。是縵爲畫文。至說文：繪，訓五采。縵，與畫縵爲設色不同。然許君繪下引論語作繪，而縵下無文。洪氏頤煊讀書叢錄：謂許從古論，鄭從魯論。若然，則許解論語爲五采，縵與鄭異矣。書：咎繇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鄭注：繪，讀曰縵。鄭以縵用縵，則衣用縵，故破讀從縵。此注訓畫文，亦常有繪，讀曰縵四字。作集解時，刪之耳。惠氏士奇禮說：畫縵之事，代有師傳。秦廢之，而漢明復古。所謂班固賦曰：疎密有章，康成蓋目視之，必非臆說。按考工記：言畫縵，雜五色。五色者，五采。卽青、赤、黃、白、黑。此注所云衆采也。考工云：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是言布衆色之次。又云：凡畫縵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汗也。惟不爲衆采漬汗，乃可成文。禮注與此注義相足矣。素加而衆采以明采者，禮之文也。鄭以美女雖有美質，須加禮以成之。詩所云素，猶之繪事，亦後加素也。美質須禮以成，則子夏言禮後重禮而非輕禮矣。○注：予我至言詩。○正義曰：予我爾雅釋詁文，言發明者，訓起爲發也。顏子亦足以發，亦發明之意。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包曰**：徵，成也。杞

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作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

能徵之矣。**注**鄭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

正義曰：文謂典策。獻謂衆

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禮中庸云：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言祇有宋存，而文獻皆不足徵也。又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夏時坤乾，皆文之僅存者。夫子學二代禮樂，欲斟酌損益，以爲世制，而文獻不足，雖能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吾說著之於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爲之考定而存之。中庸云：考諸三王而不繆，以周監二代，周禮存，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故通言考也。又云：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注云：徵或爲證，所謂徵驗也。此鄭存異本，視徵成之義爲長。民之所徵皆在文獻，故文獻不足，則不能徵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云云。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據漢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發。春秋亦本周禮也。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備其典章文物，周衰杞爲徐莒所脅，而變於夷，宋三世內娶，皆非其國之故，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注徵成至之後。○正義曰：鄭注中庸云：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注禮運云：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成明同義，亦包此注意也。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周武王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宋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伐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杞宋爲二國名。夏殷之後也。杞初封，即今開封府杞縣，後遷東國，與齊魯地近。宋都商邱，即今歸德府治商邱縣。○注：獻猶至故也。○正義曰：爾雅釋言：獻，聖也。郭注：諡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書咎繇謨：萬邦黎獻，某氏傳：獻，賢也。此注云：猶賢者，據說文。獻，本宗廟犬名，夔獻，與賢義絕遠。注以獻爲儀之假借，故曰：猶賢。爾雅釋詁：僉，善也。詩文王宣昭義問，毛傳：義，善也。義儀字同。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伏生傳：作民儀。周官司尊彝注：獻，讀爲犧。又讀爲儀。皆獻儀通用之證。此段氏玉裁說，見尙書撰異。鄭以獻指杞宋之君，禮運注云：謂無賢君也。又中庸注云：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雖善無明徵，即是文獻不足。禮注與此注相發。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禮記孔曰：禘，禘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

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廟。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

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

正義曰：禘禮之說，千古聚訟，今求之禮經，參以諸儒之論，爲之說曰：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言大祭者，殷人夏祭曰禘，至周以夏祭爲禴，而以禘爲殷祭之名，故言大也。禘行於夏

與禴行於秋，在四時之閒，故司尊犛謂之閒祀，儀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始祖者，始封之祖，周始后稷，則以稷爲始祖也。稷之所自出者，稷也。故祭法言：周人禘嚳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是祭天，而以稷配，祭是祭上帝，而以文王配，此周公嚴父之義。禮三本所謂王者，天太祖也。此與宗廟之祀后稷文王異。禮：宗廟不得配天，配上帝也。中庸言：武王之遠，孝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又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宗廟禘嘗，互文見義。此與郊社無與，而解者多混爲一談矣。周官：大司馬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注：以肆獻裸爲禴，饋食爲禘，其祭大於時祭，故列於上。節司尊彝所謂追享朝享也。天子三年喪畢，新主將入廟，有禘祭，謂之吉禘。春秋所書吉禘是也。有吉禘，則亦有吉禴。何休公羊解詁：謂禮禘禴從先君，敬遺禴則禴遺禘則禘是也。其常祭，則三歲一禴，五歲一禘，所謂五年再殷祭也。禘大禴小，故春秋所紀，爾雅所載，俱有禘無禴。劉歆遂以禘禴爲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誤也。大傳曰：大夫十有大事，查於其君，于禴及其高祖，禴下及大夫士，而禘則不王不禘，禴是合已遷未遷廟之主，祭於大廟，然止及始祖，不及始祖之所自出，又何休公羊解詁：謂禘功臣皆祭，是禘大於禴，惟漢宗廟之祭，有禴無禘，故漢儒多以禴大於禘也。禘是天子宗廟之祭，魯得用之者，祭統曰：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

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彝，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籩用玉豆，雞彝，爵用玉琖，仍雖加以璧散，豐角，俎用梓，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味，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四夷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周公廟得有禘禮，出自成康所賜也。詩閟宮云：秋而載嘗，夏而楅衡，載嘗即嘗祭，楅衡即禘祭。祭統所云：大嘗禘也。毛彼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此謂魯當禘禘之年，則廢一時祭，言諸侯者，據魯稱之。他國諸侯雖有特祀，不得名禘，且用其禮也。若然，魯大祭皆成康所賜，而禮運載孔子言以魯郊禘非禮，又歎周公其衰者，此夫子譏伯禽之失，不當受賜，亦以郊禘禮大故也。春秋閟公二年二月，吉禘于莊公，時閟公年幼，政在大夫，始僭用禘禮於羣廟，故春秋書而譏之。僖公賢君，復魯舊制，終僖公世，祇八年書禘于太廟，若羣廟未有書，其僭者則意文宣以後，禮樂征伐，出自大夫，始踵前失而復僭之。春秋左氏昭十五年，禘于武宮，廿五年，禘于臺公，是羣廟有禘矣。襄十六年，傳：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是晉亦有禘矣。魯禘本在六月，而僖八年以七月，昭十五年以三月，定八年以十月，又雜記言七月而禘，孟獻子爲之，則僭竊之失，不能有定制矣。史記禮書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魯仲之家，兼備三歸，如史公說，則不欲觀爲魯僭禘，此禘明在羣廟矣。莊氏述祖別記：宗廟有灌，天子諸侯之禮同也。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鄭注：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也。正義云：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罍，周以黃目，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罍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曰於諸侯爲上也。又周禮司尊彝職曰：春祠夏禘，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絜，裸用罍彝，黃彝，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雉彝，今魯禘灌用黃彝，不備前代之器，從諸侯禮也。至迎牲以後，朝踐再獻之時，則白牡，山彝，兼用四代之禮，其餘可以類推。故夫子曰：吾不欲觀之矣。案凌氏曙典故，天子宗廟禮有九獻，魯亦如之。君灌爲一獻，夫人灌爲再獻，既灌之後，君出迎牲視殺而薦，血腥于堂爲朝獻，是三獻四獻，薦執于室爲饋食，是五獻六獻，獻尸食畢，而君與夫人成饋尸，是七獻八獻，賓長饋尸，是九獻九獻之後，又有加爵其間，有獻視宗獻，賓獻，卿大夫士及餽而禮畢，然則灌者，祭禮之始，故祭統言獻之屬，莫重於裸也。鄭此注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鄭以灌後卽迎牲視殺，而薦血腥腥爲三獻四獻之禮，言此者，明既灌而往往爲此禮也。禘禮自血腥始，則血腥前，尙非禘禮。鄭注本非全文，其義或如

莊氏所云矣。郊特性疏引崔氏云：周禮之法，宗廟以裸地爲始，又引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宗廟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歆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是血腥前當有二始。鄭以致神歆神與他祭同，未用禘禮，故不數之也。易觀盥而不薦，馬融注：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虞翻王弼略同。案灌後禮文甚繁，不知何故以爲簡略，且聖人致敬盡禮，亦斷不因簡略而遂云不欲觀也。此義非是。○注禘祫至之矣。○正義曰：序者，順也。昭穆者，父子之次也。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辨廟祫之昭穆，昭之言明，穆之言敬。周自后稷之子爲昭，孫爲穆，傳至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又爲穆也。注言此者，欲見禘祫之禮，毀廟及羣廟主，皆合食於太祖廟，故有昭穆當序之也。說文：禘，大合祭先祖親疎遠近也。禘，諦祭也。以序昭穆當審諦之也。故崔靈恩說禘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禘者諦也。第也是其義也。公羊文二年傳：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僞孔所本。禘既合食，知禘亦合食，故禘禘並當審諦昭穆也。郊特性：周人尙臭，灌用鬯臭，鬱合鬯，吳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注云：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君執圭瓚灌尸，大宗執璋瓚亞灌，灌尸即是灌神。故皇疏引鄭氏尙書傳注云：灌是獻尸，尸乃得獻，乃祭酒以灌地也。是也。言鬱鬯者，郊特性云：鬱合鬯與下蕭合黍稷，皆謂二物。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春官鬯人注：鄭司農云：鬯，香草。王度記：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士以蕭，庶人以艾，是鬯爲香草也。毛傳合而鬱之，此鬱爲鬱積，不以鬱爲草也。春官鬯人：凡祭祀賓客之祿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雖中停于祭前，鬱爲草若蘭。二鄭並以鬱爲草，與毛異義。說文：鬯，目饌。釀鬯，芬芳攸服，自降神也。鬱，芳艸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爲鬱。一曰鬱鬯，百草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目降神。鬱，今鬱林郡也。許以鬯爲芬芳，卽毛鄭以鬯爲香草之義。鬱與鬱同，當卽鬱金。其解鬱二說，前說與先鄭合，後說則兼備異聞。惟鬱爲百草之華，故春秋繁露執贄篇：以暢爲百香之心，暢與鬯同。又白虎通攷黜篇：鬯者，以百艸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均與許後說略同也。魯逆祀在文二年，兄弟異昭穆，今躋傳在閔上，故曰亂昭穆。注義不從，故亦略之，不具釋焉。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孔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

示諸斯乎。指其掌。注包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

其易了。正義曰：夫子諱魯僭禘，故答以不知，而復廣其說於天下，明爲王者之事，非魯所得知也。仲尼燕居，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又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又祭統言四時之祭

云：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中庸云：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諸文皆禘說之可知者。鄭注中庸云：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此文無注，意亦當同。宋書周朗傳：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寘諸掌，此或出鄭本。古寘多作示。易坎上六：寘于叢棘。劉表注：示，詩鹿鳴：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寘是也。邢疏云：指其掌者，弟子等恐人不知，示諸斯謂指示何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爾雅釋詁：指示也。謂人指有所向以告人也。說文：掌，掌中也。釋名釋形體：掌，言可以排掌也。○注：答以不知者爲魯諱。○正義曰：孔以諱卽逆祀之事。

祭如在。注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注孔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

不祭。注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正義曰：祭如在二句，朱子以爲此門

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是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庶士庶人無廟。此周制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大夫廟制與祭法異者，鄭志答趙商以王制爲夏殷雜不合周制是也。鄭注王制士一廟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如鄭所言。上士卽適士，是謂士之廟數。殷周同矣。祭法又云：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又王制大

夫祭五祀。鄭注。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屬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無地。祭三耳。孔疏申鄭意。以此及祭法。俱見周禮。若曲禮大夫祭五祀。歲徧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地無地之分。又曲禮云。士祭其先。亦與周制士立二祀。或立一祀異也。五祀。司中。命。屬天神。中霤。門。行。屬地。屬人鬼。此文祭神統言五祀。夫子是無地大夫。亦止有三祀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言。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能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董釋祭神之義。而引文有脫誤。○注言事死如事生。○正義曰。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稱諱如見親。如見親之所愛。又云。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蕭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又云。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注云。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注孔子至祭同。○正義曰。孔子或出者。孔子仕時。如夾谷之會。隨君在外。是或出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夏曰酌。秋曰嘗。冬曰烝。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案公羊以士職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爲大夫。有事。故使人攝祭。已未致其思念。如不祭然。則與士廢祭同也。特性饋食禮云。特性饋食之禮。不諷日。注。士賤職。變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廣門。諷丁己之日。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云。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澁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是君大夫有病。故皆得使人攝祭。則賈以孔子爲大夫。得使人攝祭。與士異也。不致肅敬。其心者。言己未與祭。肅敬之心。無由而致。故已有所歎也。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輯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卽引包氏也。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窀。何謂也。
孔曰。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以喻近臣。

窀。以喻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

無所禱也。禮記曰：天以喻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於天，無所禱於衆神。

正義曰：御覽五百廿九引鄭此注云：王孫賈自周出仕於

衛也。案白虎通姓名篇：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故春秋有王子般，論語有王孫賈，是賈爲周王者孫也。皇疏以賈爲靈王孫，廣韻引世本通志氏族略，並以爲頃王之後。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引春秋分記，又以爲康叔子王孫年之後，則以王孫爲氏，本爲衛人，非自周出仕，與鄭氏異義，非也。下篇言衛靈公之臣王孫賈治軍旅，是賈仕衛也。媚者，說文媚，說也。周語：若是乃能媚於神，章注同。曲禮釋文意向曰：媚，御覽引鄭此注。又云：宗廟及五祀之神，皆祭於奧。室西南隅謂之奧也。又云：明當媚其尊者。夫竈，老婦之祭，所見鄭注，非全文。釋文奧，鄭云西南隅，亦節引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說文奧，宛也。室之西南隅，釋名釋宮室，室中西南隅曰奧，不見戶，明所在祕奧也。凡室制，以奧爲尊，故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明奧爲尊者所居，故凡祭亦於奧矣。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云：布陳神位也。席東面，近南爲右，是宗廟之祭，在於奧也。其五祀若祭戶，祭中霤，亦於此。若祭竈，祭門，祭行，皆在廟門外室之奧，故鄭注以爲宗廟及五祀皆祭於奧也。五祀者，戶中霤，竈，門行也。月令注亦云：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戶，皆先設席于奧。孔疏以爲逸中霤禮文，則此注所云亦逸中霤禮說也。周官亨人職外內饗之饗，亨煮辨膳羞之物。注：饗，今之竈，主於其竈，煮物，周官儀禮皆言饗，論語或言竈，饗竈古今語，釋名釋宮室，竈造也。造，創物食也。日用飲食之竈，其地經無明文，若此言祭竈，則在廟門外也。少牢禮云：雍饗在門東，北上，廩饗在雍饗之北。又特牲云：牲饗在廟門外東南，魚臘饗在其南，皆西面，饋饗在西壁，注西壁，堂之西牆下。按牲饗魚臘饗，卽雍饗，特牲記注舊說云：宗婦祭饋饗烹者，祭饗饗，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此謂宗廟之祭。尸卒食，則設此祭以報功也。饋饗祭於西堂下，饗饗之祭，在廟門外，不言廩饗之祭，疑廩饗卽饋饗之別設者也。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燔柴于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注云：奧當爲饗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祭，饋饗饗饗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如鄭所說，是因祀廟而祭饗，其祭卽在饗室，不於奧也。其於奧者，乃夏祭之禮，卽此所云媚奧，媚竈也。月令：孟夏之月，其祭竈，注：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竈，乃制肺及心，肝爲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戶之禮。孔疏：祀竈之禮，以下皆逸中霤禮文，云先席於門之奧，謂廟門

外西室之奧云東面設主於竈陞者謂設主於東面也竈陞謂竈邊承祭之物以土爲之云又設盛於俎南者盛謂黍稷盛之於簋皇氏以此爲祭老婦盛於盆非其義也云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者筵前謂初設廟門室奧之筵准特性少牢鼎當陳於廟門室之前稍東西向執俎者以俎就鼎或肉入設於筵前在菹醢之東其黍稷等設於俎南此爲三祭黍或無稷也案疏所云西室即門外西堂之室竈在廟門東南故設主向西論語祭奧祭竈連文指夏祭言與盆瓶之祭不同鄭注禮器破奧爲竈駁五經異義云臧文仲燔柴於竈此注亦云夫竈老婦之祭皆自用所定之本鄭駁異義以竈神是老婦老婦即先炊者雖夏祭與盆瓶之祭不同而竈神無異故此注亦引禮器之文其下必有辨別之語今已脫佚無由詳其說矣奧竈本一神時人以竈設主主者神之所棲親媚之易爲福也奧則迎尸祭之尸者人所象似非神所憑媚之或無益也賈仕衛有媚於衛君故引入言以自解說且疑夫子盡禮亦是媚故問夫子當明媚道也云不然者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其言不是則深斥之故曰不然也廣雅釋詁獲得也此常訓墨子經上舉犯禁也說文舉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罪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舉似皇字改爲罪賈自周出仕衛必有獲罪周王者臣以君爲天故假天言之禱者說文云告事求福也周官大祝五曰禱是禱亦祭名繁露郊祭篇引此文說之云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是其義也○注奧內至執政○正義曰文選緒白馬賦注引鄭注尙書云奧內也與此注合奧在室西南隅故爲內也內喻近臣黨謂爛子瑕之類妄謂孔子主我衛卿可得故意孔子或媚之也奧居內則竈居外指外臣故云竈喻執政○注天以喻君○正義曰爾雅釋詁天君也左宣四年傳君天也孔以天喻君言人有妄求於君即是得罪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孔曰

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

正義曰說文代

更也言世相更變也二代謂夏殷郁郁文章貌說文鬱有文章也汗簡謂古論語郁作穢卽鬱省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卽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案禮三本云凡禮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周承二代有至備之文故夫子美其文盛也魯周公之後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祝鮀言伯禽封魯其分器有備物典冊典冊卽周禮是爲周所賜

也。故韓宣子謂周禮盡在魯。又孔子對哀公言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策者魯所藏也。中庸云。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今亦指魯。夫子此言。吾從周。是據魯所存之周禮言。禮運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是言魯能存周禮也。○注。監視也。

○正義曰。監視。爾雅釋詁文。說文。監。臨下也。監視也。義微別。今通用監。

子入大廟。注。包曰。大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也。

注。大廟。至祭也。○正義曰。考工記。左祖右社。注。祖。宗廟。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

宗廟。注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劉向別錄。謂社稷宗廟。在路。驂西。與周官異。陳氏夔毛詩疏。謂爲殷禮是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注以爲周制。漢書。韋元成傳。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周公是魯始封爲魯太祖。故廟曰太廟也。公羊文。十三年傳。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穀梁傳。略同。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嚮。崇墀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阮氏元明堂論。魯之大廟。猶周明堂中之清廟也。故左氏傳。取郟大鼎於宋。納於大廟。臧哀伯。卽以清廟茅屋爲說。明堂以茅蓋屋也。魯侯國。不得別立明堂。其一切非常典禮。皆於大廟行之。言孔子仕魯者。明孔子得入大廟也。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是大夫士皆助君祭也。朱子集注。以此助祭在始仕時。闕氏若璵釋地。謂鄆人之子。乃孔子少賤時之稱。孔子年二十爲委吏。二十一爲乘田吏。委吏若周官。委人共祭祀之薪。蒸木材。乘田吏若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饗以待事。羊人。凡祭祀飾羔。割羊牲登其首。皆有職於大廟也。每事問。或曰。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入大廟。每事問。注。孔

曰。鄆。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或以爲知禮者不當復問。子聞之曰。是

禮也。注。孔曰。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

正義曰。三蒼云。每非一定之辭也。事謂犧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魯祭太廟。用四代禮樂。多不經見。故夫子每事問之。以示審慎。論衡知實篇。解此

文云。不知故問。爲人法也。是也。莊氏述祖別記。謂魯祭非禮。夫子此問。卽籛正祭器之事。不知魯僭禮在羣公廟。不在太廟。莊氏誤也。閻氏若瓌釋地引顧瑞屏說。每事問。當在宿齊時。若正祭。雍雍肅肅。無容得每事問也。○注。鄆。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正義曰。說文云。鄆。魯下邑。孔子鄉。史記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陬與鄆偏旁互易。論語作鄆。當是或體。杜注左傳云。鄆邑在魯縣東南莒城。莒城在今曲阜。與鄆縣界。水經泗水注。泗水又逕魯國鄆山而西南流。春秋傳所謂鄆山也。鄆文公之所遷。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於此。左昭九年疏引論語作鄆人。此由鄆鄆聲近。地又相接。故以鄆爲卽叔梁紇邑。實則說文鄆是孔子鄉。而鄆下但言魯縣。古鄆國。不爲孔子鄉。則鄆鄆地異。文亦異矣。左襄十年傳。偃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鄆人紇決之以出門者。杜注。紇。鄆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與孔此注同。潛夫論志氏姓云。伯夏生叔梁紇。爲鄆大夫。故曰鄆叔紇。是鄆人爲鄆大夫。漢人相傳。有此說也。左傳孔疏云。古稱邑大夫。多以邑冠人。邢疏引左傳齊樂人仲叔於奚。證之是也。段氏玉裁說文注謂鄆人是舉所居之地。非爲所治邑。鄆大夫之文。始見王肅私定家語。孔氏論語注。乃肅輩僞託者。似不足信。段氏此辨甚是。然其誤自潛夫已然。亦非始王肅也。○注。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正義曰。注以夫子不知故問。然云每事。容亦有所已知者。今猶復問於人。故爲慎也。繁露郊事對義正如此。

子曰射不主皮。馬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二曰和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實。四曰和

頌。合雅頌。五曰興武於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

也。正義曰。說文。皮。剝取獸革者謂之皮。舊說。禮惟大射有皮。所謂皮侯。棲皮爲鷓者也。賓射則用采侯。畫布爲五采以爲正。燕

射鄉射則畫布爲獸形以爲正。皆不用皮也。金氏榜禮箋辨之云。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鷓居一焉。凡侯未有不設鷓者。大射之侯。棲皮爲鷓。鷓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天子諸侯亦棲皮爲鷓。大夫士則畫布爲鷓。大射燕射異同如是。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鷓。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鄉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鷓。射

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甸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三經皆謂大射之侯也。司裘職。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設其鵠。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虎熊豹。二侯爲熊豹。與司裘職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於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數合。此禮家相傳古義也。據鵠言之爲皮侯。據正言之爲采侯。又云。燕射之侯。尊卑皆張一侯。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於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對文見異矣。鄉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麋侯二正。與大射同。賓射之禮。以親故舊朋友。張獸侯。與燕射同歟。案金說甚核。齊豨嗟詩。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則正侯同爲一侯。審矣。詩賓筮疏引周禮。鄭衆馬融注。皆謂正在鵠內。惟正在鵠內。故詩以射不出正。誇爲技藝。則金氏引賈景伯以正在鵠外。非也。天子諸侯無鄉射禮。鄉射記所言熊侯麋侯云云。皆指燕禮。故金氏引以證燕射也。凡禮射主皮。但主於中。不尙貫革。故鄉射禮不貫不釋。鄭注。貫。猶中也。明中卽是貫。非如賈疏以爲貫穿也。不貫不釋爲主皮。若不主皮者。則以人力或弱。不能及侯。則不中皮。而比於禮樂。亦必取之也。樂記言武王克殷。貫革之射息。此車射貫穿。不可以說禮射。○注。射有至容也。○正義曰。馬此注據鄉射言。鄉射者。行射於鄉。所以寶興賢能。至射之明日。鄉大夫復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詢其稱能。習者以備後次之寶興。此見周官鄉大夫之職。五物者。五事也。馬云。五善。謂五物爲善也。凌氏延堪。鄉射五物攷。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五物之序也。前既云和容。後復曰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說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闔門之內行。容謂容貌。鄭康成曰。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說。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容合雅頌。此皆因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彊生異義。至主皮之射。說者尤爲聚訟。考周官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則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不在鄉射禮之外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卽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卽鄉射禮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司射命曰不中不釋。蓋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卽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耦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

射。鄉射記禮射不主皮。鄭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雋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貫不釋，可知矣。時至春秋之末，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措意。故孔子歎之，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或者謂鄉射記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鄉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鄉射記所云，卽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又禮經釋例云：案鄉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謂初射也。又云復釋，獲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不獨鄉射卽大射亦然。但節文小異耳。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節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以樂節射者，卽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節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案凌說是也。竊以射皆三次，則賓射燕射亦當同。惜無文以明之。鄭注鄉射記，以禮射爲大射，賓射燕射，不數鄉射，此其疏也。若然，論語射不主皮，當兼凡禮射而凌氏專指鄉射者，正據馬氏此注五物之詢爲鄉大夫，且舉鄉射明諸禮射得通之也。云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者，和容和字當衍。志體言其體，容儀言其容，所謂容體比於禮也。云三曰主皮能中質也者，質謂侯中受矢之處，卽鄉射記所云白質赤質丹質也。賓筵詩發彼有的，毛傳的，質也。荀子勸學篇質的張而弓矢至焉，質的二名一物。鄭衆馬融注周禮，並以質四寸，居於正之內是也。云四曰和頌，合雅頌者，此與杜子春讀同，以和爲合容爲頌也。此馬自用其所據周禮之義，亦可通也。云五曰興武與舞同也者，左氏春秋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又禮器詔備武方法注云：武當爲舞，聲之誤也。鄭彼注以武爲聲，誤。馬此注以武與舞同，則以二字通用，與鄭異也。云天子有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者，天子無鄉射，此假天子大射之侯言之。明此主皮亦悽皮爲侯也。不及諸侯以下者，文見司裘可推而知也。以熊虎豹皮爲侯，則鄭彼注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者，蓋未然也。若鄭注鄉大夫五物，以主皮爲張皮射之無侯，益非是也。云亦兼取和容者，卽一曰和二曰容，不及和頌與武，於義未備，當用凌說補之也。

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注馬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

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注爲力至同科。○正義曰：云爲力力役之事者，爲猶效也。言效此力役之事，卽孟子所云力役之征也。云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者，說文科程也。廣雅釋言：科，條也。科，品也。周

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注云。可任。謂丁。疆。任力役之事也。是上地。中地。下地。有三科。又均人云。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亦以年分三科。皆此注義所具也。春秋時。徵發頗仍。興築無已。不復循三科之制。故孔子思古之道也。劉敞七經小傳。不從此注。謂不主皮者。以力不同之故。則主皮之射爲尙力。其說亦通。

卷四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鄭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

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包曰。羊存。猶以

識其禮。羊亡。禮遂廢。

正義曰。白虎通三正篇。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四時篇。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書大傳。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謂夏用寅時。殷

用丑時。周用子時也。史記歷書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君謂天子正朔不行。則天子不復告也。漢書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律歷志。劉歆曰。周道既衰。天子不能班朔。班朔卽告朔。史記言幽厲之後。是統東遷言之。先叔丹徒君駢枝曰。告讀如字。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於諸侯。穀梁文六年傳曰。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以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

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說文。氣饋客芻米也。從米氣聲。或作餼。其見於經傳者曰饗餼。曰稍。曰餼。曰餼。曰餼。曰餼。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類問賀慶。脈膳。賄之屬。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傳遞。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間。猶秩之。謹案此說最確。書堯典曰。敬授民時。授時。卽頒官府都鄙之制。其下分命申命。則所謂頒告朔於邦國也。宋氏翔鳳說。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謂百縣與諸侯互文。四方諸侯。極於天下。必三月而後畢。達。故以季秋行之。非如鄭說。秦以建亥爲歲首。於是歲終也。其說良是。周官太史不言頒告朔在何時。先鄭謂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不知天下諸侯。斷非一月所能畢達。於義非也。許氏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此臆測。於經傳無徵。天子頒告諸侯。謂之告朔。又謂之告月。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不告月。王朝之禮失也。猶朝於廟。魯之未失禮也。公羊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二傳意以天子閏月本不告朔。左氏則以閏月不告朔爲非禮。左氏義長。蓋不告。則諸侯或不知有閏也。至以告朔爲天子告於諸侯。三傳皆然。無異義也。諸侯視天子所頒者而行之。謂之視朔。左傳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又文十六年傳。夏五月。公四不視朔是也。又謂之聽朔。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鄭注。以南門爲明堂。天子稱天而治。亦有聽朔之禮。與諸侯同。特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廟耳。於廟。故又謂之朝廟。春秋所云猶朝於廟是也。其歲首行之。謂之朝正。左襄二十九年傳。釋不朝正於廟是也。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則是公在國時。必朝正矣。朝正卽視朔。當時天子猶頒告朔。故魯視朔之禮尙未廢。至定哀之時。天子益微弱。告朔不行。而魯之有司。猶供餼羊。故子貢欲去之。駢枝謂幽王以後。天子不告朔。此稍未審。若然。則春秋所書視朔者。將安所視耶。春秋言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未言常月不告月也。十六年。始書四不視朔。則明謂天子告月而文公不視之也。何休公羊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按何君先引禮至比時云云。似何君引申之義。所引禮當

是逸禮未嘗言告朔。何君直以己意補入。宋氏翔鳳發微本之。反以駢枝所言爲非。然君北面受朔。是受之天子。饋羊之禮。將安所施。宋君因謂以羊祭是朝廟。論語統朝廟於告朔。以大告朔之禮。則春秋言文公猶朝於廟。其後朝廟未廢。當卽殺牲以祭。何以仍名爲饋。而子貢且欲去之耶。其亦未達於理矣。金氏鷓禮說。亦引駢枝辨之。謂左傳天子無頒朔事。舍大戴記穀梁傳之明文。而欲求之左傳所未言。過矣。頒告朔於邦國。載在太史。而以頒告朔。非卽告朔。義更不悖。又謂諸侯皆自爲歷。故晉用夏正。宋用殷正。左氏言魯歷失閏。又言司歷過。是天子無頒朔事。案諸侯受所頒每月之朔。簡冊繁重。容有錯亂。魯歷之過。正緣於此。舜典所以言天子巡守。有協時月正日之事。今以司歷過爲魯別爲歷。非也。至晉用周正。見蟋蟀之詩。宋爲殷後。當用殷正。以此致難。均未當矣。唐石經爾作女。皇本作汝。○注。禮人至其羊。○正義曰。鄭此注非全文。臧宋輯本云。牲生曰饋。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遂廢。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也。考鄭此注。其誤有四。云牲生曰饋者。聘禮主國使卿歸饗饋五牢。鄭注。饋生也。春秋傳。饋臧石牛。服虔亦云牲生。是牲生曰饋也。然饋是供給賓客。若己國宗廟。牲生稱饋。於經無徵。且諸侯受朔政。行禮於天子。何得以一生羊爲敬。其誤一也。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者。此鄭君以意說禮。非禮本文有如此也。廟者。太廟。玉藻。諸侯聽朔於太廟。鄭注。周禮。何休注。公羊。皆云祖廟。卽謂太祖廟。穀梁傳注。以爲禰廟。非也。鄭氏以視朔爲告朔。卽如其說。告朔亦是行禮於天子。無爲用祭。若告朔後有祭廟之禮。此直是祭廟。魯廢告朔。不必廢祭。至朝享見周禮司尊彝職。鄭駁五經異義。謂天子諸侯告朔禮訖。然後祭於宗廟。則祭法所言天子月祭。從祖廟下至考廟。諸侯月祭。自皇考以下是也。此則月祭宗廟之禮。與朝廟不同。秦氏蕙田五禮通考。祠禴烝嘗。追享朝享。所謂六享也。宗廟六享。乃去禘祫不數。而以請禱告朔足之。已自不倫。況月祭乃薦新之祭。與告朔朝廟何與。與朝享祫祭又何與乎。聽朔在明堂。月祭則在五廟。朝廟行於每月。朝享閏於四時。各有攸當。何可混三者而一之耶。金氏鷓禮說補遺。亦謂朝廟。禮之小者。而朝享。祿用虎犛。牲犛。朝踐用兩天尊。再獻用兩山尊。其禮甚大。非朝廟可知。且朝享每月行之。又不得謂四時之間祀。是秦氏金氏皆不以鄭此注爲然也。愚謂朝廟卽視朔。歲首行之。則爲朝正於廟。若常月行之。亦可云朝朔於廟。今言朝廟不言朔者。省文。此專行之太祖廟。與朝享截然不同。不知鄭君何以牽合爲一。其誤二也。云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者。此無文。亦以意說之。王藻注。凡聽朔。必以特性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此言天

子明堂之禮。然其所云天子用牛者。止以論語饋羊是諸侯禮。故疑天子常用牛。非有他證。究之論語饋羊。是供待賓客之用。非視朔所需。其誤三也。云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遂廢者。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不視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遂不視朔也。論語駢枝云。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況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彼欲遷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為不視朔者。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為之限斷。善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沒其多。何以為信史乎。謹案二說。皆足正公羊及鄭注之誤。以左襄二十九年不朝正於廟觀之。可知襄公時。天子皆朔。諸侯視朔。其禮尚未廢。鄭氏誤依公羊。不知辨正。其誤四也。又案鄭注始本作四。見公羊文十六年疏所引。然云視朔之禮已後遂廢。則鄭固謂文公始不視朔也。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注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注**時事至爲諂。○正義曰。當時君弱臣彊。事君

者多簡傲無禮。或更僭用禮樂。皆是以臣干君。盡禮者。盡事君之禮。不敢有所違闕也。時人以爲諂。疑將有所求媚於君。故王孫賈有如與媚寵之喻。亦以夫子是諂君也。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注**孔曰。定公魯君。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

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注定公至問之。○正義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弟也。周書諡法解。大慮慈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是定爲諡也。定公承昭

公之後。公室益微弱。時臣多失禮於君。故公患之。言如何君使臣。臣事君。將欲求其說以救正之。爲此言者。其在孔子將仕時乎。鼎筮筆乘。晏子曰。惟禮可以爲國。是先王維名分。絕亂萌之具也。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禮。三家爲尾。夫不持之臣。

故欲教之以忠。俞氏正變癸巳類稿。君使臣以禮。禮非儀也。晉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譏魯君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不圖其終。爲遠於禮。齊晏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亦曰。惟禮可以已之。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禮者。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姑慈。婦聽。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女叔論昭公。齊晏嬰告景公。皆痛心疾首之言。孔子事定公墮三都。欲定其禮。禮非恭敬退讓之謂。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慕謙退之儀。是君不君矣。天地間容有迂議。然非孔子之言也。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注

孔曰。樂不至淫。哀不至傷。言其和也。

正義曰。鄭注云。關雎。國風之首篇。樂得淑女。以爲君

子之好仇。不爲淫其色也。寤寐思之。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也。按關雎爲周南首篇。周南亦國風也。毛傳云。關和聲也。唯鳩。王雎也。義本爾雅。鄭君先學魯詩。魯義。今不傳。據毛說。淑女。淑者。善也。后妃求此淑女。以事君子。謂三夫人以下也。君子謂文王。仇與逮同。仇者。匹也。好逮。言思與之匹也。后妃樂得淑女。有德有容。以共事君子。佐助宗廟之祭祀。非爲淫於色也。寤寐思之。謂詩言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也。毛詩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鄭彼注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念之。彼注破衷爲衷。則鄭以關雎無哀義也。此注云。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者。此人卽淑女。求之不得。故爲可哀也。不爲滅傷其愛者。滅者。損也。愛者。心之所好也。言雖不得此淑女。而已愛好之心。未嘗有所滅傷。則仍是哀思。與詩注義異。鄭志答劉琰問曰。論語注。人閒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是鄭注論語在前。其後注詩。已不用其舊義矣。先從叔丹徒君駢枝。以鄭注及毛詩篤義。皆同穴難通。別爲之說曰。詩有關雎樂。亦有關雎。此章特據樂言之也。古之樂章。皆三篇爲一傳。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鳴之三。記曰。宵雅肄三。鄉飲酒禮。工八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蓋樂章之通例如此。國語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左傳但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不言大明。緜。禮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而孔子但言關雎之亂。亦不及葛覃以下。此其例也。樂亡而詩存。說者遂徒執關雎一詩以求之。豈可通哉。樂而不淫者。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者。卷耳也。關雎。樂妃匹也。葛覃。樂得婦職也。

卷耳。哀遠人也。哀樂者性情之極致。王道之權輿也。能哀能樂。不失其節。詩之教無以加於是矣。葛覃之賦。女工與七月之陳。耕織一也。季札聞歌。翻而曰美哉。樂而不淫。卽葛覃可知矣。謹案駢枝以卷耳。維以不永傷。證哀而不傷。其義甚精。燕禮記升歌鹿鳴。亦以鹿鳴統四牡。皇皇者華也。八佾此篇皆言禮樂之事。而闕雖諸詩。列於鄉樂。夫子屢得聞之。於此贊美其義。他日又歎其聲之美。盛洋洋盈耳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

正義曰。此有兩本。魯論作問社。莊氏述祖輯本白虎通云。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繼心焉。論語云。魯哀公問主於宰我云云。宗廟之主。所以用木爲之者。木有終始。又與人

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有知者。公羊文二年傳。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休注。爲僖公廟作主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懸棺。所以副孝子之心。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云云。左文二年經。作僖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疏引此文作問主。又引張包周等並爲廟主。凡皆魯論義也。說文。室。宗廟室。從宀。主聲。宀者。交覆深屋。廟之象也。今皆省寫作主。其他祭祀所以依神者。皆得名主。假借之義也。公羊注言宗廟之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白虎通則云。方尺。或曰長尺二寸。此其制也。鄭此注云。主。田主謂社主。皇疏鄭論本云。問主。釋文社如字。鄭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禮器祭法疏引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云云。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駁。從許義也。是古論作問社。鄭君據魯論作問主。而義則從古論爲社主。亦是依周禮說定之矣。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又言社壇之制。天子廣五丈。諸侯半之。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舊說大社國社在庫門雉門內之右。王社侯社在籍田。據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右在西。劉向別錄謂在路寢之西。則大社也。周頌載芟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則王社也。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爲廟屏戒。與廟相近。故左氏言。開於兩社。亦以勝國社在東。對在西之國社言也。周受殷社曰亳社。亳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李氏惇羣經識小以爲。哀公問宰我。卽在此時。蓋因復立其主。故問之。其說頗近理。鄭云。田主者。周官大司徒之職。邦國都鄙。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田主。田神。后土

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案后土社神。田正稷神。主以依神。故樹田神之主。而后土田正。憑焉。說文。社地主也。從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據左傳。則句龍爲后土。配食於社。故亦以爲社神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宰予字子我。與齊閔止字同。故史公誤以宰予死陳氏。雖也。鄭目錄云。宰予魯人。

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

義

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

曰。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案爾雅釋詁。后君也。夏稱后。復言氏者。當以世遠。別異之也。松柏栗。皆木名。所在有之。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五經異義曰。夏后氏都河東。宜松也。殷人都亳。宜柏也。周人都豐。宜栗也。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如彼注所言。是夏后氏社樹社主皆用松。殷人社樹社主皆用柏。周人社樹社主皆用栗也。俞氏正義。癸巳類稿。侯國社主用木。依京師。凡主皆然也。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明周社樹非栗。又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若皆樹栗。則天下皆栗社。栗野。何勞名之。俞氏之意。以松柏栗爲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不與社主同用一木。其義視鄭爲長。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使民望卽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又引尙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皆社樹之制。不定是一木。亦當以其土所宜。爾鄭以社主用木。而小宗伯注。又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蓋者。疑辭。惠氏士奇禮說。案宋史志。社以石爲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培其半。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禮部以爲社稷不屋而壇。當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石主。取其堅久。請令州縣社主用石。尺寸廣長。半大社之制。從之。權鑣恩曰。地產最實。故社主用石。鄭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據以爲說。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然則石主始於殷。周改以栗。與韓非子云。夫社主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燼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故愚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太師立軍社。肆師。師田祭社宗。社守者。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擁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卽不便於載。亦不可

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與。案惠氏謂秦漢後社主用石。其說甚是。若淮南子殷人以石。與論語文異。此自傳聞之誤。惠氏謂石主始於殷。不免爲淮南所惑。社是有壇無屋。其木主平時藏於壇旁石室。癸巳類稿云。社藏主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正義。謂慮有非常火災。而郊特牲言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藏主於壇中石匣。後世埋石不爲匣。號之爲主。又云軍出。取社主以行。小宗伯所謂大師立軍社。秦主車。大祝所謂太師宜於社立社主。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設社。豐鼓視奉以從。定知社主非樹矣。鄭注小宗伯云。社主蓋用石。案鄭以軍社立主。不宜空社而行。常如守圭有珪。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社。故以土爲壇。石是土類。或鄭以所見況之。又或鄭以禮行軍取遷廟主。則社取殷石主。非爲大社王社國社侯社。主用石。賈疏不曾明鄭意也。案俞氏謂軍社用石主。是就鄭意揣之。與惠氏石主不便於載之說異。當以惠說爲然。其謂取殷石主。則謂勝國之社主。軍不用命。則戮於社。罰之所施。豈能操於亡國之神於義非也。惠氏又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位。叢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恆思有神叢。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恆依樹木。漢高祖禱豐粉榆社。社在粉榆鄉。粉榆者。白榆也。社與鄉。皆以樹名焉。慕容皝遷於龍城。植松爲社主。蔡邕所謂尊而表之。使人望見。則加畏敬也。俞氏亦謂王侯以木爲社主。民間以樹爲田主。引檀弓云。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云。祀。神位有屋樹者。左傳云。陳侵鄭。木伐井堙。是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也。說苑奉使篇。楚使問齊大樹。以立國久。朝社樹大。故孟子譏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云。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韓非外儲說說苑政理篇並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並謂社樹爲神。不別立主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答或問曰。神樹如戰國策神叢。莊子櫟社見夢之類。皆虛誕不足信。漢高祖禱粉榆社。注家以粉榆爲鄉名。非卽立粉榆以爲社神也。社樹歲久。或能爲祟。愚民無知祠之。閩粵間此風尤甚。三代以前。無此等淫祀也。據錢此言。則惠氏兼存社樹爲社主之說。於義難通。俞氏謂民間以樹爲田主。與王侯以木爲社主不同。說亦歧誤。今所不從。粟爲戰粟者。爾雅釋詁。戰慄懼也。戰本爭鬪之名。人所懼也。慄與栗同。黃鳥詩。惴惴其栗。說文鹵部云。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从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案徐義卽本此文。自虎通更云。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悚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栗。何休公羊注又云。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柏猶迫也。親而不遠。土地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皆本此文而附會之。復稱曰者。箸其爲引申詞也。皇本戰栗下有也字。方氏觀起偶記宰我戰栗之對。胡

安國作春秋傳引之。用韓非書之說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李梅實。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混若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愚案此時哀公與三桓有惡。觀左傳記公出孫之前。遊於陵阪。遇武伯。呼余及死乎。至於三問。是其杌隉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間。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衷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誓云。不用命。戮於社。大司寇云。大軍旅蒞戮於社。是宰我因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臆見附會。○注。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正義曰。公羊疏謂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今觀孔注。無社主義。蓋集解刪節失之矣。

子聞之曰。成事不說。

注包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遂事不諫。**注**包曰。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注**包曰。事

已往。不可復追咎。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正義曰。夫子時未反魯。聞宰我言。因論之也。方氏

觀旭偶記。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左氏襄十年

傳。知伯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予。注。二事。伐偃陽封向戌。可爲論語成事之證。綠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沒於魯也。今案成事遂事。當指見所行事。既往。當指從前所行事。竊疑既往。指平子言。平子不臣。致使昭公出亡。哀公當時必援平子往事。以爲禍本。而欲聲罪致討。所謂既往。告之者也。然而祿去公室。政在大夫。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哀公未知使臣當以禮。又未能用孔子。遠欲逞威洩忿。冀以收已去之權。勢必不能。故夫子言此以止之。蓋知哀公之無能爲。而不可輕於舉事。此雖責宰我。亦使無禮於君者。知所懲戒。而改事君矣。爾雅釋詁。咎。病也。詩。伐木傳。咎。過也。引申之。凡有所過。責於人。亦曰咎。○注。事已成。不可復解說。○正義曰。言說以解之也。焦氏循補疏。說讀若脫。解脫與諫止互明。案解說說字。即成事不說之說。經注似宜讀本字。○注。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正義曰。廣雅釋詁。遂。竟也。言其事雖將成。勢將遂。竟。不可復諫止之也。說文。諫。証也。証者。正其失也。白虎通諫諍篇。諫者。聞也。更也。是非相

開革更其行也。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注言其器量小也。

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左闕元年疏。管氏仲字。諡敬名夷吾。史記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

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新序雜事篇。桓公用管仲則小也。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故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蓋善其遇桓公。惜其不能以王也。案霸與伯同。王伯之分。天子諸侯之異稱也。王季文王當殷世爲西伯。伯豈不美之名哉。特桓公伯道未純。故當世多羞稱之。今謂管仲器小。由於桓公稱霸。非矣。春秋繁露精華篇。齊桓仗賢臣之能。用大國之資。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至於救邢衛之事。見存亡繼絕之義。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鄭。而必欲追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法言先知篇。或曰齊得夷吾而伯。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謂之大器。此皆以管仲矜矜失禮爲器小。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益驕。塞門反坫。越禮犯分。以驕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吾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其富貴愈顯者。其淫益張。三歸具官。窮奢極侈。以張其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吾於管仲之不儉。而得器小之說矣。惠氏棟九經古義管子小匡篇。施伯謂管仲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蓋當時有以管仲爲大器者。故夫子辨之。

或曰管仲儉乎。

注

包曰。或人見孔子小之。以爲謂之大儉。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注**包曰。三歸。

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爲儉。

正義曰：皇本焉得儉下，有乎字。○注：三歸至爲儉。○正義曰：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闈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也。列子楊朱篇：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並謂管仲取女之事，包所本也。先考典義：君秋榘，雜記：天子諸侯娶，妻班次有三，適也，姪也，娣也。天子娶后，三國媵之，國三人，並后本國爲十二女。諸侯娶夫人，二國媵之，並夫人本國爲九女。本國之媵，從夫人歸於夫家者也。二國之媵，或與夫人同行。春秋成八年冬，衛人來媵，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是也。或後夫人行。九年夏，晉人來媵，十年夏，齊人來媵，是也。其本國歸女爲一次，二國各一次，故曰三歸。左傳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包云：三姓女，非也。謹案：白虎通謂：卿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姪娣，言不兼備也。二妾同妻以嫁，日偕行，無三歸禮。俞氏正娶，癸巳類稿：諸侯三宮，祭義卜三宮之夫人，公羊傳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卿大夫士一宮，禮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也。左傳云：衛太叔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娣，實於墜而爲之一宮，如二妻。管子則三人者皆爲妻，列女傳：衛君死，弟立，謂夫人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廂。今管子則有三廂，古者夫家餘子受田懸殊，立一妻，則多一室，家禮節之費，管子家有二宮之費，故曰焉得儉。俞氏此言與先考說相輔，而雜引鄭文公娶於莘，姜江蘇及魯文二妃，齊桓三夫人，諸文說之，則皆列國驕淫之事，多娶異姓，與諸侯不再娶之禮相違。故左氏備文譏之，不得援以說昏制也。解三歸者，言人人殊，自包注外，有可紀者，俞氏懋羣經平議：韓非子外儲說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先云置鼓而歸，後云家有三歸，是所謂歸者，卽以管仲言，謂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家有三處，則鐘鼓帷帳，不移而具，故足見其奢，且美女之充下陳者，亦必三處如一，故足爲女闈七百分謗，而取三姓女之說，或從此出也。晏子春秋雜篇：昔晉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是又以三歸爲桓公所賜，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故因晏子辭邑，而景公舉此事以止之也。其賞之在身老之後，則娶三姓女之說，可知其非矣。下云官事不攝，亦卽承此而言。管仲家有三處，一處有一處之官，不相兼攝，是謂不攝。包氏慎言溫故錄：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孔子聞之曰：秦侈適上。漢書公孫宏傳：管仲相桓公有三歸，侈擬於君，禮樂志：陪臣管仲季氏三歸，雍徹八佾舞庭，由此數文推之，三歸當爲僭侈之事。古歸與饋通，公羊注引逸禮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又云：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然則三歸云者，其以三牲獻與，故班氏與季氏之舞佾歌雍同稱，晏子春秋內篇：公曰：昔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功，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賜

其忠臣。今子忠臣也。寡人請賜子州。辭曰：管子有一美，嬰不如也。有一惡，嬰弗忍爲也。其宗廟養鮮，終辭而不受。外篇又云：晏子老辭邑。曰：桓公與管仲狐與穀，以爲賞邑。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寡人，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合觀內外篇所云，則三歸亦出於桓公所賜。內篇言以共宗廟之鮮，而外篇言賞以三歸，則三歸爲以三牲獻無疑。晏子以三歸爲管仲之一惡，亦謂其侈擬於君。案評議溫故錄二說，雖與此注異，亦頗近理。當並箸之。若翟氏灑考異，梁氏玉繩警記，據管子輕重丁篇，以三歸爲地名，則管子明言五衢之民，樹下談語，專務淫游，終日不歸，歸是民歸其居，豈得爲管仲所有，而遂附會爲地名耶？說苑善說篇，桓公謂管仲政卒歸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是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此劉向誤解東周策之文。毛氏奇齡稽求篇，謂國策有宋子罕齊管仲掩蓋君非二事，宋君之非在築臺，故子罕以扑築掩之。齊桓之非在女市女閭之多，故管仲以三娶掩之。若齊桓非在多女，而仲以築臺掩之，是遮甲而障乙，其說極辨，解者不察，而舉魯莊公娶孟任，築臺臨黨氏，衛宣公納伋之妻，作新臺河上，以昏禮有築臺迎女事，雜舉亂制，入之古典，殊爲不倫。若秦穆姬登臺而哭，則天子諸侯本有觀臺在雉門上，故曰臺門。左傳所載崔杼季平子孔悝宮內之臺，皆是僭禮，故郊特牲言大夫僭臺門，不及管仲，而雜記言管仲旅樹反坫，又不及臺門，則管仲未僭臺門，而三歸之非臺明矣。癸巳類稿云：管子權修云：地闢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賦斂厚也。八觀云：臺榭相望，上下相怨也。臣乘馬篇：諫立扶臺，則管仲實不築臺，以傷於民。此辨致確，足以正說苑之誤。云：婦人謂嫁曰歸者，說文：歸，女嫁也。婦人以夫爲家，故謂其嫁曰歸。桃夭詩之子于歸是也。云：攝猶兼也者，左氏傳：羊舌肸攝司馬。杜注：攝，兼官也。禮：天子六卿，諸侯三卿，三卿下有小卿五人，所謂下大夫五人也。孟子告子下言齊桓葵丘之令曰：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故此注言國君事大，官各有人也。若大夫事少，家臣必當兼攝。禮運云：大夫具官，非禮也。是謂亂國。鄭注：臣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疏：大夫若有地者，則置官一人，用兼攝羣職，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如疏所言，有地卿大夫之家，尙是兼官，則無地卿大夫之家，亦兼官可知。但置官多寡，宜量事之煩簡，未必有定額。疏但謂置官一人於情事似不合。包氏慎言溫故錄：官事者，事謂祭祀，官謂助祭之官。大夫不能備官，故祭祀之時，每以一官兼司數事。少牢禮云：司宮，概豆，匱，勺，鬲。注云：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云：下文司宮筵神席於奧，此又掌籩豆之等，故鄭云：攝官，彼經又云：司馬到羊，司士擊豕。疏云：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況士無官，僕隸爲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

故司士擊豕也。彼經又云雍人陳鼎。五疏云。按公食大夫。甸人陳鼎。鄭注云。甸人家宰之屬。兼亨人者。此大夫雍人陳鼎者。周禮甸人掌供薪蒸。與烹鑿聯職相通。是以諸侯無亨人。故甸人陳鼎。此大夫無甸人。故使雍人與亨人聯職。此大夫祭祀攝官。見於經傳可考者。管氏不攝。蓋自同於諸侯。與三歸同爲宗廟僭侈之事。案周故錄說亦通。然則管仲知禮乎。注包曰。或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

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正義曰。皇本然則上有曰字。○注。或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正義曰。左傳曰。儉德之共也。儉是

反。有子譏其不知禮。又晏子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而朝。君子以爲隘。是過於儉者不中禮也。過儉爲不中禮。故不儉疑爲得禮。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

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注鄭曰。人君別內外。於門樹屏以蔽之。反坫在兩

楹之間。若與鄰國爲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不

知禮也。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正義曰。漢石經。邦作國。皇本孰不知禮下有也字。○注。人君至禮也。○正義曰。皇形疏。本人君別內外十二字。誤在兩楹之間。句下。今正。宋輯本有樹屏

也。句在注首。爾雅釋宮。屏謂之樹。舍人注云。以垣當門蔽爲樹。郭璞注云。小牆當門中。說文。屏。蔽也。蒼頡篇。屏。牆也。明堂位注。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廣雅釋宮。桴思謂之屏。顏思古。漢文紀注。桴思謂連闕曲闔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桴思然。○注。屏也。古今注。桴思。屏之遺象也。漢西京桴思合版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案周人屏制。當是用土。故亦稱蕭牆。其廟屏用木。故明堂位謂之疏屏。疏者刻也。今人家照壁。是其遺象。荀子大略篇。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禮也。外屏不欲見外也。內屏不欲見內也。淮南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障。是屏所以別內外也。注言人君兼有天子諸侯郊特性云。塞門而旅樹反坫。大夫之僭禮也。注言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

樹塞門。塞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雜記管仲旅樹而反坫。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曲禮疏謂諸侯內屏在路門內。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江氏永鄉黨圖考。屏設於正門。天子以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外。諸侯以雉門爲正門。屏在雉門內。以孔疏之說爲非。然吳語謂越王入命夫人王背屏。此當在路門內。或春秋時不如制矣。云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者。說文坫。屏也。爾雅坫謂之坫。廣雅釋宮。反坫謂之坫。屏者短垣。坫者毀垣。坫與序同。東西牆爲序。皆以同類相稱也。皇疏云。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堆。其說甚合禮圖。謂以木爲之。高八寸。足高二寸。漆赤中。制殊庠小。且云以木與古制乖。非也。大射儀疏。以承尊之豐與坫爲一物。亦非。禮經言坫甚多。明堂位崇坫康圭。此在堂下。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謂覲禮侯氏奠圭。以在堂下。故稽崇之是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於西坫南。注坫在堂角。士喪禮牀第夷矣。饌於西坫南。士虞禮蕝茅之制饌於西坫上。此堂隅之坫在西者也。大射儀將射。上遷於下。東坫之東南。既夕記設櫨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此堂隅之坫在東者也。內則說閣之制云。士於坫一。此皮食之坫在房中也。周書作維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是反坫不止一處。反者。還也。致也。凡可以皮物皆爲反坫。反爵其一事也。孔晁注周書。以反坫爲外向室。不知所本。而黃氏日抄。全氏經史問答。據之以釋論語郊特性諸文。可謂疏矣。爵者。飲器。韓詩說一升曰爵是也。郊特性反坫出尊。天子之廟節也。注反坫。反爵之坫也。坫在尊南。言天子坫在尊南。則諸侯坫或在尊北。與尊以盛酒。爵以酌酒。此注云在兩楹之間者。說文。楹。柱也。謂堂上東西兩柱。當前楣下也。坫在兩楹間。此無文。鄭以意言之。金氏鸚鵡禮說。以兩楹間。賓主行禮處。不得設坫於此。歷引士昏禮聘禮說之。鄉飲酒尊於房戶間。燕禮尊於東楹之西。房戶間正當東楹。東楹之西。去楹不遠。蓋尊酒者。主人所以敬客。主人位在東階上。故設尊必在東方。然則兩君燕飲設尊。亦必在東矣。兩君敵體。與鄉飲一類。是亦宜尊於房戶之間。與東楹相當。由是言之。反坫不在兩楹之間明矣。或者以燕禮爲諸侯與臣下行禮事。兩君好會。與燕禮同。尊於東楹之西。是又君臣無別。禮經或言兩楹之間。或言東楹之西。正所以別其同異。豈可混而一之。其說未有依據。視鄭爲優矣。禮諸侯來朝。禮畢。主君享賓於廟。燕賓於朝。故云爲好會也。會者。合也。遇也。主人酌酒進賓。謂之獻賓。飲畢。酌酒以進主人。謂之酢。主人飲畢。復自飲。而後酌以勸賓。謂之酬。邢疏熊氏云。主君獻賓。賓筵前受爵。飲畢。反此虛於爵坫上。於西階上拜。主人於阼階上答拜。賓於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主人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反爵於坫上也。而云酌畢各反爵於坫上者。文不具耳。其實

當飲畢案簾說見郊特性疏疏引此注作獻酬此釋文引一本亦作酬疑以酬字爲是大夫無玷以鄉飲酒禮考之凡奠爵皆於篚卽君與臣燕亦但設二篚以承爵且皆在堂下不在堂上是大夫不得有反玷今管仲僭爲之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釋太師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從之

純如也釋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純和諧也皦如也釋言其音節明也

繹如也以成釋縱之以純如皦如繹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正義曰皇本知也下有已字成下有矣字孔子世家述此文在哀十一年

反魯後卽樂正雅頌得所之事故云樂其可知言樂正而後可知也云始作者爾雅釋詁作爲也言始爲此樂也鄭注云始作謂金奏時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純如成和之矣皦如使清濁別之貌釋如志意條達案云始作謂金奏時者周官鐘師掌金奏注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鐘及鐃是也云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者莊氏述禮別記申此注云國語云鐘不過以動聲革注動聲謂合樂以金奏而八音從之毛詩鼓鐘欽欽傳云欽欽音使人樂進也欽翕聲相近言變動者亦使人樂進之意云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者莊氏云從縱通大司樂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注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大師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上始作既單言金奏此云從之則言八音可知金奏始作律呂相應使人皆變動樂進由是從之以均五聲八音而堂上堂下之樂皆作也云純如成和之矣者高誘淮南原道注純不雜糅也成者皆也謂人聲樂聲相應而不雜故爲和也樂記審一以定和注云審一審其人聲也審一卽純如之義謂人聲既一而後與樂和也莊氏改此注成爲感矣爲美非是云皦如使清濁別之貌也者莊氏云鄭注大司樂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樂記倡和清濁注清謂蕤賓至應鍾濁謂黃鐘至大呂是十二律五聲八音皆有清濁又樂記比物以飾節注云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言雜八音之器而有以別其清濁唯明者能之云釋如志意條達者莊氏云周頌駉驪其達箋達出地也釋訓釋經生也釋驪通言美心之感發如草木之有生意

暢茂條達也。樂記云：志意得廣焉。孟子云：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言樂至此而每變，足以致物矣。宋氏翔鳳發微云：始作是金奏頌也。儀禮大射儀：納賓後，乃奏肆夏。樂闋後，有獻酢旅酬諸節，而後升歌。故曰從之，從同。縱謂縱緩之也。入門而金作，其象翕如變動，緩之而後升歌，重人聲，其聲純一。故曰純如。即樂記所謂審一以定和也。繼以笙入，笙者有聲無辭，然其聲清別，可辨其聲而知其義。故曰嘽如。繼以開歌，謂人聲笙奏，開代而作，相尋續而不斷絕。故曰釋如。此三節皆用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也。有此四節，而後合樂，則樂以成。合樂，即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苢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曰：正歌備。鄭注：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開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備亦成也。鄭鄉射禮注云：不諫不笙不閒，志在射，略於樂也。不略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略其正也。據此，知孔子所謂樂，其可知。及謂然後樂正者，並指鄉樂。儀禮謂之正歌，如鄉射不歌不笙不閒，而合鄉樂，則告正歌備。大射有歌有笙，而不閒不合，鄉射則不告正歌備。知正歌專指鄉樂也。必合鄉樂而後備一成，故知以成是合樂也。論語於金奏至閒歌，以翕如諸言，形容其象，而於合樂，但言以成者，以合樂之象已於樂，其可知。一語先出之，後言師學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亦暢言合樂之象。子謂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則子之重鄉樂也至矣。案宋氏依禮爲說，視鄭氏爲確。李氏惇寧經識小，不數金奏，以始作爲升歌，純如爲笙奏，嘽如爲閒歌，釋如爲合樂，不及宋說之備。故置彼錄此。詩樛木傳成，就也。說文同。周官樂師：凡樂成則告備。注：成謂所奏一竟。燕禮記三終三成也，是樂之終爲成也。○注：太師至如盛。○正義曰：云太師樂官名者，周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爲太師，小師疏云：以其無目，無所睹見，則心不移於音聲，故不使有目者爲之也。案諸侯樂官，太師當止一人，此所語太師樂，應指師學。是太師爲樂官名也。云五音始奏者，管子地員篇：凡聽宮，如牛鳴筓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是五音之別也。云翕如盛者，說文：翕，起也。方言：翕，熾也。文選甘泉賦注：翕，赫盛貌。義皆相近。故此注以翕訓盛。○注：言其音節明也。○正義曰：音謂樂聲。節謂樂之節目也。樂記云：文采節奏，聲之飭也。又云：比物以節節，節奏合以成文。言明者，訓嘽爲明也。義見埤蒼。

儀封人請見。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

者見之。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

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孔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

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正義曰：皇本斯下也。字作者，無道下無也。字爾雅釋詁，請謁告也。言告夫子求見也。木鐸者，周官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師皆有木鐸之徇。鄭注小宰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疏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案鼓人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是武用金鐸也。說文鐸，大鈴也。與鄭同。法言學行篇：以木鐸爲金口木舌，其字從金。則木鐸亦是金口。惟舌用木，與金鐸全用金不同。李氏惇羣經識小，鐸如今之鈴，中有舌，以繩繫之，搖之而出聲。○注：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正義曰：邢疏云：鄭以左傳入於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衛邑。案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並有夷儀故城。司馬彪郡國志：浚儀注，引晉地道記曰：儀封人，此邑也。水經注引西征記同。浚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焦氏循論語補疏：謂浚儀在開封，漢屬陳留，陳留郡之長垣封丘，皆在其北。以漢縣計之，衛境止得長垣多得封丘南燕。自此而南，皆鄭宋地。使儀封人在浚儀，當今祥符、蘭陽、開。雖爲由陳至衛之道，而邑非衛邑矣。案明統一志：儀城在蘭陽西北二十里。卽封人請見處。蘭陽祥符地本相接通，以浚儀之名，附會爲封人所官邑。又浚儀始見鄴國志，不若夷儀爲尤古矣。又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其地在蘭陽之東。去浚儀更遠。考儀封漢名東昏，後易東明。宋元祐始改今名。則謂儀卽儀封者，尤非也。夫子五至衛，第一去魯司寇，輒適衛。第二將適陳，過匡過蒲，皆不出衛境。而反平衛。第三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第四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第五如陳而蔡而楚，仍反乎衛。夫子之至儀邑，不知在何時。焦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是指第三次至衛。此假設言之。閻氏若璩釋地以喪爲失位去國，是第一次適衛。並恐未然。云封人官名者，周官封人職云：掌王之社稷，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注云：畿上有封。

若今時界矣。又序官注云：聚土曰封，其職則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若侯國封人，當祇以下士爲之。左傳：潁谷封人，蔡封人，蕭封人，鄭陽封人，呂封人，皆此官。○注：通使得見。○正義曰：言弟子爲紹介通之於夫子，使得見之也。左傳：伍員見鱄設諸於公子光，齊豹見宗魯於公孟。○注：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正義曰：錢氏坿後錄：喪讀將喪斯文之喪，即孔此義。劉敞七經小傳以喪爲失位，閻氏若虛說同，亦通。○注：木鐸至天下。○正義曰：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是木鐸爲施政教時所設也。夫子不得位行政，退而刪詩書，正禮樂，修春秋，是亦制作法度也。中庸言：天子方議禮制度考文，孟子亦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皆天子之政也。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而將以言垂教，故以木鐸爲喻。法言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說者，不在茲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李軌注：莫如使諸儒宣揚之，春秋緯：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皆以木鐸爲制作法度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注**孔曰：韶，舜樂名，謂以聖德受禪，故

盡善。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樂記：韶，繼也。注：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又作聲。見周官大司樂，又作招。見墨子二辨伏生書傳史記舜紀漢書禮樂志。

鄭此注云：韶，舜樂也。美，舜自以德禪於堯，又盡善，謂太平也。武，周武王樂，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盡善，謂未致太平也。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迺遜於位，曰禪虞舜。舜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曰堯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矣。此之謂也。仲舒此言，即鄭君義。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見舞象，循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簡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幃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弗敢請已。此正武樂不及韶之證。蓋舜德既盛，又躬致太平，非武所及。故韶樂獨盡美盡善。若文王未洽於天下，則猶有憾，亦與武樂未盡善同也。樂紀：干戚之舞，非備德也。注云：樂以文德爲備。若成池者，下引此文云云。疏云：舞以文德爲備，故云韶盡美矣。謂樂音美也。又盡善也，謂文德具也。虞舜之時，雜舞千羽於兩階，而文多於武也。謂武盡美矣者，大武之樂，其體美矣。未盡善者，文德猶少，未致太平。此疏申鄭義得之。史記封禪書：武王天下未寧而崩，其時殷之頑民，迪戾不靜，餘風未殄，則是未致太平。

也。集氏循補疏。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周公成文武之德。卽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又云。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白虎通禮樂篇。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天下始樂。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然則武兼文武。左傳言見象箭南。箭則文樂不名武也。文樂名武。當出周公所稱。其實亦因武王樂得名。故左傳以大武爲武王樂。○注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顏師古董仲舒傳注。以其用兵伐紂。故有慙德。未盡善也。卽此注義。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正義曰。邢疏云。此章總言禮意。案居上者。言有位者居民上。禮樂所自出也。爲禮臨喪。並

指居上者言之。寬者。書皋陶謨。寬而栗。鄭注。謂度量寬宏。夫子言寬則得衆。其答子張問仁。告之以寬。是寬爲仁德。詩昊天有成命。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春秋繁露仁義微篇。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人。義造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此先漢遺義。以寬爲仁德。敬爲義德也。禮。謂凡賓祭鄉射諸禮也。臨喪。謂臨視他人之喪。曲禮云。臨喪不笑。又云。臨喪則必有哀色。或謂臨者哭臨。臨讀去聲。周官嗇人。凡王弔臨。左傳云。臨於周廟。亦通。觀者。觀禮也。禮無足觀。斯懈於位。而民不可得而治也。

卷五

里仁第四

集解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鄭曰：里者，仁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求居而

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

正義曰：說文擇，東選也。後漢張衡傳，衡作思元賦曰：匪仁里其爲宅兮。李賢注：論語里仁爲美，宅不處仁。里宅皆居也。困學紀聞：謂論語古文本作宅。惠氏棟九經古義釋名曰：宅

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爲擇，亦通。馮氏登府異文攷證引劉瓛梁典署宅歸仁里，亦作宅字。○注：里者至有知。○正義曰：爾雅釋詁，里，邑也。說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當依皇本作民。文選潘岳閒居賦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諱。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者。大戴禮王言云：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晷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故居於仁里，卽已亦有榮名，是爲美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者。此訓擇爲求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是無知人之明，不得爲有知矣。鄭氏此訓與論語古文義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尙以仁地爲美。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孫丑上：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觀孟子所言，是擇指行事。沈說蓋本此於義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孔曰。久困則爲非。不可以長處樂。孔曰。必驕佚。仁

者安仁。知者利仁。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

正義曰。墨

子經上。久。彌異時也。說文。岳。久遠也。隸變作長。禮記坊記注。約。猶窮也。不仁之人。貧富皆不可久處。故先王制民。使有恆產。既富必教之也。安仁者。心安於仁也。利仁者。知仁爲利而行之也。二者中有所守。則可久處。約。長處樂。表記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安仁是自然體合。功過皆所不計。此其仁可知。故直許之曰。仁者。若利仁強仁。是與仁同功也。其仁未可知。故利仁但稱爲知也。又表記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人而已矣。又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言無欲而好仁。則與利仁者異。無畏而惡不仁。則與畏罪強仁者異。此惟安仁者能之。中庸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彼文以安行爲仁。利行爲知。勉強行爲勇。聖人均要於成功。不以誠僞苛求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仁者樂道。智者利道。義同。○注。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正義曰。易文言傳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孔曰。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

正義曰。惟。皇本宋石經宋刻九經俱作唯。凡人用情。多由己愛憎之私。於

人之善不善。有所不計。故不能好人惡人也。若夫仁者。情得其正。於人之善者好之。人之不善者惡之。好惡咸當於理。斯惟仁者能之也。禮記大學云。秦誓曰。人之有技。媚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與此文相發。荀子非十二子云。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注。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正義曰。焦氏循補疏。仁者。好人之所好。惡人之所惡。故爲能好能惡。必先審人之所好所惡。而後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惡惡之。斯爲能好能惡也。案注說頗曲。姑依焦說通之。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正義曰釋文惡如字又烏路反案前後章皆好惡

此亦當讀烏路春秋繁露玉英篇難者曰為賢者諱皆言之為宣纒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為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又鹽鐵論刑德篇故春秋之治獄

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亦是此義漢石經無也字與繁密同○注苟誠至無惡○正義曰毛詩采芣傳苟誠也皇疏云言人若誠能志於仁則是為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孔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

者不處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注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

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正義曰說文豈不賤也賤買少也古稱有爵祿者為貴無爵祿者為賤引申之義也富貴

人所欲貧賤人所惡亦是言好惡也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斯惟仁者能之蓋仁者好惡有節於內故於富貴則審處之於貧賤則安守之坊記所謂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者也孟子告子上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荀子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謝氏墉按注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並是此義呂覽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畢氏沆按云案古說皆以不以其道為句此注亦當爾論語不處此作不居論衡問孔刺孟兩篇並同案後漢陳蕃傳鹽鐵論褒賢篇亦作不居自是齊古魯文異呂覽注居下無也字高麗本不去下亦無也字當以有也字為是且古讀皆至得之為句畢按非是○注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正義曰夫子謂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皆此意○注時有至去之○正義曰否者塞也泰者通也君子履道當得富貴

而反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於此當以義命自安。不可違而去之。輒妄冀得富貴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故君子無愠愠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布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

君子去仁。惡乎

成名。鄭注云。名。謂。功。名。也。孔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為君子。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

沛必於是。馬曰。造次。急遽。顛沛。偃仆。雖急遽偃仆不違仁。

正義曰。表記云。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故此文言仁。皆舉君子也。仁既難

成。故鮮能成名。君子知仁是美名。故終不去仁。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知者利仁也。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者。那疏言仁不可斯須去身。故君子無食頃遠去仁道也。案終食之間常境也。造次顛沛。變境也。君子處常境。無須臾之間違仁。故雖值變境。亦能依於仁行之。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仁者安仁也。曾子制言云。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為文章行為。表纒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且就業。夕而自省。以效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案舜是以道得富貴。伯夷。叔齊則不以道得貧賤。而其仁成名於天下。皆所謂安仁者也。若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又晝夜日夕。皆是思仁。此則為利仁也。曾子所言。最足發明此章之旨。○注。造次。急遽。顛沛。偃仆。○正義曰。鄭注云。造次。倉卒也。倉促。與急遽義同。廣雅釋詁。越。屣造。猝也。王氏愈孫疏證。越。屣。一字也。說文。越。倉卒也。卒。與猝同。越之言造次也。倉卒造次。語之轉。次。越古同聲。故廣雅。越造二字。並訓為猝。案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次。項本亦作越。說文及鄭作越同。七。私反。馬云。卻行不前也。卻行與急遽相反。文各有因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言造次與此文義同。說文。躡。躡也。詩。蕩篇。顛沛之揭。毛傳。顛。仆。沛。拔。與跋同。考之說文。顛本訓頂。沛為水名。皆假借也。偃。仆者。說文。偃。偃也。仆。頓也。皇本及釋文本。偃作偃。說文。無。償也。義亦同。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鄭注云。尚。謂。高。也。孔曰。難復加也。惡不仁者。其

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注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

好仁者，無以尙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注孔曰：言

人無能一日用其力修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注孔

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正義曰：其爲仁矣，爲仁卽用力於仁也。突者，

轉三國志顏歡傳引其爲仁也。加者，呂覽孝行自知篇注，加，施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申言爲仁之舉也。夫子言力不足者，

中道而廢，又表記子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僂，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並言爲仁實用其力，惟

力已盡，身已斃，而學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廢，其廢也。由於年數不足，有不得不廢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是誠不足也。若

此身未廢，而遽以力不足自譏，是卽夫子之所謂蕪矣。夫仁，人心也。人卽體質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豈患力之

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蓋有之者，言此用力於仁人必有耳。但我

未之得見，蓋是語辭，不是疑辭。漢石經我未見好仁下無者字。皇本用其力於仁下有者字。又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

作乎。○注難復加也。○正義曰：說文尙，曾也。曾與增同。故注訓加。皇疏引李充曰：所好惟仁，無物以尙之也。○注言惡至爲優。○

正義曰：注以經言好仁者惡不仁者，是就兩人說之。惡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意以惡不仁者，或是利仁強仁，若好仁者，則是

也。安仁

也。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注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

之過常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

正義曰：皇本人作民，各於其黨者。皇疏引殷仲堪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

於寬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也。表記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甚矣。明言仁道難成，仁者雖有過，不失其爲仁也。又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注云：三謂安仁也，利仁也，強仁也。利仁強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烏案表記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姊，期而不除，後漢書吳祐傳言：喬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南史張裕傳言：張岱母年八十，籍注未滿，便去官還養。三傳皆引此文，美之惟吳祐傳作知人人與仁通用字。○注：黨黨至仁矣。○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注：黨類也，亦常訓。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各於其黨，卽是觀過之法，此爲在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此說黨字義最明。案注說其曲，焦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觀而知，則仁卽過者之仁，而孔以爲觀者知仁，亦誤。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

正義曰：爾雅釋詁：朝，早也。說文：朝，旦也。夕，莫也。从月，牛見。朝夕言時至近不離一日也。聞道者，古先聖王

君子之道，已得聞知之也。聞道而不遽死，則循習諷誦，將爲德性之助。若不幸而朝聞夕死，是雖中道而廢，其賢於無聞也遠甚。故曰可矣。新序雜事篇載楚共王事，晉書皇甫謐傳載謚語，皆謂聞道爲已聞道。非如注云：聞世之有道也。漢石經，矣作也。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正義曰：白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辨然不謂之士。案士居四民之首，其習於學

有德行道藝者始出仕，亦謂之士。故士爲學人進身之階。荀子儒效篇：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故夫子屢言士，而子張子貢亦問士，皆循名責實之意。記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尙志，又言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仁義，卽此文所云道也。士志於道，故當議道。說文：議，語也。廣雅釋詁：議，言也。與是夫子與之，夫子以道設教，故云與也。士既志道，而以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恆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言未足與議以絕之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正義曰：言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無適，無莫者，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貪慕。

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禮記雜記計於適者，鄭注云：適，讀為匹敵之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閉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徐廣皆音征敵之敵。荀卿子君道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讀為敵。由惠氏所引證觀之，是適敵通用。鄭所見本作敵，不知其義云何。至釋文於莫字，引鄭音慕，其下無所貪慕，必亦鄭注之義。馮氏登府異文攷證：莫，慕一聲之轉。一切經音義維摩詰經上適莫注：安適，主適也，亦敵也。莫，猶慕也。敵，慕二訓。當亦本鄭注。竊謂敵當即仇敵之義，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得其正也。鄭氏專就事言，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云：夫事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為害者，惡而為美，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闇僞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此義當與鄭合。又李固傳：子雙所交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時穎川荀爽賈彪，雖俱知名而不相能，變並交二子，情無適莫。白虎通諫諍篇：君所以不為臣隱，何以為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闢門開窗，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諸文解適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寧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范氏意似以適為厚，莫為薄，故邢疏即云：適厚也，莫薄也。此與鄭氏義異。疑李固傳及白虎通風俗通皆如此解，則亦論語家舊說。於義並得適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問富厚窮薄，但有義者，則與之為親，其義淺陋，不足以知聖言矣。皇本有注云：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案無所貪慕，乃鄭君解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子曰：君子懷德，

小人懷土，

君子懷刑，

小人懷惠。

人懷惠，包曰：惠，恩惠。

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思也。說文：懷，思念也。君子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思成已，將以成物，所思念在德也。管子心術篇：化育萬物謂之德，又正篇云：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

之曰德。此德為君子所懷也。小人惟身家之是圖，饑寒之是恤，故無恆產，因無恆心，所思念在土也。爾雅釋言：土，田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先王制民之產，八家同井，死徙無出鄉，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所謂能知小人之依矣。

懷利則日敵於禮法而不致有匪僻之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小人惡不畏法。故以刑齊民。不能使民恥也。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小人待治於人者也。知所以自治以治人。則好善惡不善。勿能已矣。知所以待治於人。則先富後教。處之必有道矣。○注。懷安也。○正義曰。詩終風雄雉揚之水箋。並云。懷安也。文選登樓賦注。引此注作懷恩也。以下句安於法例之思字誤。○注重遷。○正義曰。爾雅釋詁。遷徒也。言小人以遷徒爲重難也。亦懷居之意。漢書元帝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注。惠恩惠。○正義曰。荀子王制注同。說文。惠仁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正義曰。此爲在位好利者箴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患也。荀子大略

篇。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通貨財。有國之君。不息牛羊。錯質之臣。不息雞豚。冢鄉不修幣。大夫不爲場園。從士以上。皆蓋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藏。以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竄其手。皆言在上位者。宜知重義。不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壅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使富害並至。故民多怨之也。周語芮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注。放。依也。○正義曰。鄭注。天官食醫。儀禮少牢饋食。有此訓。漢書公孫賓等傳。贊引桓寬。騷論曰。桑大夫不師古。始放於末利。師古注。放。縱也。謂縱心於利也。一說。放。依也。案。放。縱義亦通。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包曰。如

禮何者。言不能用禮。正義曰。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先王慮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壹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成就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

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禮記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

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左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讓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憑君子。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恆必由之。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後漢劉愷傳。賈逵上書引此文。作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列女傳。曹世叔妻上疏。引亦同此。疑出齊古文異。○注何有言不難。○正義曰。後漢列女傳注。何有言若無有。是其不難也。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
包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

知己。
正義曰。周官大宰八則。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注。爵次也。立者。立乎其位也。患所以立。猶言患無所以立。下篇其未得之也。患得之。亦謂患不得之。皆語之急爾。潛夫論貴忠篇引此文。作患己不立。當是以義增成。或謂立與仗同。上二句兩位字。

與下二句兩知字。文法一例。漢石經春秋公卽位作卽立。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古立位同字。患所以位。謂患己所以稱其位者。此說亦通。案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蒞官時言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就爲學時言之。荀子非十二子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皇本己字。下有也字。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
孔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
正義曰。參者。曾子名。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則參森音同。其

字子輿。則取三人同與義也。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深知聖道。故夫子呼告之也。一以貫之者。焦氏循雕菰樓集曰。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

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惟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函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言諸，聖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貫者，通也。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聖人愚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後多聞多見，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通於人，未通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如舜之舍己從人，而知乃大，不多學，則蔽於一曲，雖兼陳萬物，而縣衡無其具，乃博學則不能皆精，吾學焉，而人精焉，舍己以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故非之。又廣雅釋詁：貫，行也。王氏念孫疏證：衛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以貫之，卽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阮氏元學經室集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後漢馮緄傳：淮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謂一爲專。大戴衛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書順帝紀：皆訓一爲皆。荀子大略：左昭二十六年穀梁傳：九年禮記表記：大學：皆訓壹爲專。一以貫之，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云：子貢之一貫，亦常訓爲行事。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

亦即忠恕之道也。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若魯與王阮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本貫之下有哉字。○注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唯，即是答，故以答明之。說文唯，諾也。曲禮記唯而不諾。注應辭唯恭於諾。

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正義曰門人者，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人也。下篇子路使門人為臣，門人欲厚

葬之，門人不敬子路。又孟子言門人治任將歸，皆是夫子弟子。惟曾子謂門弟子，則曾子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弟子也。忠恕者，周語云中能應外，忠也。曾子大孝云，忠者，中此者也。周官大司徒注，忠言以中心，賈子道術以己量人，謂之恕。大戴記小辨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又曰，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曾子立孝篇，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貴也，故為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為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為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禮中庸曰，子曰，思恕遠道不遠，施諸已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二文言忠恕之義最顯。蓋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為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大學所謂誠意毋自欺也，即是忠也。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中庸之誠，即大學之誠意，誠者實也，忠者亦實也。君子思恕，故能盡己之性，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奚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因恕可求仁，故恕即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已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而已矣。突者，無餘之辭。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遠道不遠也。忠恕之道，即一以貫之道。故門人問曾子此言，不復更問矣。宋相臺本岳本此節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

注諸本並無，蓋後人所增。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孔曰喻猶曉也。

正義曰包氏讀言溫故錄，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箋云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

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案如鄭氏說，則論語此章蓋爲鄉大夫之專利者而發。君子小人以位言。范寧曰：樂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察仁義，則爲小人。見皇侃義疏。與鄭箋意同。董子對策曰：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故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見其家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女紅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及周之衰，其鄉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故詩人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義，則民向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向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下民之所視效，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利，惟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成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鄉大夫之意也。觀董子此言，可知鄭說之約而該矣。焦氏循駢叢樓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雖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鄉士大夫。案鄉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孚於小人，爲利。君子能孚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驅而之善，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注：喻猶曉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注同。淮南主術修務訓注：喻明也。明曉義同。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包曰：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省，察也。察已得無然也。案省察常訓，荀子修身篇見善修

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即此章之義。○注：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齊，等也。與包同。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

父母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

正義曰說文云諫証也謂以言正之也白

虎通諫諍云諫者聞也更也是非相聞革更其行也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人子當諫止之也勞而不怨者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切切勞心博博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胥失之矣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勞與喜相類亦謂憂而不怨也案王說是也祭義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不怨懼愛義同勞而不怨謂愛父母之不從更思進諫也皇本敬下有而字○注幾者至之諫○正義曰易繫辭傳幾者動之微說文幾微也坊記子云從命不怨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卽幾諫此注言微諫當卽本坊記鄭彼注云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尙和順不用鄂鄂又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云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合鄭兩注觀之是微諫爲和順之義內則所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是也納善言於父母者謂所諫之辭皆是善言所謂論父母於道也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者言父母志不可見但見父母色知其志也則又當恭敬云云者內則云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執諫是子諫父母不從當益加孝敬思復進諫不可違違父母意徑情直行但欲遂己之諫不計父母之恥怒也祭法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順一而諫之不逆與不違義同蓋不違亦是幾諫非不敢違父母意遂不諫也白虎通諫諍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又敬不違白虎通引此文以不違爲不去卽內則所云不說則執諫必待親從諫而後已已不得違而去之也此與包注義別亦通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注

鄭曰方猶常也

正義曰皇本不遠上有子字詩板傳遊行也此常訓吳氏嘉賓說必有方者亦非遠遊也雖近且必有其所常

至使家人知之曲禮曰所遊必有常是也案玉藻云親老出不易方義與此同邢疏云遊必有常所使父母呼已得卽知其處也設若告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已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注方猶常也○正義曰鄭注檀弓禮器並同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禮記鄭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

所忍爲正義曰釋文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陳氏鱣古訓曰漢石經亦有此章當是弟子各記所聞故鄭注之案論語中重出者數章自綠聖人屢言及此故記者隨文記之春秋繁露祭義篇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也其

中必有美者焉○注鄭曰至忍爲○正義曰釋文云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禮記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

懼正義曰喜懼者說文云喜樂也懼恐也皇疏引李充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其致則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惟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而致養也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

之方盡將從之節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注孔曰至則懼○正義曰釋文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禮記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正義曰爾雅釋

詁躬身也逮及與也釋言逮及也並常訓禮緇衣云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義與此章相發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禮記孔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正義曰約卽曾子守約之約趙氏佑溫故錄賁盡飾受以

剝節當位受以孚。君子損益盈謙，與時消息，於謙得六爻之吉。於豐應日中之憂。天道人事，未有不始於約，終於約者。約而為泰，則無恆。泰而能約，故可久。曲禮曰：敦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皆言約之道也。武氏億經讀考異：此凡兩讀，以約為句，失之者鮮矣。為句，又以約失之者為句，鮮矣。為句，並通。○注：俱不至憂患。○正義曰：注謂約即儉也。奢則不孫，儉則固，二者俱不得中，而約可免憂患，故其失鮮。易象傳：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表記子曰：夫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義與此文相證。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注包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注訥，遲鈍也。○正義曰：說文云：訥，言難也。廣雅釋詁：訥，遲也。玉

籍引論語作訥，以訥為訥之或體。說文：啓，言之訥也。啓在口部，訥在言部，字異義同。檀弓：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其口。注：訥，舒小貌，亦遲鈍之義。釋文引鄭注云：言欲難意，與包同。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注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正義曰：張棫解云：德立於己，則天下之善斯歸之，蓋不孤也。如善言之集

良朋之來，皆所謂有鄰也。至於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矣。案張解深合經旨。易坤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言內外皆有所立，故德不孤。不孤者，言非一德也。韓詩外傳：齊桓公遇麥丘之封人，謂其善祝曰：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又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義尤明顯。必有鄰者，言已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鹽鐵論論誹篇引此文說之云：故湯興而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亂臣在下也。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云：此蓋受命之符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此引論語為人同心歸之之證。積善累德，即釋不孤義也。皇疏又一云：鄰，報也。言德行不孤矣，必為人所報也。故殷仲堪曰：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物亦不皆忘。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鄰也。案說苑復恩篇：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以鄰為報，亦漢人舊誼，故並箸之。○注：方以至不孤。○正義曰：那疏云：方以類聚者。

周易上繫辭文也。方謂法術性行各以類相聚也。云同志相求者。周易乾卦文言也。言志同者相求爲朋友也。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注數謂速數之數。正義曰。疏遠也。見呂覽慎行注。邢疏云。此章明爲臣結交。當以禮漸進也。吳氏嘉賓

說數與疏對。記曰。祭不欲數。是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事君與交友。皆若是矣。數者。昵之至於密焉者也。惟恐其辱。乃所以召辱。不欲其疏。乃所以取疏。故曰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案吳氏此說。與邢疏合。宋書蕭思話劉延孫傳論。夫侮因事狎。敬由近疏。疏必相思。狎必相厭。厭思一殊。榮禮自隔。子曰。事君數。斯疏矣。雖引文有誤。而其義亦與邢疏同。釋文云。數。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隋書李諤傳。時當官者好自矜伐。諤上書云。舜戒禹云。女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女惟不伐。天下莫與女爭功。言僂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正本鄭說。以數爲數己之功勞也。先見五河君經義說略辨之云。如鄭此說。則下朋友數。不可通。當訓爲數君友之過。漢書項籍傳。陳餘傳。司馬相如傳。下主父偃傳。注並云。數。責也。國策秦策注。數讓責讓。皆數其過之義。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謂不可面相責讓也。俞氏樞羣經平議說同。又云。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故諫有五。而孔子從其諷。其於朋友。則曰忠告而善道之。事君而數。則失不顯諫之義。朋友而數。則非所以善道之矣。此說於義亦順。因並箸之。○注。數謂速數之數。○正義曰。爾雅釋詁。疾也。樂記衛音趨數。煩志。注。趨數。讀如促速。祭義。其行也趨趨以數。注。數之言速也。是數速音義皆相近。此注義不顯備。胡氏紹勳拾義。申此注。謂數者。疾諫也。又謂數有驕義。如廣雅釋詁。三小爾雅。廣言。皆訓驕爲致。左傳。宣二年。驟諫服注。楚辭。悲回風。驟諫君而不聽。分注。並云。驟數也。驟諫。未有不致辱者。此說當得注意。陳氏鱣古訓。引錢廣伯說。速數乃疏數之訛。非是。皇本此注爲孔安國

卷六

公治長第五

集解

凡二十九章

子謂公治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注孔曰：治長，弟子魯

人也。姓公治，名長。縲，黑索。紲，轡也。所以拘罪人。

正義曰：以者，主婚之辭。子者，儀禮喪服經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子女也。妻者，以女適人，與之爲妻也。說文：妻，婦與夫齊者也。大戴禮

保傳云：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故此辨其非罪。及論南容，亦稱其德行，示當謹擇士也。非其罪，傳無所聞。皇疏引范寧曰：公治行正，獲罪，罪非其罪。孔子以女妻之，將以大明衰世用刑之枉濫，勸將來實守正之人也。又引別書名論釋，稱公治長解禽語，食死人肉，致疑爲殺人，繫獄。邢疏斥其不經，愚以周官夷隸掌與鳥言，貉隸掌與獸言，則以公治解鳥語，容或有之，而謂因此獲罪，則傳會之過矣。紲，唐石經作綫，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避諱偏旁。○注：治長至罪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治長，齊人家語弟子解，則云魯人，與此孔注合。史記長可妻也，不連公治爲文，故此注以公治爲姓，長爲名，而又稱治長者，猶馬遷蔣亮之比。凡兩字姓，得單舉一字也。家語云：名長，邢疏引家語作字子長，據史傳亦字子長。皇疏及釋文引范寧曰：名芝，字子長，白水碑作子之，似又以子之爲字。諸說各異，當以史傳爲正。縲爲黑索者，說文無縲字，繫下云：縲得理也。一曰大索也。縲與繫同。凡索皆縲屬而成，故兩訓可互取。史記此文作累，淮南子汜論訓累紲，兩見。孟子梁惠王下：係累其子弟，趙岐注：係累猶縛結也。荀子：或相箕子累，楊倞注：累讀爲縲。案累卽繫字，春秋左氏傳：不以繫臣，繫鼓，兩釋繫，因使其衆男女別而繫，皆以繫爲索也。說文：繫，系也。從系，世聲。縲，紲或從紲，廣雅釋詁：縲，系也。釋器：縲，繫索也。少儀：大則執紲，左氏傳：臣負

繩繼。是繼亦繩索之稱。凡繫人繫物。皆謂之繼。孔以繼爲擊者。說文擊。係也。易中孚有孚擊如馬。注擊。連也。虞注擊。引也。義皆可證。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王曰南容弟子南

宮縉。魯人也。字子容。不廢。言見用。

正義曰。爾雅釋詁。廢。舍也。此常訓。說文。戮。殺也。廣雅釋詁。戮。殺也。辱也。舉也。義皆相近。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

宮縉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盧辯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案思仁言義。則有臨民之德。當國有道時。必見錄用也。其心謹言。則當無道時。危行言遜。故可免刑戮也。皇疏云。昔時講說好評公治南容。德有優劣。故妻有已女。兄女之異。侃謂二人無勝負也。卷舒隨世。乃爲有智。而枉濫獲罪。聖人猶然。亦不得以公治爲劣也。以己女妻公治。以兄女妻南容。非謂權其輕重。政是當其年相稱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則可無意其閒也。兄之子者。史記素隱引家語云。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則孔子兄卽孟皮也。孟皮此時已卒。故孔子爲兄子主婚。○注。南容至子容。○正義曰。南宮者。兩字氏。亦單舉一字。故曰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字子容。括又作适。史以南宮括南容爲一人。此注又以南容南宮縉爲一人。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而家語又以三復白圭爲南宮縉之行。縉與縉同。論語釋文亦云。縉本又作縉。則陸所見此注亦作縉。縉與容括。義皆相貫。作縉作适。皆通用字。鄭氏檀弓注云。南宮縉。孟僖子之子。南宮闈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疏云。案左氏傳。孟僖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宮爲氏。故世本云。仲孫纘生南宮縉是也。案仲孫纘卽孟僖子。世本誤以南宮縉南宮闈爲一人。而鄭君遂承其誤。闈與說通用字。左傳所云屬說。卽南宮闈也。又名仲孫闈。又名南宮說。而其諡爲敬。其字爲叔。與南宮縉無涉。自鄭君誤依世本。而陸德明釋文。司馬貞史記索隱。皆沿用之。然漢書古今人表。分列南宮敬叔南容爲二人。則世本不可信。明錢可選箸補闕疑。曾列四疑以辨之。謂孔子在魯。族姓頗微。而敬叔爲公族元士。定已娶於疆家。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又檀弓載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謂不如速貧之愈。若而人。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謹言行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者耶。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亦謂敬叔卽曾受僖子命。與其兄懿子學禮孔子。然並不在弟子之列。史記家語

所載弟子止容一人。向使容即敬叔，則未有載敬叔不載懿子者。至穎姜姑喪，孔子誨其女壻法。若是敬叔，則此姑者孟僖子妻也。世族喪服自有儀法，不容誨也。至若史記家語各載敬叔從孔子適川見金人緘口，孔子戒以謹言事與容無涉。二家之論致確。梁氏玉繩古今人表攷史記志疑說略同。惟毛氏賡言以南宮透別爲一人，非是。南宮與史記不合，其誤顯然。此故不載其說也。又顏師古漢書注南宮即南宮縚也。敬叔即南宮括也。以南宮括爲敬叔亦誤。

子謂子賤。孔曰：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包曰：

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

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

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同。又云：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告丘之所以治之者，對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敗功矣。惜也不齊爲之小，不齊爲之大，功乃與堯舜參矣。說苑政理篇略同。然則夫子所云魯之君子，即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子賤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故云若魯無君子，子賤安所取法以成其治乎。新序雜事二：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子賤辭去，因請借善善者二人，使宓憲書教品，魯君子之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引其肘，醜則怒之，欲好書則又引之，書者患之，請辭而去，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苦吾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賤，魯無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德也。新序與說苑同出劉向。蓋魯君信用子賤，而子賤又能取人以輔其治，故孔子美之。○注：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不言何國人。家語弟子解始云魯人，與此注合。漢書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顏師古注，宓讀與伏同，又或作慮。見五經文字所引論語釋文。然釋文以作慮爲誤，則不知慮宓俱從宓得聲，未爲誤也。又或作密，見淮南子秦族訓。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注孔曰：言女器用之人曰何器也。曰：瑚璉也。注包

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

正義曰：夫子論諸弟子，非在一時，記者以次書之。皇疏謂子貢問孔子評諸弟子而不及己，故有此

問非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瑚璉當爲胡連。春秋傳曰：胡篋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連，皆不從玉旁。孔廟禮器碑又作胡磬。古連磬字通。段氏玉裁說文注引禮器碑，又引司馬法：夏后氏磬曰余車。劉曰：胡奴車。周曰鞀，疑胡磬皆取車爲名。案說文：鞀，胡也。其字從木，當是以木爲之。潛夫論讀學云：胡篋之器，其始也乃山野之木，是其證。陳祥道禮書：胡以玉篋以竹爲之，祇以胡字從玉。篋字從竹，妄爲說之，無他證也。馮氏登府異文攷證攷胡連本瓦器，而飾以玉。孟郁修幾廟碑：胡字又作胡。可知胡連本瓦器。故後人又加土旁。案攷工記：旅人爲篋，馮見篋是瓦器，而明堂位以四連六瑚八簠爲文，則胡連亦瓦器。然旅人疏云：祭宗廟皆用木篋。今此用瓦篋祭天地及外神，尙質器用陶匏之類也。則篋有以木以瓦之異。幾廟碑是祭外神，常用瓦，故字作胡。若論語言祭宗廟之器，本不用瓦，不得同彼文作胡也。○注：瑚璉至貴者。○正義曰：鄭注云：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璉，與包咸同。說文云：黍，禾屬而黏者也。稷，稷也。程氏瑤田九穀考說：黍稷似禾而舒散，今北人稱黃小米。稷，今之高粱。宗廟之祭，食用黍稷，此瑚璉爲盛黍稷器也。其制之異同，鄭注明堂位已云未聞。凌氏曙與故彙引三禮圖：瑚受一升，如篋而平下。璉受一升，漆亦中。蓋亦錫形，飾口以白金。制度如篋而銳下，則以瑚圍璉方。未知何本。明堂位稱夏之四連，殷之六璉。今包鄭注俱云：夏瑚殷璉。賈服杜注左傳亦言夏曰瑚。疑今本明堂位文有誤也。周曰簠簋者，鄭注周官舍人云：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賈疏案孝經云：陳其簠簋。注云：內圍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圍，此其制也。夫子言賜也達，可使從政，故以宗廟貴器比之。言女器若瑚璉者，則可薦鬼神，蓋王公矣。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注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

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孔曰：屢數也。佞，人口辭捷給，數為人所憎惡。正義曰：說文云：佞，巧詞高材也。曲禮釋文曰：才曰佞，下篇

惡夫佞者，無乃為佞乎？訓同。仲弓德行中人，行必先人，言必後人，或者以為仁而不佞者，當時尚佞，見雍不佞，故深惜之。禦者，爾雅釋言云：禁也。不知其仁，言以口給禦人，不知其人於仁何如也。唐石經初刻作其仁，後廢改作其人，皇本末二句尾並有也字。

○注：雍弟子仲弓名姓冉。○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冉雍字仲弓。鄭目錄云：魯人論衡自紀篇，以仲弓為冉伯牛子。史記索隱引家語，又云：伯牛之宗族，二說各異，當從論衡。○注：屢數，至情惡。○正義曰：毛詩賓籛傳：屢數也。此常訓捷給者捷速也。給，足也。苟

子性惡篇：齊給便敏而無類。注：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非十二子篇：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注：給，急也。速急皆引申之義。大戴禮保傅篇：接給而善對。曾子立事篇：進給而不讓。說苑尊賢篇：孔子對哀公以取人之術曰：毋取措者，毋取口銳者，措者大給利

不可盡用。口銳者多誕而寡信，後恐不驗也。皆謂口辭捷給也。韓詩外傳：人之利口，瞻辭者，人畏之，畏之斯惡之。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孔曰：開，弟子也。漆雕，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

未能究習。子說。鄭曰：善其志道深。正義曰：釋文雕本或作凋。皇本唐宋石經皆作彫。邢本作雕，與釋文合。阮氏元校勘記：依說文當作珣。凡珣琢之成文，則曰彫。雕凋皆假借字。案依阮說

漆雕氏必其職掌漆飾，瑠刻以官為氏者也。夫子使開仕，當在為魯司寇時。皇疏云：答師稱吾者，古人皆然也。考答師稱吾，僅見此文。宋氏翔鳳過庭錄：疑吾為眉字之訛。眉，即啓字，亦通。○注：開弟至究習。○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闕氏若璣

四書釋地：謂上開本啓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啟證之。其說是也。古今人表亦作啓。啓者，開也。故字子開。此注以開為名，作偽者之疏，可知。楊簡先聖大訓又名愚家語：弟子解，又字子若。白水碑字子脩，皆妄人所造。鄭目錄云：魯人家

語則云：蔡人亦誤也。仕進之道，恐未能究習，故云未能信。信者，有諸己之謂也。由開之言觀之，其平時好學，不自矜伐，與其居官臨民，謹畏之心，胥見於斯。其後仕與不仕，史傳並無明文。家語謂開習尚書，不樂仕，夫不樂仕，非聖人之教。中庸云：誠者，非自成

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夫子謂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子路亦謂不仕無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是聞之言未能信實以仕進之道未能究習，而非不樂仕矣。此注雖僞作，猶能不失其義。王肅注家語云：言未能明言斯書義，是肅自爲附會。○注善其志道深。○正義曰：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卽此義。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
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子路

聞之喜。喜與已俱行。

正義曰：乘，說文作𨔵，云覆也。覆者，加乎其上也。詩七月傳：乘，升也。浮者，說文云汜也。漢書地理志注：浮，以舟渡也。于，皇本作於。爾雅釋詁：于，於也。二字義同。故經傳通用。王氏鑿四書地理考：浮海，指勃海。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云：解，勃海之別也。潛丘劄記：太史公多言勃海，河渠書謂永平之勃海，封禪書謂登萊之勃海，蘇秦列傳指天津衛之海，朝鮮列傳指海之在遼東者，勃海之水大矣。非專爲近勃海郡者也。案漢書地理志

玄菟樂浪，武帝時，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目也。顏注：言欲乘桴筏而適東夷，以其國有仁賢之化，可以行道也。據志言，則浮海指東夷，卽勃海也。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漢世師說未失，故尙能知其義。非泛言四海也。夫子本欲行道於魯，魯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國，最後乃如楚，則以楚雖蠻夷，而與中國通已久，其時昭王又賢，葉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冀其用，則是望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記世家雖未載浮海，及居九夷二語，爲在周遊之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仍爲行道，由漢志注釋之，則非避世幽隱，但爲世外之想，可知。卽其後浮海居九夷，皆不果行，然亦見夫子憂道之切，未嘗一日忘諸懷也。其必言乘桴者，錢氏坵論語後錄，謂爾雅釋水：庶人乘桴。夫子言道不行，以庶人自處是也。說文：桴，說也。從心從喜，喜亦聲。今經傳通作喜。皇本由下有也字。○注：桴，編竹木大者曰楫，小者曰桴。○正義曰：詩周南疏引論語注，與此注同。臧宋以爲鄭注佚文，或鄭用其師說也。

說文。桴。棟名。別一義。泝。編木以渡也。爾雅釋言。舫。泝也。孫炎注。方木置水中為泝筏也。釋文泝字或作箬。樊本作楫。釋水李巡注。併木以渡也。詩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毛傳並云。方泝也。方與舫同。周南釋文。泝本亦作箬。又作桴。或作楫。諸字惟桴是。段字。餘皆同音異體也。韋昭國語注。編木曰泝。小泝曰桴。分泝桴為二。失其義矣。王逸楚辭惜往日注。編竹木曰泝。與此注同。方言。泝謂之箬。箬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江淮家居箬中謂之薦。廣雅釋冰。箬桴。箬也。衆經音義卷三。筏。通俗文作箬。韻集作。檣。編竹木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箬。北人名筏。楚辭王逸注。楚人曰泝。秦人曰檣。筏。檣。檣並同。周南釋文引郭璞音義云。木曰箬。竹曰筏。小筏曰泝。泝為小。則筏為大。此據人當時所稱別之。然泝筏對文。有大小之殊。散文亦通稱。故方言廣雅廣列異名。不為分別也。○注。喜與已俱行。○正義曰。子路親師。雖相從患難。勿恤也。今見夫子使從桴海。若夫子獨許已與之俱行。故聞而喜也。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鄭

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

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子注。

路至哉同。○正義曰。注用鄭義。後則集解兼存他說也。釋文過我絕句。此本鄭氏。又云。一讀過字絕句。此集解後說。說文。材。木槌也。周官太宰五曰。材。質。史記貨殖傳。山居千章之材。並謂木也。夫子浮海。是不得已之思。其勢亦不能行。子路信為實然。則以不解夫子微言故也。微者。爾雅釋詁云。匿。微也。微者。隱也。其義深隱。則曰微言。猶所謂隱語也。子路伉直。不解微言。故夫子但言無所取材為桴以戲之。所以深悟之也。爾雅釋詁。戲。謔也。三國吳志薛綜傳。機欲浮海。親征公孫淵。綜諫曰。昔孔子疾時。託乘桴之語。季由是喜。拒以無所取材。釋其辭義。亦謂桴材。作才者。段借字。一曰云云。以過為好勇太過。我無所取材。為但以由從不復取他人哉。言必不能也。云古字材哉同者。馮氏登府異文攷證。哉字從才。才與哉通。崔瑗張平子碑。往才汝諧。邢昺爾雅疏。哉古文才。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釋文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問：子曰：由也，千

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釋文曰：賦，兵賦。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季康子問，當出古論。釋文賦，梁武帝云魯論作傅，陳氏體古訓曰。

賦傳同音，故魯論借用。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歷言仲由冉有公西赤之行，文子以爲一諸侯之相，與此章所論相合。程氏瑤田論學小記：夫仁至重而至難者也。故曰：仁以爲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後已，道之遠也。如自以爲及，是未死而先已。聖人之所不許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終其身，死而後已，不自以爲及者也。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則皆曰：未知。蓋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注：賦，兵賦。○正義曰：鄭注：賦，軍賦。此孔所襲說文。賦，斂也。顏師古漢書地理志注：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胡氏潛禹貢錙指：周時軍旅之征謂之賦。周禮大司馬注：賦，給軍用者也。小司馬注：曰：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左傳曰：天子之老，師帥工，賦。又曰：悉索敝賦。又曰：韓賦七邑。又曰：魯賦八百乘，鄭賦六百乘。又曰：鄭無賦於司馬，其所謂賦，皆軍賦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釋文曰：武伯更問求，赤於仁何如。夫子直

告以二子之才，不俟再問也。千室之邑者，說文：室，實也。從宀從至，至所止也。邑，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口，宰者。公羊隱元年傳：宰者何？官也。古凡大小官，多稱宰。如冢宰、大宰、膳宰、宰夫、宰胥、宰旅，及邑長、家臣，皆名宰也。左隱元年疏：引鄭注論語云：公大都之城，方三里，藏宋輯本列之。此文之下，攷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又云：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鄭以國爲上公之國，周官典命：公九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鄭注云：公城蓋方九里，是大都三國之一，則爲三

田任甸地。舉甸以該稍縣置也。鄉遂之民以七萬五千家爲定。其餘夫皆受田於公邑。故遂人授民夫以廩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餘夫所受公邑之萊也。大宰九賦。邦甸家稍都鄙之賦。皆公邑所出。諸侯之國亦然。以魯言之。三鄉三遂之外。除大夫之采邑。皆公邑。孔子爲中都宰。子夏爲莒父宰。子賤爲單父宰。子游爲武城宰。皆公邑也。惟費宰爲季氏邑。成宰爲孟氏邑。郈宰爲叔孫氏邑。非公邑耳。王畿之地。鄉遂以家計。公邑蓋以里計。諸侯之地。皆以家計。故春秋之世。勳云書社幾百。蓋二十五家爲社。可知邑之大小。皆論室之多少也。周禮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治洫。則方十里爲一成。四甸爲縣。方二十里。縣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以鄭意推司馬法算之。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適不易。一易再易計之。爲一室受二夫之田。實一縣受田出稅人爲七百六十九夫。又旁加一里內受田。治洫人四百三十一夫。共千二百夫。云千室之邑。舉成數也。或容有餘夫分授。杜氏注左傳築郟曰。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孔疏引釋例曰。邑有先君宗廟。雖小曰都。而無廟。固宜稱城。案此則自井以上至縣。凡有城皆稱邑。至四縣爲都。乃稱都。故云千室之邑。其宰則如周禮之縣正也。鄭此注又云。大夫之家。邑有百乘。采地一同之廣輪也。案大學云百乘之家。鄭注有采地者也。坊記云。家宮不過百乘。兩疏以爲皆卿采邑。凡卿亦稱大夫。故鄭君此注。及雜記注。並言大夫有百乘也。坊記疏以爲百里正一同之制。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司馬法。鄭君引以注小司徒。知此采地一同。亦其制也。賈公彥小司徒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是同方百里之義也。廣輪猶言廣長。凡輪皆直行。此據開方法言之。○注。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正義曰。注以千室之邑。爲卿大夫采邑。不爲公邑。與鄭氏異。則似冉有祇能仕於私家。於義未能備也。皇疏云。舊說五等之臣。其采地亦爲三等。各依其君國十分爲之。上公地方五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二里半。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中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伯方三百里。其臣大采方三十里。中采方十五里。小采方七里半。子方二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中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男方百里。其臣大采方十里。中方五里。小方二里半。凡制地方一里爲井。井有三家。若方二里半。有方一里者六。又方半里者一。則合十八家有餘。故論語云十室之邑也。其中大小各隨其君。故或有三百戶。是方十里者一。

或有千室是方十里者三有餘也。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

也。禮記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

正義曰：說文：束，縛也。釋名：釋言語：束，促也。相促近也。帶，繫緣於要，所以整束其衣。故曰：束帶。釋名：釋衣服：帶，帶也。著於衣，如物

之繫帶也。漢孫根碑：束鑿立朝。本此文。當爲齊古之異。鑿者革帶。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以繫佩，絅而後加之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鑿曰：大帶也。戰氏清四書典故考辨：凡冕服皆素帶，而爵弁皮弁朝服玄端，皆緇帶。爲擯相者，當服皮弁。所謂束帶與賓客言者，乃緇帶也。立於朝者，立與位同。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左氏傳：有位於朝，卽立於朝也。禮：行聘於廟，朝會燕饗則於廟，或於朝，或於寢。此祇言朝者，亦舉一以賅耳。凌氏曙四書典故：覲，其立位則接賓時，陳擯於大門外。上擯近君門，東西面。旣入廟門，擯者負東塾，東上立。則在中庭。至授玉時，上擯進阼階之西，釋辭於賓，遂相君拜。旣受玉，退負東塾而立。此但依聘禮言之，亦舉聘，則他禮可推知也。說文：賓，所敬也。寄也。謂他國諸侯及卿大夫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案聘禮及廟門，几筵旣設，擯者出請命。注：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又云：擯者入告辭玉。注：擯者，上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聘禮：擯者出請事。敖繼公曰：擯者，上擯也。是相大禮，皆上擯之事也。據凌氏言，此與賓客言，亦是上擯。下篇言宗廟之事，如會同，願爲小相，小相於聘禮，則承擯紹。擯，此亦自謙之辭。故夫子曰：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明赤能爲上擯也。又案與言，當兼禮辭及無常之辭。若成三年，齊侯朝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云云。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云云。皆是無常之辭。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曰：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皆雜記公西赤事，與此章及下篇互證。○注：赤，弟至行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公西兩字氏。鄭目錄云：魯人。容儀謂禮容禮儀。容主貌，儀主事也。周官序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注云：行人，主國使之禮。此指主國出聘，其使臣稱行人也。與擯相各是一職，而皆主賓客。若子華使齊，卽是行人之比。故馬以此可使爲行人也。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注孔曰愈猶勝也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

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注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

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正義曰望者釋名釋姿容望茫也遠視茫茫也子貢言顏子有大智之德己不
敢視比之也釋文聞本或作問字非知十知二皆段數多寡以明優劣也說文

云十數之具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君子之為學也原始要終一以貫之其在聖門惟顏子好學能有此詣夫子與回言終日不違
及退省其私亦足以發發者夫子所未言之義回顏子所聞而知之者也子貢未能一貫故聞一但能知二者之一之比言己未
能盡其義也釋文云吾與爾本或作女音汝注愈猶勝也正義曰鄭有此注孔所襲也唐雅釋言愈賢也賢勝義近注既
然至貢也正義曰論衡問孔籍吾與汝俱弗如也鄭玄別傳馬季長謂虛子幹曰吾與女皆不如也後漢橋玄傳魏武祭文仲
尼稱不如顏淵三國志夏侯淵降下令稱之曰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也俱與此注義合皇疏引顧歡曰
回為德行之俊賜為言語之冠淺深雖殊而品裁未辨欲使名實無濫放假間孰愈子貢既密回賜之際又得發問之旨故舉十
與二以明懸殊愚智之異夫子嘉其有自見之明而無矜尅之貌故判之以弗
如同之以吾與女此言我與爾雖異而同言弗如能與聖師齊見所以為慰也

宰予晝寢注孔曰宰予弟子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注包曰

朽腐也雕雕琢刻畫王曰朽斂也此二者以喻雖施工猶不成於予與何誅注孔曰誅責也

今我當何責於汝乎深責之正義曰江氏聲論語喚實說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為晝是日出後為晝凡人雞鳴而起宰
我日出後尚寢寐未起故責之鄭注云寢臥息也案說文覺臥也其字從山故所臥室亦

名之釋名釋宮室。寢。寢也。所寢息也。是也。晝非寢時。故禮言君子不晝居內。若晝居內。雖問疾焉可也。夫晝居內且不可。矧晝寢耶。韓李筆解謂晝舊文作晝字。所云舊文。或有所本。李匡義資暇錄。晝寢。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晝作胡卦反。且云當爲晝字。言其繪晝寢室。周密齊東野語。嘗見侯自所注論語。謂晝當作晝字。侯自陪人。二讀與舊文合。李氏聯琇好雲樓集。漢書楊雄傳。非水摩而不彫。牆塗而不晝。此正雄所作甘泉賦。諫宮觀奢泰之事。暗用論語。可證晝寢之說。漢儒已有之。案禮言天子廟飾。山節藻梲。穀梁莊廿四年傳。禮。天子之楨。斲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楨。斲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又廿三年傳。禮。天子諸侯黜堊。大夫。士。冠。周官守祧云。其祧則守黜堊之。皆說宗廟之飾。其宮室當亦有飾。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木。大夫遠棧。諸侯斲而。天子加密石焉。此本晉語。又爾雅釋宮。謂之。統廟寢言之。周官掌蠶云。共白蠶之蠶。注云。謂飾牆使白之蠶也。此與黜堊異節。當是宮室中所用。左襄卅一年傳。坊人以時。塤節宮室。亦當謂加飾。春秋時。大夫士多美其居。故士本勝而知氏亡輪。與頌而文子懼。意宰予晝寢。亦是其比。夫子以不可雕不可朽。讓之。正指其事。此則舊文。於義亦得通也。雖皇本唐宋石經並作彫。釋文。或作堊。說文。此篆作。堊。堊除也。从。推。堊。堊采也。胡氏紹勳四書拾義。左傳云。小人。堊除先人之敝廬。是除穢謂堊。所除之穢。亦謂堊。此經。堊土。猶言穢土。古人牆木築土而成。歷久不免生穢。故曰不可朽。牆者。說文作。云。垣蔽也。釋名釋宮室。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朽。皇本釋文。本並作坊。說文有朽無坊。坊乃朽之俗。玉篇作。隸體小變。宋石經作。朽。此形近之。詎於子與何誅。釋文云。與。疑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辭。與。猶也。於予與。改是同。○注宰予弟子宰我。○正義曰。宰我已見八佾篇。此稱宰予。予爲其名。爾雅釋詁。子我也。皇本此注爲包氏。○注朽腐至毀也。○正義曰。說文。朽。腐也。朽。朽或從木。腐。爛也。剝也。治玉也。義並相近。雕。彫。皆假借字。刻。畫。猶刻。說文。刻。鏤也。剝。錐刀。畫曰剝。是也。朽。鏤者。爾雅釋宮。鏤。謂之。李巡曰。鏤。一名。塗。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鏤。言用泥以鏤也。說文。木部。朽。所目塗也。秦謂之。關。東謂之。浸。從木。朽聲。楊。朽也。從木。曼聲。金。鏤。部。鐵。朽也。從金。曼聲。段氏玉裁。木部注。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宮塗廁。欲以刺。子。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曰。欲爲智伯報讎。。謂塗廁之。今本皆作。。候。。切。。甚。刃其。謂皆用木而獨刃之。案。朽。同物異名。用以塗牆。故亦謂塗牆之人爲。左傳稱。人以時是也。孟子滕文公下。毀瓦畫墁。謂所墁之牆。雜畫之也。○注誅責也。○正義曰。周官太宰八曰。誅以馭其過。注。誅。責讓也。司救掌萬民之。惡。過。失。而。誅。讓。之。注。誅。誅責也。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

是孔曰改是聽言信行更察言觀行發於宰我之晝寢正義曰逸周書芮良夫解云以言取人人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飾言無庸竭行有成說苑尊

賢篤夫言者所以抒其匈而發其情者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夫以言觀其行雖有姦軌之人無以逃其情矣是取人之術當以言察其行也大戴禮五帝德篇子曰吾欲以言語取人於予邪改之即此章義集注引胡氏曰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緣此而晝疑學者特因此立教以警羣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皇那疏連上為一章與總章數不合○注發於宰我之晝寢○正義曰論衡問孔篇說亦與此同愚謂前篇人而不仁如禮樂何在季氏舞八佾三家雍撤卒後則人指季氏三家言下篇子所雅言在學易章後則所字指易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在詩禮樂章後則可使由不可使知指詩禮樂言吾友張也為難能也在堂堂乎張章前則難能指堂堂言此皆前後章相發明之例姑舉數則為此注證之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枨包曰申枨魯人子曰枨也慾焉得剛孔曰慾多

情慾正義曰鄭注云剛謂彊志不屈鏡案說文剛彊斷也舉陶器剛而窳窳而殺是剛彊義近撓者曲也折也志不屈撓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以能無慾也凌氏鳴嗜解義剛為天德故近仁慈坤象陰也損之窳慾也損初益

上長以止之慾者勝人為彊有似乎剛故或以為疑○注申枨魯人○正義曰枨或作棠或作堂或作黨或作儻漢王政碑龔申棠之欲此作棠也史記索隱申堂字周本史記弟子列傳此作堂也今本史記云申黨字周此作黨也朱氏藝尊弟子考引漢文翁禮殿圖有申儻此作儻也諸家文雖有異而音則相通詩云侯我乎堂兮鄭箋堂當為枨可證也唐宋以來因稱名差錯分申枨申黨為二人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封申黨召陵伯申枨魯伯真宗祥符二年封枨文登侯黨濬川侯俱列從祀至明嘉靖九年因大學士張璁奏存枨去黨而祀典始正困學紀聞云史記索隱謂文翁圖有申枨申棠今所傳禮殿圖有申黨無申枨又賦通考亦云今考文翁石室圖無所謂枨與棠也是圖本止申黨一人伯厚所見圖作黨與朱氏藝尊所見圖作儻不同當以朱為

是諸字皆由音近通用，莫知其何者爲正。困學紀聞獨以黨爲傳寫之訛。梁氏玉繩漢書古今人表攷，亦以黨爲訛，皆未必然也。史記索隱引鄭此注云：申棖魯人弟子也。論語釋文及邢疏並引鄭曰：申棖，蓋孔子弟子申續。又引家語：申續字周，似續又棖之別名。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申縑，困學紀聞引家語作申縑，今本家語作申縑，字子周。錢氏大昕養新錄謂古文縑續同聲，家語申縑，蓋讀如庚，與棠音亦不遠。今本家語作縑，則傳寫誤也。盧氏文弼釋文攷證略同。梁氏人表攷云：鄭作申縑，必有所據。縑與縑通，縑縑兩字，乃傳寫之譌。諸說皆依鄭注作縑，臧氏庸拜經日記：徐鯤曰：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縑，據字周義，疑縑爲得之。唐案徐說是也。索隱於公伯縑字周下云：家語無公伯縑，而有申子周。又於申棠字周下云：家語有申縑字周。又史記正義於公伯縑字周下云：家語有申縑字周，然則司馬貞張守節所見家語並作申縑，蓋家語無公伯縑及申棠。王肅僞造申縑一人，以當申棠、公伯縑二人，因二人名姓雖異，而字周則同，爲足以相混也。論語音義及家語作申縑，乃縑字形近之譌。王伯厚所見本作縑，今本作縑，此又縑字之轉誤。論語音義引鄭云：蓋孔子弟子申縑，此縑字，乃後人據誤本家語所改。當本作申棠，鄭正據仲尼弟子列傳也。索隱曰：申棠字周，論語有申棖，鄭玄云：申棖，魯人弟子也。蓋申棠是根，不疑以棖堂聲相近。案小司馬此言，正據鄭注論語以申棖爲申棠，故云然也。案臧說甚辨，當可依據。若韻碑作字子縑，此又因名縑而妄爲之。王肅以申縑申棠公伯縑爲一人，而非孔子弟子，此包注亦不云弟子，或包不據弟子傳，以申棖申棠爲非一人也。至包以棖爲魯人，與鄭同。漢晉峻石壁殘畫象有魯根。○注：慾多情慾。○正義曰：古無慾有欲，欲根於性而發於情，故樂記言性之欲，說文言情人之含氣，有欲者也。聖凡智愚同此性情，卽同此欲，其有異者，聖智皆能節欲，能節故寬欲也。若不知節欲，則必縱欲，而爲性情之賊。故孟子曰：存心莫善於寬欲，其爲人也寬欲，雖有不存焉者寬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寬矣。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馬曰：加陵也。子曰：賜也，非爾

所及也。孔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大學言絜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

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卽子貢此言之旨。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彊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若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寡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一人之欲。天下人之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己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賊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程氏瑤田論學小記。進德篇曰。仁者。人之德也。恕者。行仁之方也。堯舜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勉然之恕。學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聖人之行仁也。能恕則仁矣。不以勉然者爲恕。自然者爲仁。生分別也。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說也。自以爲及。將止而不進焉。故夫子以非爾所及。譬之。○注。加陵也。○正義曰。左襄十三年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杜注。加陵也。陵者。大阜。有臨下之象。下篇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施加同義。說文。加。語相增加也。段氏玉裁。改增爲。謝云。謝下曰。加也。諷下曰。加也。此言語相謝加也。知。謝諷加三字同義。諷人曰。謝。亦曰。加。論語曰。云云。馬融曰。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劉知幾史通曰。承其譏妄。董以加諸。韓愈爭臣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許以爲直者。皆得加字本義。沈氏濤論語注。孔辨僞曰。舊唐書。僕固懷恩傳。共生意見。妄作加諸。加諸。蓋飾辭。毀人之謂。今案。段沈說。又一義。非經注旨所有。○注。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義與不義。以不欲無欲觀之。其意自見。不必更言非義也。夫子之道。不過思想。故以爲非爾所及。若夫橫逆之來。聲色之誘。其由外至者。雖聖賢不能禁止之。而使其必無。況在中材以下。君子知其然也。故但修其在己。而不必遮非諸人也。僞孔此注。全失本旨。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章明

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利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

聞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定公時。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

一贊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語魯太師樂云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據世家諸文，則夫子文章，謂詩書禮樂也。古樂正崇四術，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至春秋時，其學寢廢。夫子特修明之，而以之爲教。故記夫子四教，首在於文。顏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此輩弟子所以得聞也。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蓋易革編三絕口。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蓋易藏太史氏，學者不可得見。故韓宣子適魯，觀書太史氏，始見周易。孔子五十學易，惟子夏商瞿晚年弟子得傳是學。然則子貢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易是也。此說本之汪氏喜菴略見所著且住菴文稿。宋氏翔鳳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隱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貢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說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案宋說亦是。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即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性也。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謙象傳：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又云：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而流謙，恆象傳：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繫辭傳言：天道尤多。凡陰陽剛柔法象變化，健順易簡，皆天道之說。又无妄象傳：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與臨象同，則天命卽天道也。又乾象傳：懸象傳，復象傳，所言天行，亦卽天道。是並言天道也。鄭注此云：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案受血氣則有形質，此性字最初之誼。包氏汝翼中庸說：天道陰陽，地道柔剛，陰陽合而柔剛濟，則曰中。中者，天地之交也。天地交而人生焉，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天以動闢地，以靜翕一闢一翕，氤氳相成，交氣流行。於是，有寒暑風雨晦明，人乘其氣以生，而喜怒哀樂具焉。赤子無知，而有笑有啼，有舞蹈，奮張人之生也。莫此爲先，所謂性也。性也者，天地之交氣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交在於中，故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性之於字，從心從生，人生肖天地，而心其最中者也。案包說，卽鄭注人受血氣以生之旨。血氣受之父母，父母亦天地之象也。孟子云：形色，天性也。形色卽形質，人物各受血氣以生，各有形質，而物性不能皆

善。惟人性則無不善。說文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許言性爲陽氣者，對情爲陰氣言之。繫辭以善爲繼之，性爲成之，則性善之義，自孔子發之。而又言性相近者，言人性不同，皆近於善也。鄭又云：性有賢愚者，賢愚猶知愚，謂資質有高下也。又注天道云：七政動變之占。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動作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鄭注：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命木水火土之星，先王觀乎天文，而知寒暑之序，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變動者，飛伏進退之類。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周官占人注：占著龜之卦兆吉凶，是占合龜筮言之。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以觀其吉凶，反之人事，加修省焉。此占問之意也。漢世儒者，若伏生、董生、翼奉、劉向、劉歆，皆以五行說天道，而眭京等亦言七政災變。故班氏傳贊，引論語天道爲說。又前書張禹傳成帝問張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對災異之意，深遠難見，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後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誣誤人主，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故鄭氏同之。其義備於春秋矣。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輅別傳：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胸心，習書紀贖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宋氏翔鳳發微，亦本錢氏而小異云：聖人言性合乎天道，與猶言合也。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今案以與爲合，此漢儒誤解，不可援以爲訓。李賢後漢書外戚傳注：云論語云：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而學者誤謂孔子之言性，自然與天道合，非惟失於文句，實乃大乖。意旨是錢氏所引諸說，皆章懷所不取矣。史記世家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性命連文。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爲安國真本義。或然也。皇本高麗本，又漢書眭弘等傳贊，外戚傳注：匡謬正俗引，並作也已矣。○注：章明至問也。○正義曰：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與此注同。易傳云：六書而成章。孟子云：君子之爲學也，不成章不達。章是文之所見。故注云：文彩形質著見，以文彩釋文，以著見釋章也。古無彩字，經典俱作采。禮樂記：文采節奏。又曰：省其文采，注以文章爲禮儀，故以形質言之。明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性爲人之所受，以生，卽鄭君人受血氣以生之義。天道，元亨利貞之道者，元始也，亨通也，易象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元爲始也。通則運行不窮，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乾有四德，元亨利貞，此不言利貞者，略也。天道不已，故有日新之象。禮記哀公問篇云：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

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中庸言天道爲至誠無息，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詩所言天命，據鄭箋卽天道也。聖人法天，故易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夫子贊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皆法乎天也。性與天道，其理精微，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不可得聞。其後子思作中庸，以性爲天命，以天道爲至誠。孟子私淑諸人，謂人性皆善，謂盡心則能知性，知性則能知天。皆夫性與天道之言。得聞所未聞者也。集解釋性與鄭合，其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注

孔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

注：前所至行也。○正義曰：

有聞文章之道也。子路好勇，聞斯行之，其未及行，又恐別有所聞，致前所聞不能並行。荀子哀公篇是故知不修多，務審其所知。楊倞注引此文，蓋審其所知，卽是欲行之，故不務多知也。包氏慎言溫故錄，聞讀若聲聞之聞，韓愈名箴云：勿病無聞，病其曄曄。昔者子路唯恐有聞，赫然干載，德譽愈尊，其言當有所本。蓋子路當時有聲聞之一事，爲人所稱道。子路自度尙未能行，故唯恐復有聞，此說與孔注異，亦通。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

注

孔曰：孔文子，衛大夫，孔圉，文，諡也。子曰：敏而好學，

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注

孔曰：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注：孔文至諡也。○正義曰：世本云：孔達生得闕

叔穀，穀生成叔，烝，烝生頃叔，羈，羈生昭叔，起，起生圍，圍卽孔叔圍，亦稱仲叔圍。邢疏引諡法云：勤學好問曰文，是文爲諡也。春秋時，諡法雖失實，然猶不輕諡文，故子貢問孔文子之諡，而夫子於公叔文子之諡文，亦特表其行，明凡諡文當慎之也。○注下問，謂凡在己下者。○正義曰：俞氏樾平議云：下問者，非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案俞說，卽此注言凡之旨。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孔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

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正義曰：君子者，卿大夫之稱。子產德能居位，合於道者有四。故夫子表之，行己恭，則能修身，事上敬，則能盡禮。養民惠，則田疇能殖，子弟能誨。故夫子特為惠人，惠者，仁

也。仁者愛人，故又言古之遺愛也。使民義，則集注所云，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皆是。○注：子產，鄭大夫，公孫僑。○正義曰：鄭者，周同姓國，章昭晉語注謂子產，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故稱公孫。晉語言公孫成子，成其諡也。錢氏大昕後漢書攷異，產者，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案說文，僑，高也。僑言人之高者。郭注山海經，長股國，言有喬國，今佞家喬人，蓋象此身喬僑通用。左傳長狄僑如，當亦取高人之意。僑產義合高大為美。故子產又字子美。此當兼存二義。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周曰：齊大夫，晏姓，平諡，名嬰。

正義曰：周官大宰二曰敬故，鄭注敬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

敬之，據鄭說，即久謂久故也。君子不遺故舊，則民不偷，故稱平仲為善交。皇疏引孫緯曰：交有傾蓋如舊，亦有自首如新。隆始者易克終者難，敦厚不渝，其道可久，所以難也。孫說謂平仲與人交久，與鄭微異，亦得通也。皇本作久而人敬之，疏云：凡人交易絕，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此就所據本說之實，則當定鄭本無入字，解為平仲敬人。○注：晏姓，平諡，名嬰。○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晏平仲，萊之夷維人也。索隱曰：名嬰，平諡。仲字，晏者地名，以邑為氏。一統志：晏城在齊河西北二十五里，即其地也。諡法解：治而無營，執事有制，布綱治紀，皆曰平，是平為諡也。

子曰：臧文仲居蔡，包曰：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諡也。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為名焉。

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山節藻梲，禮記包曰：節者，栴也。刻鏤爲山，稅者，梁上澶，畫爲藻文，言其

奢侈，何如其知也。禮記包曰：非時人謂之爲知。正義曰：龜者，介蟲之長，有知靈能先知，故用爲卜。白虎通：龜

故藏龜亦於廟。周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注云：六龜各異室也。史記龜策列傳：言高廟有龜室，又言置室西北隅，懸之，此其制也。左文二年傳：說臧孫此事云：作虛器，杜注作虛器，謂居蔡山節藻梲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如杜所言，則居蔡謂作室以居之，所謂龜櫝也。漢書食貨志：元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然則文仲得此蔡，卽當歸諸周室，而不得私藏之。禮器所云：家不寶龜，是也。乃文仲則儼爲己有，且以此龜本藏天子廟中，故亦以天子廟飾居之。其所置之處，亦必在文子家廟中，明堂位曰：山節藻梲，視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文仲諂瀆神物，以冀福佑，而不知其僭上無等之罪，必不爲神所相，故夫子不斥其僭，而但斥以不知。全氏望經史問答，據漢人之說，則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梲，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如此，則已是二不知，不應概以作虛器罪之。曰一不知也。又云：山節藻梲，實係天子之廟飾，管仲僭用以飾其居，而臧孫未必然者，蓋墜門反堵，朱紘鏤益，出自夷吾之奢汰，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儉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而使妾織蒲於其中者？蓋亦不相稱之甚矣。吾故知其必無此也。然則山節藻梲，將何施？曰：施之於居蔡也。案全氏此辨致確，其據家語，以文仲世爲魯之守蔡大夫，又取陸佃說，以伯禽所受封之繁弱爲蔡別名，又名僕甸，皆謬妄不足辨。故略之。節與栴同。陳氏鯉古訓：藝文類聚引作窳，窳，栴一字。案爾雅釋宮：栴，謂之窳。釋文：窳音節。孫炎本作節，是窳節通用。論語釋文又云：梲，本又作楸。○注：臧文至僭也。○正義曰：臧文仲卽臧孫辰，見左莊二十八年傳。鄭注云：蔡，國君之守龜也。龜出於蔡，故得以爲名焉。與包略同。左昭五年傳：吳蹶由曰：卜之以守龜。又曰：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是國君有守龜也。漢書食貨志：元龜，甬冉長尺二寸，公龜九寸，侯龜七寸，子龜五寸。又云：元龜爲蔡，是蔡長尺二寸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天子龜爲蔡，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與食貨志異。然皆以天子龜爲尺二寸也。但包旣以蔡爲長尺二寸，則是天子守龜，不當云國君之守龜，此稱誤矣。淮南說山訓：大蔡神龜，出於溝壑，高誘注與包鄭同。漢食貨志如氏注，以蔡爲蔡國，薛瓌以蔡爲龜名，不取蔡國之說，爲顏監所糾。

正路史國名紀言甯春江中有蔡山在廣濟縣大龜納錫故曰蔡非姬姓蔡王氏鑿四書地理志引之謂今黃梅縣西南九十里曰蔡山西接廣濟縣此或包鄭所指龜所出之地名矣俞氏懋平議包氏此解亦臆說竊疑蔡當讀爲說文說文說楚人謂卜問吉凶曰說讀若贅龜者所以卜問吉凶也因卽名之曰說蓋楚語也龜本荊州所貢故沿襲其語耳說與蔡音相近孔氏廣森經學厝言謂蔡蔡叔之蔡卽說三苗之說然則以蔡爲說猶以蔡爲說矣案俞此說甚可據因並箸之○注節者至奢侈○正義曰鄭亦有此注與包同節爲楯者本爾雅文說文云楮楯也楯楯柱上楯也楯屋楯也楯屋楯上標也鄭注明堂位云山節刻楯楯爲山也三蒼云柱上方木曰楯一名楮山東河南皆曰楯自陝以西曰楮廣雅釋宮楯謂之楯楮謂之竿合諸訓觀之楮也楯也楯也楯也楮也竿也六名實一物王延壽靈光殿賦芝楯攢羅以戢誓張載注云芝楯柱上節方小木爲之長三尺此卽節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有楯有曲楯楯則槩也曲楯則槩也曲楯加於柱楯加於曲楯楯又加於楯以次而小故名之楯薛注西京賦曰楯斗也張載注靈光賦曰楯方小木爲之楯在楯之上楯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楯亦方木也然後乃抗梁焉楯與楯非一物釋宮云楯謂之楮合二事渾言之許則析言之案說文以楯爲楯標標者楯上端也楯與楯正是一物而段云非一物誤矣爾雅開謂之楮郭注柱上楯也亦名楯又曰楮說文開門楯也徐鍇繫傳斗上承棟者橫之似筭也柱端交楯之處置方木焉使相接合故謂之楮案開字從門從弁弁象其形從門則爲門上之楯與柱端之楯同故其訓亦不異郝氏懿行義疏謂楮楯一物兩名案言其標楯言其末亦未是也鄭注禮器云山節謂刻柱頭爲斗拱形如山也柱頭者節也斗拱者山之形鄭據目見言之非謂刻山形於節上也楯爲梁上楯者爾雅云案廟謂之梁其上楯謂之楯是楯在梁上郭注以爲侏儒鄭注明堂位亦云畫侏儒柱爲藻文也侏儒者短柱之稱故禮器注云藻楯謂畫梁上短柱爲藻文也釋名楹儒梁上短柱也儒上當補侏字淮南主術訓短者以爲侏儒高誘注朱儒梁上戴蹠跪人也朱儒本短人故短木亦稱朱儒高舉其形似言之非謂刻爲人也玉篇楯楯也以楯爲案殊誤徐鍇說文繫傳以槩爲梁上短柱而以兩旁枝楯之木爲楯亦與舊訓不合藻者水草爾雅釋草蒼牛藻藻與藻同包以山節藻楯爲奢侈不言僭者以奢侈則僭可知鄭此注又云山節藻楯天子之廟飾皆非文仲所當有之案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木大夫達稜諸侯斲而磨之天子加密石焉無畫山藻之禮也又云山節藻楯此是天子廟飾而管仲僭之者考士首木云云見穀梁傳及晉語尙書大傳皆是言楯飾鄭以楯飾如此則凡飾皆同而又言天子廟飾山節藻楯是於密石之

外，又加此山藻之飾，與宮室之制不同也。山節藻，概是二事，皆非文仲宮室中所常有，故夫子讓之。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已，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鬬，名穀，字於菟。三仕爲令尹，無喜色。

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

未知焉得仁。三已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正義曰：令尹，楚官名。邢疏云：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三已者，詩：藜門箋：已，去也。南山有臺箋：已，止也。金氏祖望經史間

答：子文於莊公卅年爲令尹，至僖公廿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廿八年。子玉死，爲呂臣繼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又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追紀曰：令尹子文卒，鬬穀爲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仁山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尙可以言忠？案子越亂在宣四年，非文十二年。全氏誤也。如全此說，子文僅再仕再已，而論語云三仕三已者，大略之辭。汪氏中述學云：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爲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雄三嗅而作。孟子書：陳仲子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已。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案楚語：觀塘父曰：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潛夫論：邊利篇：楚鬬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飢色。妻子凍餒，朝不及夕。皆言子文三仕三已，與論語正合。若荀子：魏問：莊子：田子方：呂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應：史記：鄒陽傳：循吏列傳：皆以三仕三已爲係叔敖之事。鬬氏若璠四書釋地：又續云：孫叔敖之令尹，見宣十一年。叔敖死於楚莊王時，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莊子荀子原係子文事。傳譌而爲叔敖，其說是也。夫子許爲忠者，皇疏引李充曰：進無喜色，退無怨色，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臣之至也。釋文未知如字。鄭音智。注及下同。漢書古今人表：先列聖人，次仁人，次智人。其序篇引此二語。論衡問孔篇：子文曾舉子玉代已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知如此，安得爲仁？申論智行篇：或曰：然則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

仁邪。何謂也。對曰。仁固大也。然則仲尼亦有所激然。非專小智之謂也。若有人相語曰。彼尙無有一智也。安得乃知爲仁乎。二文皆讀知爲智。與鄭同。李充曰。子玉之敗。子文之舉。舉以敗國。不可謂智也。賊夫人之子。不可謂仁也。可補鄭義。皇本何如下有也字。○注。姓鬬名穀。字於菟。○正義曰。左宣四年傳。初。若敖娶于郢。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郢。淫于郢子之女。生子文焉。郢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郢子田見之。懼而歸以告夫人。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俞之曰鬬穀於菟。實爲令尹子文。說文。穀。乳也。從子。穀聲。漢書敘傳。上楚人謂乳穀。如氏曰。穀音構。牛羊乳汁曰穀。廣雅釋詁。穀。生也。曹憲音曰。穀。春秋之裝烏菟。釋言。穀。乳也。穀。穀一字。左傳作穀。或係假借。論語釋文。穀本又作穀。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楊倞注。孺子曰。穀。莊子駘拇。臧與穀二人。崔注同。穀與穀同。若言乳兒也。於菟爲虎。此反切之權輿。曹憲作烏菟。漢書敘傳。作於擇。皆以音近通用。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於菟。虎文貌。說文。菟。黃牛虎文。讀若涂。菟。徐聲義。並同。虎有文。謂之於菟。故牛有虎文。謂之駘。說文。虎。虎文也。於菟與虎。聲近而義同。如王此說。子文爲字。亦是名字相應矣。敘傳云。故名。穀於擇。字子文。此注以穀爲名。於菟爲字。而不言子文之爲名爲字。作僞者之疏可知。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

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孔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匹馬。違而去之。

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

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孔曰。文子避惡。去無道。當春

秋時。臣殺其君。皆如崔子。無有可止者。正義曰。崔者地名。以邑爲氏也。左襄二十七年傳。成請老于崔。杜注。濟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在今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呼古城。弑者。說

文云。臣殺君也。左宣十八年傳。凡白虎其君曰弑。白虎通。誅伐篇。引春秋。識曰。弑者。伺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可稍稍試之。是其義也。釋文。弑本又作殺。說文。殺。戮也。段氏玉裁注云。述其實則曰殺。正其名則曰弑。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弑。

不言殺三傳。逸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弑。或言殺。案此則弑殺兩通。齊君莊公名光。左襄二十五年傳言莊公通崔杼之妻姜氏。崔子因是又以其閒伐晉也。欲弑公以說于晉。夏五月乙亥。公問崔子疾。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甲與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是崔子弑君之事也。論語釋文崔子。鄭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論衡別通篇。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獨我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亦據晉論。包氏慎言溫故錄。高氏爲齊命卿。與文子同朝者。高子也。崔杼弑君。而魯論書高子者。貴其不討賊也。與趙盾同義。文子去齊而之他邦。其閒或欲請師討賊。而見其執國命者。皆與惡人爲黨。故曰猶吾大夫高子也。陳氏立句溪雜著曰。以左傳崔杼事證之。則魯論信爲誤字。然文子所至各國。亦何至皆如崔子而文子亦何至輒擬人以弑君之賊。則下兩言猶吾大夫崔子。似以魯論作高子爲長。蓋弑君之逆。法所必討。高子爲齊當國世臣。未聞辟罪致討。以春秋論定魯論。亦以莊公時。高子不常權。要與趙盾異。春秋無所致譏。故宜從古論作崔子也。陳文子名須無。文者諡也。文子出奔。存秋釋傳皆無之。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時非有執政。且旋反國。故不錄也。清者。說文云。澗水之貌。下篇身中清。馬融曰。清。純潔也。皇疏引李充曰。違亂求治。不污其身。清矣。而所之無可。驟稱其亂。不知留子之能愚。蘧生之可卷。未可爲智也。潔身而不濟世。未可謂仁也。此亦當得鄭義。唐石經棄作奔。即古棄字。違之一。邦。皇本作違之之至他邦。○注。捐其四十四匹馬。違而去之。○正義曰。說文。棄。捐也。捐。棄也。轉相訓。曲禮云。問大夫之富。數馬以對。故此言有馬十乘也。一乘是四匹馬。則十乘是四十匹馬。陳氏鯉簡莊集解此文云。此指其在廢之馬。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旬之地。其采邑之大可知。非也。論語千乘之國。及百乘之家。皆指出車之數而言。陳文子有馬十乘。及齊景公有馬千駟。則指公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間也。大學畜馬乘。謂士初試爲大夫者。百乘之家。謂有采地者。鄭注甚明。周官校人云。家四閑馬二種。鄭志答趙商曰。當八百六十四匹。此言天子之卿。大夫之制。若侯國初試爲大夫者。畜馬乘。今文子有馬十乘。亦可謂多矣。閻氏釋地。以開方之法。計其賦十乘。而定爲文子采邑。蓋仍沿金氏之誤耳。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注**鄭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諡也。文子

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

正義曰。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慎也。左氏傳言文子將聘於晉。求遭喪之禮。以行。後晉襄公果卒。杜預注。以為三思而後行。此可證矣。說文再。一舉而二。

也。皇本再下有思字。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唐石經。斯作思。○注。季文至三思。○正義曰。行父者。季孫字也。忠而有賢行者。左成十六年傳。范文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襄五年傳。季文子卒。宰庀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皆言文子忠事也。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故言再思即可矣。左襄二十五年傳。衛太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哀二十七年傳。中行文子曰。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是三思乃美行。吳志諸葛恪傳注。引志林曰。恪輔政。大司馬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亦以文子三思為賢。與鄭注意合。

子曰。甯武子。○注。馬曰。衛大夫甯俞。武謚也。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

愚不可及也。○注。孔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也。

正義曰。有道無道。不知在何時。朱子集注。以有道屬文公。無道屬成公。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武子之事文公。其於左氏

無所見。則或謂有道。亦祇就成公之世無事之時。樊氏廷枚四書釋地補引汪廷珍說。此有道。乃對禍亂而言。與史魚章兩有道正同。成公復國後。武子輔政。凡十餘年。其間如請改祀命。不答彤弓等事。皆所謂有道則知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左氏所載甯武子遭權國難。盡忠竭謀。乃使衛侯再得返國。斯亦知矣。且晉責舊德。興師相加。其君既出。其國虛存。內外有枕戈之憂。上下無晏安之樂。武子於此。運其知謀。宛澁之盟。醫術之貨。凡為藎臣。皆知及此。若論其愚。當非有言可紀。有事可載也。蓋成公之無道。不在失國。在不知人。以叔武之守而至於殺。則寧氏之行。亦恐不全也。乃前驅背盟。不言於事。後於晉爭訟。從坐而無辭。從容大國之間。周旋閭君之側。語訴皆絕。刑罰不罹。斯其能愚之實。足以脫乎亂世。非有聖賢之學。烏能及於此乎。○注。衛大夫甯俞。○正義曰。左文四年經。衛使甯俞來聘。傳作甯武子。是武子即甯俞。程公說存。春秋分紀。甯武子莊子速之子。左文五年。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寧。杜注。晉邑。汲郡修武縣也。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即古寧邑。其地與衛境相接。或本為衛邑。武子世

食於此故氏寧也。說本
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孔曰簡大也。

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

我當歸以裁之耳遂歸。

正義曰陳者國名說文云陳宛丘也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

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過蒲適衛去衛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乃還反乎衛又去衛復如陳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季桓子卒庚子代立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是日孔子曰

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贛知夫子思歸遂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世家此文。弟夫子再有歸與之辭前文見孟子後文見論語蓋夫子思歸之切屢見乎辭故世家各隨文記之司馬貞索隱疑爲一文兩敘聞氏

若據釋地續以孔子此歎與起於魯之召求之歸前所載爲錯簡復出非也釋文吾黨之小子狂簡絕句鄭讀至小子絕句今鄭說已佚孟子趙注孔子在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

也此稱吾黨之義也狂者說文云狎狎犬也狎犬雄猛善發故人之矯恣自張大者亦謂之狂孟子萬擊自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揜焉者也趙注嚶

嚶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揜覆其言是其狂也斐然者禮記大學有斐君子鄭注斐有文章貌也爾雅釋訓注斐文貌言弟子居魯所學已就能成文章可觀也裁者爾雅釋言裁節也張弼論語解方聖人歷聘之時詩

書禮樂之文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及聖人歸於魯而後有所裁定又云狂簡之士雖行有不揜而其志大蓋能斐然以成章矣至於義理之安是非之平詳略之宜則必待聖人裁之而後爲得也案孔子世家言陽虎亂政時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

子獨衆。至白遠方。莫不受業。是孔子年五十內。已修詩書禮樂。非至晚年歸魯始爲之也。弟子受業。卽受孔子所修之業。當時洙泗之間。必有講肄之所。不皆從夫子出遊。故此在陳得思之也。沈氏濤論語孔注辨僞。誤解世家之文。以歸爲冉求將歸。吾黨之小子。亦指冉求。則世家此文下。明言子贛知夫子思歸。又夫子言求也退。卽求亦自言力不足。是求之爲人與狷近。與狂簡絕遠。沈君說未爲是也。不知所以裁之。謂弟子學已成章。嫌已淺薄。不知所以裁之也。此正謙幸之辭。其弟子之常裁制。自不言可知。世家不知上有吾字。豈本裁之下有也字。○注。簡大至途歸。○正義曰。簡大。爾雅釋詁文。趙注。孟子云。簡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沈氏濤辨僞云。斐字從文。古訓無不以爲文貌者。今云妄作穿鑿。謬矣。案下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是狂簡亦有爲之人。但務爲高遠。所言或不副其所行。非有所穿鑿也。包咸子罕篇注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篤籍者。此則不知而作。豈諸弟子所爲乎。焦氏循論語補疏。妄作穿鑿。申解斐然。蓋讀斐爲匪。匪猶非也。此或得孔義。然亦謬矣。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是以不知爲弟子不知也。於義亦隔。云途歸者。終言之。孔子反管。在哀十一年冬。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孔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國名

正義曰。舊惡。怨。雅釋詁。念。

思也。希。罕也。並常訓。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孔子曰。不克。不忌。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皇疏云。舊惡。故憾也。人若錄於故憾。則怨恨更多。唯夷齊豁然忘懷。若有人犯己。己不怨錄之。所以於人怨少也。邢疏云。不念舊時之惡。而欲報復。故希爲人所怨恨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此惡字。猶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卽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張文獻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嘗失禮於景伯。景伯畧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勔殺王廣之。及勔亡。肅反依廣之。而廣之感且契賞。且啓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並解作怨也。案毛說與皇疏合。惟怨字當從邢疏。以爲人怨恨也。朱子集注云。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卽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案集注亦是。曾子立事云。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卽此義。○注。伯夷至國名。○正義曰。伯叔少長之字。夷齊其名。

也。皇疏謂伯夷名允。叔齊名致。釋文云。允字公信。智字公達。夷齊謚也。見春秋少陽篇。史記索隱亦同。惟智作致。與義疏合。案謚法。解夷齊並爲謚。然古人無以字居謚上者。困學紀聞引胡明仲曰。彼已去國。誰爲之節。慕哉。蓋如伯達仲忽。亦名而已矣。其說良是。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爾雅釋地。觚竹列於四荒。郭注。觚竹在北。觚與孤同。漢地理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今永平府盧龍縣東有古孤竹城。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醢焉。乞諸其鄰而與之。孔曰。微生姓。名高。魯人也。乞之四

鄰以應求者。用意委曲。非爲直人。正義曰。乞醢者。乞猶求也。左傳廿六年經。公子遂如楚。乞師。杜注。乞。不保得之辭。說文。醢。酸也。作醢。目。醬。目。酒。從。鬯。酒。並省。鬯與醬同。儀禮聘禮注。以醢。穀爲。陽。醢。肉爲

陰醢。連穀言。是其以爲爲之。說文。酸。酢也。爾雅謂酢曰酸。酢卽醋字。禮記內則和用醢。釋文。醢。酢也。周官疾醫五味醢。酒。餽。室。蓋醢之屬。注云。醢則酸也。古酸用梅。疑卽加之於醢。故醢味酸。士昏公食大夫所云醢醬。據注云。以醢和醬。則是加醢於醬也。辭不必皆加以醢。故有芥。齊。卵。齊。醢。齊。醢。醬之別。廣雅釋器。醢。醋也。醢與醢同。論語釋文。醢亦作醢。郊特牲。內則。天官釋文。同。釋名。釋飲食。以醢多汁者爲醢。醢。潘也。惠氏士奇禮說。遂以醢醬爲一物。又謂古無醢。其說並誤。乞諸其鄰而與之。不爲直者。乞諸其鄰。而冒爲己物以與人。人知與之爲微生。而不知爲鄰。所以不得爲直。若乞諸鄰。而稱鄰以與之。此亦厚德。無所可譏矣。○注。微生。姓名。高。魯人也。○正義曰。漢書古今人表。尾生。高。尾生。高。尾生。師古曰。卽微生。高。微生。高。微生。敵也。燕策。蘇代曰。信如尾生。高。又曰。信如尾生。高。則不過不欺人耳。蘇秦曰。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莊子盜跖篇。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淮南汜論說林。並載此事。高誘注云。魯人。則微生。蓋嘗經。經。自守者。故當時或以爲直也。尾與微通。書。堯典。鳥獸。尾。史記。五帝紀。作微。是其證。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孔曰。足恭。使僻貌。左丘明。魯太史。匿怨

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注孔曰：心內相怨而外詐親。正義曰：釋文云：一本此章有子

曰字恐非案陸所見無子曰與

上章合爲一章。蓋由傳寫脫誤。不當以有者爲非也。爾雅釋詁：匿，微也。舍人注：匿，藏之微也。說文：匿，人也。因若人命之，因謂隱藏也。左丘明與孔子同時而卒於孔子後。漢劉歆稱其好惡同於聖人。卽指此文之類。○注：足恭，便僻貌。左丘明魯太史。○正義曰：邢疏云：便僻，其足以爲恭，謂前卻俯仰，以足爲恭也。臧氏庸拜經日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曾子修身篇：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文王官人篇：華如諛，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色者，不令色也。不失口者，不巧言也。故文王官人三者並舉，足恭而口聖，口聖卽巧言也。詩板：無爲夸毗。正義曰：夸毗者，便僻其足前卻爲恭。孔注言足恭，便僻之貌者，義當如此解。爾雅釋詁：邁，隘，口柔也。感，施而柔也。夸毗，體柔也。李巡注：巧言好辭，以口饒人，是謂口柔。和顏悅色以誘人，是謂而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論語：友便辟，馬融曰：便辟，巧避人所忌，以求容媚者。友善柔，馬融曰：而柔者，也。友便僻，鄭玄曰：便辟也。謂佞而辯也。然則便辟爲體柔，善柔爲面柔，便佞爲口柔，體柔爲足恭，而柔爲令色，口柔爲巧言，斷斷然矣。案臧說深得此注之義。管子小匡篇：曹孫宿之爲人，巧佞卑諂，足恭而辭結，結與給同。史記五宗世家：趙王彭祖爲人，巧佞卑諂，足恭而心刻深。又曰：列傳：蠟趨而言，案隱曰：蠟趨猶足恭也。顏師古漢書景十三王傳注：足恭，謂便僻也。李賢後漢書崔暉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皆謂足如字。皇疏引繆協曰：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此讀足爲將樹反。見陸氏音義。仲尼燕居：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子曰：給奪慈仁。鄭注：巧言足恭之人，似慈仁，實鮮仁。據鄭注義，則給如供給之給，謂足也。故鄭引足恭說之。此義亦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自孔子論史記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有安其意，失其真，故具論其譌。成左氏春秋。又自敘篇稱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漢書藝文志：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案史公以左丘連文，則左丘是兩字氏，明其名也。左丘亦單稱左，故舊文皆言左傳，不言左丘傳。說者疑左與左丘爲二，作國語者左丘明，作左傳者別一人，與史漢諸文不合，非也。左丘明雖爲太史，其氏左丘，不知何因。解者援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謂左丘明，是以官爲氏。則但當氏左，不當連丘爲文，亦恐非也。周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侯國羣臣秩差降，太史當止以士爲之。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注孔曰：憾，恨也。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注**孔曰：不自稱己之善，不以勞事置施於人。正義

曰：季路，即子路。季者，少長之稱。闕氏若璠四書釋地又續，季路長顏淵二十一歲，而先顏淵者，尚德也。侍者，釋文云：侍，承也。釋名釋言語：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鄭注云：盍，何不也。案爾雅釋言：盍，盡也。郭注：盍，何也。何與，何不語。有詳略，各者

說文云：各，異詞也。夫子欲覘二子之志，故問其何不各言之也。顯者，有志而未達之辭。爾雅釋詁：顯，思也。裘者，說文云：裘，皮衣也。裘，即裘字。凡裘服，毛在外，故有加衣以襲之。衣，裘猶衣裘。皇邢各本，衣下有輕字。阮氏元按：斯記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初刻

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涉雅也。篇衣輕裘，而誤衍輕字。錢大昕云：石經輕字，宋人誤加。考北齊書唐魯傳：顯祖嘗解服青鼠皮裘賜魯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說也。釋文於赤

之適齊節，音衣爲子既反，而此衣字無着。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邢疏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自虎

通三編六紀云：朋友之交，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下引此文至敝之絕句。唐魯傳同。言己與朋友共用至敝也。今讀與朋友共爲一句，敝之而無憾爲一句，似敝之專指朋友。於語意未晰。說文：共，同也。又，敝，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敝，敝也。一曰：敗衣

今經傳訓敗之字，皆作敝。是從或義也。皇本作弊，乃通用字。施勞者，朱子集注云：施者，張大之意。案施勞與伐善對文。禮記祭統注：旒猶著也。淮南詮言：訓功蓋天下，不施其美，謂不誇大其美也。善言德，勞言功。周官司勳：事功曰勞。是也。禮記表記：君子不自

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虛情。過行弗率，以求虛厚。荀子君子篇：備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爲天下貴矣。二文所言，即顏子之志。曾子言：有若無，實若虛。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若無若虛，即無

伐無施之意。吾友謂顏子，顏子未得位，未能行其所志，故嘗以其所願從事之也。○注：憾，恨也。○正義曰：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注：不自至於人。○正義曰：伐，訓稱者。引申之義。左襄十三年傳：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杜注：自稱其能曰伐。皇疏云：願已行善而

不自稱欲潛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又願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故鑄劍戟為農器，使子貢無施其辨，子路無厲其勇也。案孟子云：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孔子亦言：擇可勞而勞之，是勞民非政所能免。今但言不施以勞事，然則將可勞者亦勿勞之乎？於義為短。

子路曰：願陳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孔曰：懷，歸今所不從。

也。正義曰：老者，人年五十以上之通稱。爾雅釋詁：老，壽也。少者，禮記少儀曰：少，猶小也。趙岐孟子萬章注：人，少年少也。韓詩外傳：遇長老，則脩弟子之義。遇等夷，則脩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修告道寬裕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

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據韓係所言，則朋友謂其年位與夫子等夷者也。信者，禮記經解云：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竊謂子路重倫，輕利，不失任卹之道。義者之事也。顏子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仁者之事也。夫子仁覆天下，教誠愛深，聖者之事也。○注：懷，歸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止也。釋言：懷來也。並與歸訓近。言少者得所養教，歸依之若父師也。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包曰：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

正義曰：已矣乎者，歎辭已止也。大學記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獨者，人所未及知而已所獨知之之時也。意有善惡，誠意者於意之善者好之意，不善者惡之惡不善，正是葆其善，故君子之於改過，尤亟亟也。人凡有過，其始也皆藏於意，故能自見，能自見而內自訟，則如惡惡臭，必思所以去之。夫子言惡不仁之人，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所謂內自訟者如此。所謂誠意者如此，否則見其過而不能自訟，即是自欺，自欺則非誠意矣。夫子嘆未見好仁惡不仁者，及此又有未見能自訟之歎。蓋改過為學者至要，而亦至難，故非慎獨不克致力矣。所以云未見者，察之於色與言，觀之於所行事，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也。○注：訟，猶責也。○正義曰：訟，訓責者，引伸之義。廣雅釋詁：訟，責也。賁字。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正義曰：凌氏曙與故覈，四井爲邑，井有三家，四井凡十二家，云十室，舉成數也。

大戴禮管子制言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爲乘德之士存焉。卽此必有忠信之意。案忠信者，質之至美者也。然有美質，必濟之以學，斯可祛其所蔽，而進於知仁之道。故子以四教，先文行於忠信，行卽行其所學也。韓詩外傳，劍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故學然後知不足，卽此義也。釋文云：焉如字，衛蘊於慶反，爲下句首。皇疏引衛說云：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學如丘耳。苟能好學，可使如丘也。案訓焉爲由其義甚曲，武氏億經讀考異，焉猶安也。安不如我之好學，言亦如我之好學也。此亦以焉屬下句，其義較衛爲順，當並答之。

